

**武义县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武义
北部蛋鸡养殖基地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武义国有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1章 概述	1
1.1 项目由来	1
1.2 建设项目特点	2
1.3 环评工作过程	3
1.4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4
1.5 本环评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6
1.6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7
第2章 总则	8
2.1 编制依据	8
2.1.1 国家环保法律法规	8
2.1.2 地方环保法规	9
2.1.3 技术导则和规范	10
2.1.4 有关产业政策	12
2.1.5 有关区域规划	12
2.1.6 相关设计文件	12
2.2 评价原则及评价重点	12
2.2.1 评价原则	12
2.2.2 评价重点	13
2.3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	13
2.3.1 评价因子筛选	13
2.3.2 环境功能区划	14
2.3.3 环境质量标准	15
2.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19
2.4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22
2.4.1 评价工作等级	22
2.4.2 评价范围	26
2.5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27

2.5.1	《武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摘录）...	27
2.5.2	《浙江省“十五五”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摘录）.....	29
2.5.3	《武义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调整方案》（摘录）.....	32
2.5.4	《金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37
2.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38
第 3 章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9
3.1	项目工程概况.....	39
3.1.1	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	39
3.1.2	产品方案.....	39
3.1.3	项目工程组成.....	39
3.1.4	原辅材料消耗.....	40
3.1.5	生产设备.....	40
3.1.6	项目先进性分析.....	40
3.1.7	四至关系及总平面布置.....	44
3.1.8	病死鸡收集转运制度.....	45
3.2	工艺流程.....	45
3.2.1	施工期工艺流程.....	45
3.2.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45
3.2.3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46
3.3	污染源强分析.....	47
3.3.1	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47
3.3.2	运营期污染源强分析.....	47
3.3.3	非正常工况排放.....	55
3.3.4	污染源强汇总.....	55
3.4	总量控制指标.....	56
第 4 章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58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58
4.2	自然环境概况.....	58

4.2.1 地形、地貌及地质	58
4.2.2 气象特征	59
4.2.3 水文特征	59
4.2.4 植被、生物多样性	60
4.3 武义第二污水处理厂简介	61
4.3.1 工程概况	61
4.3.2 服务范围	61
4.3.3 运行监督数据	61
4.4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62
4.4.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62
4.4.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63
4.4.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63
4.4.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65
4.4.5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66
4.5 区域污染源调查	67
第 5 章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8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68
5.1.1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评价	68
5.1.2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评价	70
5.1.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	71
5.1.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评价	73
5.1.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4
5.2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77
5.2.1 污染气象分析	77
5.2.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77
5.2.3 防护距离	119
5.2.4 恶臭影响分析	119
5.2.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小结	121
5.3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21

5.3.1	地表水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21
5.3.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26
5.3.3	水环境影响评价小结	126
5.4	营运期固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26
5.4.1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126
5.4.2	固废污染处理分析	127
5.4.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建议	128
5.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128
5.4.5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128
5.5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31
5.5.1	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范围	131
5.5.2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31
5.5.3	声环境影响控制措施建议	135
5.6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36
5.7	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	136
5.7.1	风险调查	137
5.7.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137
5.7.3	风险识别	138
5.7.4	环境风险管理	139
5.7.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146
5.8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47
5.9	交通运输环境影响分析	147
第 6 章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49
6.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49
6.1.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49
6.1.2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50
6.1.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50
6.1.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50
6.1.5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51

6.2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51
6.2.1	营运期废水防治措施	151
6.2.2	营运期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54
6.2.3	营运期废气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56
6.2.4	营运期固废处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59
6.2.5	噪声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61
6.2.6	卫生防疫措施	162
6.3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	162
6.4	项目环保投资	163
第 7 章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65
7.1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165
7.2	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165
7.3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小结	166
第 8 章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67
8.1	日常环境管理	167
8.1.1	环境管理的基本目的和目标	167
8.1.2	环境管理和监督机构	167
8.1.3	环保机构设置要求及职责	167
8.1.4	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	167
8.2	污染物排放管理	168
8.2.1	项目组成及原辅材料清单	168
8.2.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72
8.2.3	环境监测计划	172
第 9 章	结论与建议	175
9.1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175
9.2	环境质量现状	175
9.3	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	176
9.4	主要环境影响	177
9.5	环境保护措施	178

9.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180
9.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80
9.8 审批符合性分析结论	180
9.8.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80
9.8.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82
9.8.3 建设项目其他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82
9.8.4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183
9.8.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 符合性分析	193
9.8.6 小结	196
9.9 环保要求与建议	197
9.10 环评总结论	197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联审纪要	
附件 4: 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准入表	
附件 5: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附件 6: 企业承诺书	
附件 7: 环评确认书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用地红线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水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5: 武义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6: 金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7: 武义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图	
附图 8: 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9: 植被类型图	
附图 10: 生态系统分布图	

第1章 概述

1.1 项目由来

鸡蛋是我国居民膳食结构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食品，随着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和膳食结构不断改善，国内禽蛋消费整体保持稳步增长。目前，我国蛋鸡养殖行业正处于由传统散养向现代规模化、智能化养殖深度转型的关键阶段。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场改造升级”，各地也相继出台层叠式蛋鸡养殖成套设施装备补贴等扶持政策，当前蛋鸡养殖项目通过标准化、数智化、绿色化养殖模式，在保障鸡蛋市场有效供给的同时实现高质量发展。

武义国有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1月，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水资源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养老服务；物业管理；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蔬菜种植；农副产品销售等。为顺应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武义国有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在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乌石头村西侧山坡地块新建武义县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武义北部蛋鸡养殖基地，建设小鸡舍1幢，产蛋舍6幢，蛋库1幢，饲料库1幢，原料仓1幢，小鸡隔离舍1幢，蛋鸡隔离舍1幢，转鸡棚1幢，洗消棚1幢，值班室、门卫、污水处理池、配电房等附属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21368.62m²，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存栏25万只青年鸡、100万只蛋鸡的养殖规模。2026年1月，武义县农业农村局已对该项目进行立项赋码，项目代码：2601-330723-20-01-388670（详见附件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畜牧业03”中的“3、牲畜饲养031；家禽饲养032；其他畜牧业039——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25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本项目年存栏蛋鸡100万只，折算成生猪养殖规模为33333头猪(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3/593-2005)、《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的通知》(浙农牧发[2022]9号), 30只蛋鸡折算成1头猪, 蛋鸡设计存栏10000只以上属于规模化畜禽养殖), 因此本项目折合为年存栏33333头猪的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 本项目需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此, 武义国有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 组织人员对该厂进行实地踏勘, 对周围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分析, 根据工程项目的环境特点结合工程设计方案, 按照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范要求, 编制了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 供主管部门审查。

1.2 建设项目特点

在对项目分析及现场踏勘基础上, 对本次项目特点进行整理如表1.2-1所示。

表 1.2-1 项目特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特点	特点说明
1	项目性质: 新建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 拟选址位于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乌石头村西侧山坡地块, 新增用地面积51539.00m ² , 建设1幢小鸡舍, 6幢产蛋舍, 1幢蛋库, 1幢饲料库, 1幢原料仓, 1幢小鸡隔离舍, 1幢蛋鸡隔离舍, 1幢转鸡棚, 1幢洗消棚, 值班室、门卫、污水处理池、配电房等附属配套设施,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存栏25万只青年鸡、100万只蛋鸡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2	选址	拟选址于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乌石头村西侧山坡地块, 用地性质为设施农业用地, 占用林地的部分已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浙林地许长[2026]98号, 征用桐琴镇等1个乡(镇、街道)乌石头村等1个村(社区)集体林地2.02070公顷)。
3	产排污情况	施工期污染影响集中在短期范围内, 污染影响随施工强度和施工阶段而发生变化, 施工结束后慢慢消失; 本项目属于畜禽养殖业,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氨、硫化氢、颗粒物和臭气浓度; 产生的废水主要为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等, 其浓度相对较高。
4	主要环境问题	废气: 鸡舍养殖、饲料加工、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通过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及环境影响; 废水: 废水主要为鸡舍冲洗废水、鸡蛋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气除臭设施废水和生活污水。重点分析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性。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鸡粪、饲料残渣、散落羽毛、破损鸡蛋、病死鸡、污泥、废布袋、医疗废物、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一般包装物和生活垃圾等。本评价主要关注固废处理可行性及对环境的影响; 噪声: 重点关注本项目建成后场界噪声的贡献值是否达标;

1.3 环评工作过程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各阶段具体工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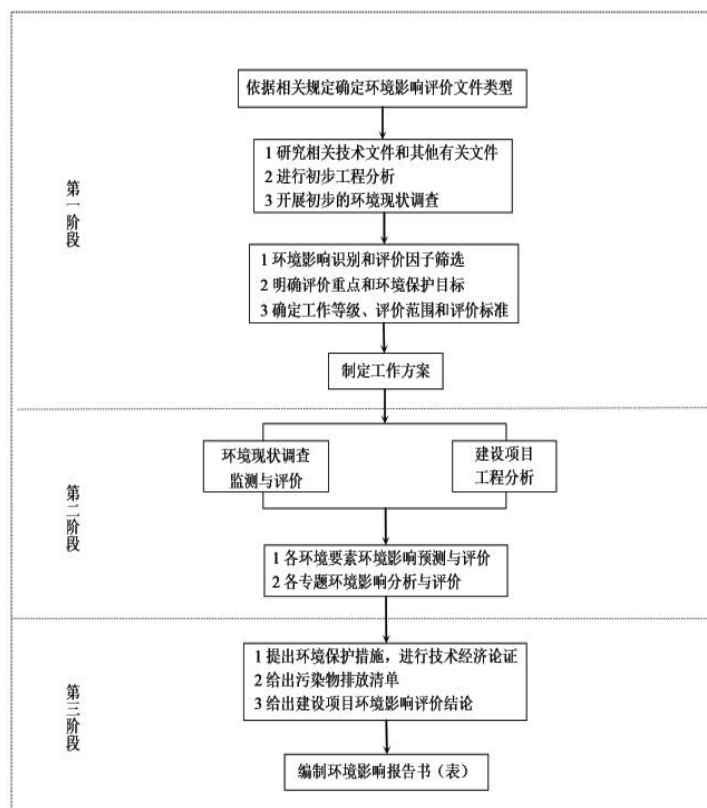


图 1.3-1 环评工作流程

第一阶段：即前期准备、调研和工作方案阶段。我环评单位在接受项目委托后，及时组织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成立环评项目组，安排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初步调查拟建项目所在地的区域环境现状，初步分析建设项目工程内容，收集有关本工程的设计资料，制定了本项目环评的工作方案。

第二阶段：即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对建设项目拟建地环境现状进行调查，调查方式主要是采用历史监测资料、常规监测资料及实测资料等进行分析，调查主要包括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声环境等内容；在初步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建设单位现有厂区资料、建设项目的设计资料等进行详细的工程分析，得出污染源强。根据现状调查及工程分析内容，最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与分析、环保措施技术经济论证等工作。

第三阶段：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阶段。在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的基础上，项目组遵循《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他环保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进行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由建设单位进行并贯穿于整个项目过程。

1.4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表 1.4-1 项目相关情况分析判断表

项目	符合性判定	结论
金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拟选址于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乌石头村西侧山坡地块，属于金华市武义县一般管控单元（ZH33072330001），本项目为畜禽养殖业，不属于工业项目。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浙江省“十五五”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武义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武义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调整方案》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畜禽养殖禁养区，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故本项目符合金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符合金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土地利用	用地性质为设施农业用地，设施农用地已取得武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义县农业农村局统一，占用林地的部分已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浙林地许长[2026]98 号，征用桐琴镇等 1 个乡（镇、街道）乌石头村等 1 个村（社区）集体林地 2.02070 公顷）。	符合《武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城乡总体规划	项目位于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乌石头村西侧山坡地块，属于武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乡村发展区。	
产业政策	项目属于畜禽养殖业，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未列入指导目录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鼓励类，且本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	符合产业政策
“三线一单”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武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远低于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环境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下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环环评（2016）150 号中对“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金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相关要求，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	满足环环评（2016）150 号相关要求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耕地、海洋保护区，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及其他保护岸线及河段范围，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项目属于畜禽养殖业，不属于实施细则内禁止新建、扩建等行业。	满足要求

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政策法规	相关条款及规定	项目选址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	项目拟建地位于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	符合

《国畜牧法》	养殖小区：（一）生活饮用水的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二）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养区域。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	乌石头村西侧山坡地块，不涉及生活饮用水的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不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养区域内。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养殖场、养殖小区：（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养殖区域。		符合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选址应避开禁建区域（禁建区域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禁养区域；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它区域），在禁建区域附近建设的，应设在规定的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m。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不在城市和城镇居民区；不在武义县禁养区域；不在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	符合
	畜禽粪便的贮存设施位置必须远离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不得小于 400m），并应设在养殖场生产及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本项目不设置堆粪区，鸡粪采取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出粪完毕后，封闭粪车顶部，粪车将鸡粪直接外运有机肥生产企业，不在场内存储，粪污不落地。	符合
《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 号）	选址应避开当地划定的禁止养殖区域，并与区域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等规划相协调。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乌石头村西侧山坡地块，不在武义县禁养区内，项目用地为设施农业用地，用途为：鸡的饲养，故与区域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等规划相协调。	符合
	畜禽养殖区及畜禽粪污贮存、处理和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等产生恶臭影响的设施，应位于养殖场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位置，并尽量远离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武义县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本项目产蛋舍、鸡粪鸡毛收集区位于厂区东南侧，养殖区与最近敏感点乌石头村距离约 310m。	符合
《浙江省生猪养殖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项目选址、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等要求，禁止在依法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建设养殖场。	项目拟建地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符合金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本项目不在武义县禁养区域内；不在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养殖区与最近敏	符合

	科研区、医疗区等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养殖场场界与以上区域边界的距离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感点乌石头村距离约 310m。经预测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武义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调整方案	1.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水域、陆域范围，其中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实现粪污全量资源化不排放污染的养殖场除外。饮用水水源包括源口水库、清溪口水库、青岭水库、车门水库、方坑水库、高垄水库、溪里水库、百丈泄水库和安地水库等 9 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甘塔水库、大湾水库、南源水库、双源口水库、坑底水库、乌坛下水库等 6 个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2.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包括牛头山县级自然保护区：东以南坑口沿山脊线至金坡坛、路背头、牛角尖、石柱顶、975 高点、653 高点、石柱脚、970.1 高点、石柱源与水碓坑村界、反背与东坑林区界为界；南以东坑林区与上田村界、上田与东坑村界、上田与田铺村界、上田与金龙村界至 826.7 高点沿山脊线至对门坑口为界；西至遂昌县为界；北至婺城区为界。 3. 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包括大红岩风景名胜区：规划风景区总面积为 66.39 平方公里，其中大红岩—俞源分区面积 44.27 平方公里，郭洞分区 10.27 平方公里，龙潭分区 8.64 平方公里，石鹅岩分区 3.21 平方公里（非核心景区内实现粪污全量资源化不排放污染的养殖场除外）。 4. 城市建成区、镇政府所在地、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	对照武义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调整方案，项目拟建地不在武义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	符合

根据上表中项目与畜禽养殖场相关法律法规中选址要求符合性分析，项目选址与相关法律法规的选址要求并无冲突，场址的选择是基本合理的。

1.5 本环评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通过对项目情况、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以及水文地质调查等基础资料进行分析，确定此次环评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为：

- 1、废气：鸡舍养殖产生的臭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饲料加工产生的粉尘

采用的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及环境影响。

2、废水：废水主要为鸡舍冲洗废水、鸡蛋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气除臭设施废水和生活污水。鸡舍冲洗废水、鸡蛋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气除臭设施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总氮、总磷，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进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3、噪声：本工程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风机等设备以及鸡只鸣叫。根据类比，噪声级分别在 65~85dB(A) 左右，采取的隔声、减振、消声等控制措施，是目前国内各类机械和动力噪声控制的通用措施。本评价主要关注噪声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鸡粪、饲料残渣、散落羽毛、破损鸡蛋、病死鸡、污泥、废布袋、医疗废物、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一般包装物和生活垃圾等。本评价主要关注固废处理可行性及对环境的影响。

5、生态：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1.6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武义县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武义北部蛋鸡养殖基地位于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乌石头村西侧山坡地块，选址符合《金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管控要求，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符合总量准入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各环境要素可以维持现有功能区要求；用地性质符合《武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该项目的技术装备、工艺、资源消耗、环境管理等可达到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均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公众参与符合相关要求；项目能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的情况下，该项目在已选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第2章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国家环保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令，2017年10月1日修订实施）；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 4、《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4号，2013年11月14日发布）；
- 6、《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4〕30号，2014年3月25日发布）；
- 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2014年12月30日发布）；
- 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2012年7月3日发布）；
- 9、《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2016年10月26日）；
- 10、《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年3月1日修订实施；
- 12、《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44号），2016年10月；
-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2017年5月；
- 14、《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

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

15、《“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农牧发〔2021〕37号，2021.12.14）；

16、《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

1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18、《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3号）；

19、《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

20、《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号）；

21、《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

22、《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办医〔2013〕12号）；

23、《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

24、《畜禽粪污处理有限空间作业风险防控技术指南（试行）》（农办牧〔2025〕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2025年2月26日发布）；

25、《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

2.1.2 地方环保法规

1、《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2026.8.15日实施）；

2、《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2026.8.15日实施）；

3、《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3号，2026.8.15日实施）；

4、《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2026.8.15日实施）；

5、《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2026.8.15日实施）；

6、《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

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第三次修正并施行；

8、《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9、《浙江省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达标验收办法（试行）》，浙农专发〔2014〕74 号，浙江省农业厅、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国土资源厅，2014.9.4；

10、《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2021.10.1；

1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4.30；

1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畜禽养殖废弃物高水平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08 号；

13、《浙江省农业厅等 4 部门关于支持畜牧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浙农专发〔2016〕97 号；

14、《浙江省农业厅转发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畜牧业和畜禽粪污治理工作的通知》，浙农字函〔2018〕61 号；

15、《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04 号，2021.5.31；

16、《浙江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0 号，2021.5.31；

17、《浙江省“十五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

18、《浙江省“十五五”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9、《浙江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53 号，2021.6.18；

20、《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

21、《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的通知》，浙农牧发〔2022〕9 号。

2.1.3 技术导则和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9、《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1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 11、《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 12、《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 13、《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 14、《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 15、《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 16、《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NY/T1167-2006）；
- 17、《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
- 18、《农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导则》（HJ 588-2010）；
- 19、《沼液综合利用技术导则》(浙农专发〔2017〕88 号)；
- 20、《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农办政〔2018〕2 号）；
- 21、《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25）；
- 22、《畜禽养殖场（小区）环境守法导则》（环办〔2011〕89 号）；
- 23、《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农医发〔2005〕25 号）；
- 24、《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
- 2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
- 2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畜禽养殖行业》(HJ1252-2022)；
- 27、《浙江省畜禽粪污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技术导则（2.0 版）》；
- 28、《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 号）；

- 29、《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 1222-2006）；
- 30、《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氨气排放量核算技术指南（试行）》（HJ1434-2025）。

2.1.4 有关产业政策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2、《〈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 3、《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 4、《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 5、《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1.5 有关区域规划

- 1、《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 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政函〔2015〕71 号）；
- 4、《武义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调整方案》；
- 5、《武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6、《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 7、《金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金环发〔2024〕29 号）。

2.1.6 相关设计文件

- 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601-330723-20-01-388670）；
- 2、武义国有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基础资料；
- 3、武义国有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签订的环评咨询合同。

2.2 评价原则及评价重点

2.2.1 评价原则

突出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预防作用，坚持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

（1）依法评价

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划等，优化项目建设，服务环境管理。

（2）科学评价

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科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3) 突出重点

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特点，明确与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充分利用符合时效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予以重点分析和评价。

2.2.2 评价重点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将在工程资料收集、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企业生产排污、污染控制分析的基础上，以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污染控制对策论证、环境风险评价为工作重点，进行全面科学的评价。

(1) 工程分析及达标排放

调查分析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技术、原辅材料及公用工程消耗，确定污染源、污染因子、污染源强和排污特征，评述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核算项目的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及排放量。

(2) 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中掌握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源强及排污特征，以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环境风险等环境影响为重点，分析项目投入运营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及可接受性，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对策。

(3) 污染控制对策论证

对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评述，重点为废气治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固废处置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分析，提出污染物削减措施和总量控制建议。同时分析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影响，提出风险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要求，评价项目带来的环境风险是否可接受。

2.3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

2.3.1 评价因子筛选

评价因子筛选及确定

依据本项目工程分析结果，结合环境现状特征，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见下表。

表 2.3-1 评价因子确定

类别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	SO ₂ 、NO _x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氨、硫化氢、臭气浓度、TSP	PM ₁₀ 、PM _{2.5} 、氨、硫化氢、TSP、臭气浓度	颗粒物
地表水	pH、溶解氧、COD _{Mn} 、COD _{Cr} 、BOD ₅ 、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总氮、总磷	COD _{Cr} 、氨氮
地下水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
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
固废	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综合利用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	—
土壤	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六六六、滴滴涕和苯并[a]芘	—	—

2.3.2 环境功能区划

(1) 环境空气

根据《金华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该项目拟建地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

图 2.3-1 金华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水体为武义江，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为钱塘江 129，水功能区为武义江武义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II 类水体。详见下表。

表 2.3-2 项目所在地水域环境水体功能区

水系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范围		目标水质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钱塘江 129	G0101400 803043	武义江武义 农业、工业 用水区	330723GA01 0402030650	农业、工业 用水区	桐琴大桥	武义金华交界（焦岩金 温铁路桥）	III
---------	--------------------	-----------------------	--------------------------	--------------	------	---------------------	-----

图 2.3-2 金华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乌石头村西侧山坡地块，不在武义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内，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功能区。

（4）环境功能区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金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金环发〔2024〕29 号），项目所在地涉及金华市武义县一般管控单元（ZH33072330001）。

图 2.3-3 金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2.3.3 环境质量标准

1、水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

根据地表水水功能区划，地表水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详见下表。

表 2.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名称	pH	DO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氨氮	COD _{Mn}	粪大肠菌群
Ⅲ类标准	6~9	≥5.0	≤20	≤4	≤1	≤0.2	≤0.05	≤1.0	≤6	≤10000

（2）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无地下水类别划分，本环评地下水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2.3-4 地下水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Ⅲ类标准值
1	色（铂钴色度单位）	≤15
2	嗅和味	无
3	浑浊度/NTU	≤3
4	肉眼可见物	无
5	pH	6.5-8.5
6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450

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8	硫酸盐/ (mg/L)	≤250
9	氯化物/ (mg/L)	≤250
10	铁/ (mg/L)	≤0.3
11	锰/ (mg/L)	≤0.10
12	铜/ (mg/L)	≤1.00
13	锌/ (mg/L)	≤1.00
14	铝/ (mg/L)	≤0.20
15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 (mg/L)	≤0.002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
17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 (mg/L)	≤3.0
18	氨氮 (以 N 计) / (mg/L)	≤0.50
19	硫化物/ (mg/L)	≤0.02
20	钠/ (mg/L)	≤200
2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或 CFU/100mL)	≤3.0
22	菌落总数/ (CFU/mL)	≤100
23	亚硝酸盐 (以 N 计) / (mg/L)	≤1.00
24	硝酸盐 (以 N 计) / (mg/L)	≤20.0
25	氰化物/ (mg/L)	≤0.05
26	氟化物/ (mg/L)	≤1.0
27	碘化物/ (mg/L)	≤0.08
28	汞/ (mg/L)	≤0.001
29	砷/ (mg/L)	≤0.01
30	硒/ (mg/L)	≤0.01
31	镉/ (mg/L)	≤0.005
32	铬 (六价) / (mg/L)	≤0.05
33	铅/ (mg/L)	≤0.01
34	三氯甲烷/ (ug/L)	≤60
35	四氯化碳/ (ug/L)	≤2.0
36	苯/ (ug/L)	≤10.0
37	甲苯/ (ug/L)	≤700

2、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①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表 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详见下表。

表 2.3-5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二级	
1	SO ₂	年平均	60	20	μg/m ³
		日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2	NO ₂	年平均	40	3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二级	
3	PM ₁₀	日平均	80	50	m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00	
		年平均	60	50	
		日平均	120	100	
4	PM _{2.5}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	60	50	
5	CO	24 小时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00	

备注：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表 1)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表 1)浓度限值。

表 2.3-6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1	TSP	年平均	200	200	μg/m ³
		日平均	300	300	

(2) 项目大气特征因子氨、硫化氢参照执行《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参考限值，详见下表。

表 2.3-7 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类别	最高容许浓度(μg/m ³)	标准来源
1	氨	1h 平均	200	HJ2.2-2018 附录 D
2	硫化氢	1h 平均	10	
3	臭气浓度	1h 平均	/	

3、环境噪声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2.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	----

4、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设施农业用地，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2021年5月24日《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号），设施农业用地不属于建设用地，因此土壤环境质量标准采用农用地土壤质量标准，污染物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1及表2中风险筛选值标准，详见下表。

表 2.3-9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值筛选			
			基本项目			
			pH≤5.5	5.5<pH≤5.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其他项目						
9	六六六		0.1			
10	滴滴涕		0.1			
11	苯并[a]芘		0.55			

表 2.3-10 土壤盐化分级标准

分级	土壤含盐量（SSC）/（g/kg）	
	滨海、半湿润和半干旱地区	干旱、半荒漠和荒漠地区
未盐化	SSC<1	SSC<2

轻度盐化	$1 \leq \text{SSC} < 2$	$2 \leq \text{SSC} < 3$
中度盐化	$2 \leq \text{SSC} < 4$	$3 \leq \text{SSC} < 5$
重度盐化	$4 \leq \text{SSC} < 6$	$5 \leq \text{SSC} < 10$
极重度盐化	$\text{SSC} \geq 6$	$\text{SSC} \geq 10$
注：根据区域自然背景状况适当调整		

表 2.3-11 土壤酸化、碱化分级标准

土壤 pH 值	土壤酸化、碱化强度
pH 值 < 3.5	极重度酸化
$3.5 \leq \text{pH 值} < 4.0$	重度酸化
$4.0 \leq \text{pH 值} < 4.5$	中度酸化
$4.5 \leq \text{pH 值} < 5.5$	轻度酸化
$5.5 \leq \text{pH 值} < 8.5$	无酸化或碱化
$8.5 \leq \text{pH 值} < 9.0$	轻度碱化
$9.0 \leq \text{pH 值} < 9.5$	中度碱化
$9.5 \leq \text{pH 值} < 10.0$	重度碱化
pH 值 ≥ 10.0	极重度碱化

2.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①施工期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地表水体。

②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量限值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4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中的相关规定，详见下表。

表 2.3-12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

种类	鸡(m ³ /千只·天)	
季节	冬	夏
标准值	≤ 0.2	≤ 0.4

项目鸡舍冲洗废水、鸡蛋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气除臭设施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表1标准限值)，排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的A类标准，最终排入武义江，详见下表。

表 2.3-1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DB 33/887-2025 表 1 标准	DB 33/2169-2018 表 1 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1	pH	6~9	6~9 (瞬时值)
2	SS	≤400	≤10
3	BOD ₅	≤300	≤10
4	COD _{Cr}	≤500	≤40
5	氨氮 (以 N 计)	≤35*	≤2(4)*
6	总氮	≤70	≤12(15)
7	总磷 (以 P 计)	≤8*	≤0.3
8	石油类	≤20	≤1
9	动植物油	≤100	≤1

*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排放标准

①恶臭

本项目场界臭气排放浓度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标准限值,标准中未规定的 NH₃、H₂S 以及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2.3-14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无量纲)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	60	DB33/593-2005

表 2.3-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执行标准
H ₂ S	0.06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NH ₃	1.5	

表 2.3-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执行标准
15	H ₂ S	0.33	GB14554-93
15	NH ₃	4.9	
15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②施工扬尘、堆场扬尘、运输车辆扬尘、施工机械燃油废气、装修废气、饲料加工粉尘

施工扬尘、堆场扬尘、运输车辆扬尘、施工机械燃油废气、装修废气无组织排放,

饲料加工粉尘经粉碎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2.3-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 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20	25m	14.45	1.0
2	SO ₂	/	/	/	0.4
3	NO _x	/	/	/	0.12
4	挥发性有机物	/	/	/	4.0

③食堂油烟

项目设有食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2.3-1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3、厂界噪声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场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噪声限值标准，详见下表。

表 2.3-19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2.3-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畜禽养殖过程产生的畜禽粪便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满足浙江省地方标

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

①畜禽养殖业必须设置废渣的固定储存设施和场所，储存场所要有防止粪液渗漏、溢流措施。

②所有畜禽养殖场的病死畜禽尸体均应及时处理，严禁随意丢弃，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病死畜禽尸体的处理与处置按《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中有关规定执行。

③禁止直接将废渣倾倒入地表水体或其他环境中。畜禽粪便还田时，不能超过当地的农田最大负荷量，避免造成面源污染和地下水污染。

④用于直接还田的畜禽粪便，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

⑤经无害化处理后的废渣，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2.3-21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 6 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标准”

控制项目	指标
蛔虫卵	死亡率≥95%
粪大肠菌群数	≤10 ⁵ 个/kg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等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转移过程执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转移一般工业固废应当通过固废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病死鸡尸体处理执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项目固体废弃物的控制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标准”中的规定。

2.4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2.4.1 评价工作等级

（1）水环境评价等级

① 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关于评价等级划分的原则，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见下表。

表 2.4-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 (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 /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 ≥ 500 万 m³/d,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 < 500 万 m³/d，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

注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本项目鸡舍冲洗废水、鸡蛋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气除臭设施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

② 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按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评价类别、建设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进行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B 农、林、牧、渔、海洋——14、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报告书项目，属于Ⅲ类建设项目。

项目周围村庄均饮用自来水，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保护区和热水、温泉、矿泉水等”地下水“敏感性”区域，也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径流补给区、分散式饮用水源地、特殊水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地下水“较敏感性”区域，因此项目场地地下水环境敏感定为“不敏感”区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规定的Ⅲ类建设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要求，项目地下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三级。

表 2.4-2 地下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2）大气环境评价等级

①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由工程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PM₁₀、PM_{2.5}、TSP 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关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的原则，分别计算主要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的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用 GB 3095 中 1 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导则中 5.2 确定的

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2.4-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依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工程分析以及预测结果，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工程分析章节。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各污染物占标率和 $D_{10\%}$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本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 83.67\% > 10\%$ ，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一级，需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1 类、2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达 3dB（A）~5dB（A），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按二级评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同时通过厂区总平面布置的合理布置及相应的噪声治理，项目建成前后，评价范围内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噪声级增高量较小。因此确定噪声评价等级为二级。

（4）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调查分析，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消毒剂、氨、硫化氢和危险废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进行简单分析，因此环境风险无评价范围。

（5）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①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的行业类别属于“农林牧渔业——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的畜禽养殖场或养殖小区”，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II 类。

②项目所处区域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项目所在区域资料显示：项目所在区域 50m 范围内存在耕地，故土壤环境敏感

程度为敏感；项目占地面积 5.1539hm²，占地规模属于中型（5~50hm²）。

③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规定的建设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要求，项目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三级。

表 2.4-4 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项目类别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规模为 0.051539km²，用地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乌石头村西侧山坡地块，为农业设施用地，占地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自然公园等各类生态敏感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项目，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范围内不涉及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各类生态保护目标，且占地面积≤20km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的要求，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2.4.2 评价范围

（1）水环境评价范围

① 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可不设评价范围，但应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

② 地下水环境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现状评价范围见下表。

表 2.4-5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评价范围参照表

评价等级	调查评价范围/km ²	备注
一级	≥20	应包括重要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二级	6~20	必要时适当扩大范围
三级	≤6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因此确定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评价范围以厂区为中心 6km² 的区域。

（2）大气环境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一级评价项目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 D_{10%} 的矩形区域作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当 D_{10%} 小于 2.5km 时，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本项目为一级评价，最远影响距离（D_{10%}）为 2301.29m，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以养殖场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3）声环境评价范围

本建设项目是以固定声源为主的建设项目（工厂），且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环境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200 米以内区域。

（4）风险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风险等级风险为简单分析，无评价范围。

（5）土壤环境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5，本项目土壤评价工作等级为污染物影响型三级，因此评价范围为厂内及厂界外 0.05km 范围内。

（6）生态环境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应涵盖直接占用区域以及污染物排放产生的间接生态影响区域，本项目确定厂区及周边 200m 范围为评价范围。

2.5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2.5.1 《武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摘录）

一、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

《规划》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规划范围为武义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壶山街道、白洋街道、熟溪街道及履坦镇行政辖区

范围内的城镇建设用地集中分布区及其相关控制区域，面积 142.74 平方千米。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二、战略定位和规划目标

战略定位：温泉康养名城，绿色智造基地。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新旧动能转化成效凸显，温泉康养产业发展水平在长三角地区显著提升。智能化、绿色化的现代产业体系重塑见效，品质宜居水平有效提升，国土空间治理水平显著提高，现代化活力新武义成效初显。到 2035 年，全面建成长三角区域高品质温泉康养名城，绿色智造发展水平跻身全省前列。打响区域温泉康养金名片，全面建成现代化产业体系，城乡形态风貌品质跃升，高质量实现共同富裕，现代化活力新武义全面建成。到 2050 年，武义将以更加耀眼的姿态，成为长三角知名的温泉康养典范城市，现代产业体系高效健康发展，都市范、山水韵、现代化全面彰显，形成若干区域领先、国内一流的优势智造产业集群，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实践、国土空间治理贡献武义经验。

三、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筑牢国土空间底线。到 2035 年，武义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1.1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9.3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72.14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75.75 平方公里。严格“三条控制线”管控，明确历史文化保护、灾害风险重点防控等安全保障空间，严格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等管控，守住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落实浙江省、金华市对武义县生态经济地区的主体功能区战略定位，对乡镇、街道的主体功能区细化引导，其中白洋街道、熟溪街道、壶山街道、履坦镇为城镇化优势地区；桐琴镇、泉溪镇为城镇化潜力地区；柳城畲族镇为农产品主产区；大田乡，茆道镇，王宅镇为生态经济地区；白姆乡，大溪口乡，三港乡，坦洪乡，桃溪镇，西联乡，新宅镇，俞源乡为重点生态地区。

确立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以绿色生态为基底，以交通廊道为骨架，系统构建“三园两集群、一环三轴线”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三园”指规划形成的北部创享家园，中部康养庄园和南部生态花园，其中北部创享家园作为县域重点发展片区，人口、用地等各类要素集聚，支撑区域赶超发展；“两集群”指规划形成以中心城区集中建设空间为核心的北部城镇发展集群和以国家级现代农业园区为核心的中南部特色农业

集群；“一环”指依托自然山体资源在县域外围形成的环状生态空间；“三轴线”指县域的三条发展轴线，分别是北部发展主轴和西南部、东南部两条发展次轴，三条轴线串联城镇发展空间和农业发展空间，形成城乡融合发展的主骨架。

构筑现代优质的农业空间。规划形成“一园、四区、两带”的农业空间总体格局。“一园”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四区”为东部高效农业综合区、北部城郊精品园区、中部高山农业区和南部农旅融合示范区，是农业生态价值转化的重点区域；“两带”为郊野农业示范带和山谷农耕风光带。

保护山水互联的生态空间。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发挥武义生态要素集聚的优势，实现多路径生态价值转换，构建以“一屏、三廊、四源、多点”为主体的生态保护格局。“一屏”为仙霞岭山脉和括苍山脉形成“仙霞-括苍天然山脉屏障”；“三廊”为武义江、熟溪、宣平溪三条县域主要河道滨水生态廊道；“四源”为牛头山国家森林公园、源口水库、清溪口水库和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形成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生态源地；“多点”为风景名胜区、小中型水库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生态节点。

建设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持续实施以人为核心、高质量为导向、面向现代化的新型城镇化战略。规划 2035 年全县常住人口 6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在 76% 左右，构建“中心城区—重点乡镇（片区）—一般乡镇（片区）”县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引导中心城区和各乡镇协调布局。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乌石头村西侧山坡地块，不属于农田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不属于禁养区，项目符合构筑现代优质的农业空间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因此，本项目符合《武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2.5.2 《浙江省“十五五”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摘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准确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方针，防新增、去存量、控风险。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地下水污染清源提质”和“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三大行动，从源头上减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管控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强化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加大力度集中解决农业农村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时代美丽浙江提供坚实保障，打造“净土清源、美丽乡村”品牌。

（二）基本原则

一是保护优先，源头预防。严格落实分区管控制度，保护未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强化在产企业、园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健全土壤污染源预防体系。

二是系统治理，管控风险。扭住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聚焦突出环境问题，打通地上和地下、城市和农村，协同推进水、气、土、固体废物、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三是改革创新，科技赋能。谋划重点攻关和改革，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人工智能、绿色技术等前沿应用，着力构建科学、精准、智能、高效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环境治理体系。

（三）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 2030 年，全省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2. 主要指标

“十五五”期间，设置主要指标 9 项，涵盖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三个领域。

（四）重点任务

聚焦绿色转型，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

坚持绿色引领，推动畜牧业、渔业高效集约发展，强化常态化监管，全过程防控养殖污染。

1. 推动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提升养殖业绿色发展水平，加强产业整体规划布局，推动农牧渔多主体、跨区域联动对接。提升设施畜牧的高效集约水平，鼓励养殖场开展设施化、智能化改造。

2. 推进养殖污染全过程防控

加强源头防控。深化饲料环保化行动，推进豆粕减量替代工作，减少臭气产生。加大源头节水设施建设和改造力度，减少污水产生。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

到 2030 年，规模养殖场实施养殖“减抗”行动比例达到 65%以上。

加强过程管理。科学指导畜禽养殖场建设粪污治理设施，支持大型养殖场废水纳管处理或资源化利用，避免养殖污水向环境直排。强化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和运维管理，避免粪肥贮存渗漏、溢流。规范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加快推广应用养殖臭气综合治理技术，逐步推动源头区域采取封闭或半封闭管理，减少臭气排放。

加强末端利用。因地制宜选择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科学测算养殖规模，规范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和利用，引导畜禽养殖场配套完善粪肥消纳用地，推动就地就近科学还田，实现废弃物就地转化。继续培育壮大一批开展粪肥收运和还田等服务的社会化服务主体，延伸扩大覆盖面。到 2030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 100%。

3. 强化畜禽养殖常态化监管

优化畜禽养殖项目准入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制度，依法依规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依法做好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确保项目选址、配套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严格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许可制度。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监管体系，依法实行排污许可。对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并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严格畜禽养殖环境监管执法，依法督促落实相应污染治理措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乌石头村西侧山坡地块，项目选址不在武义县禁养区范围内，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建立相关设施运行管理台账。本养殖场配备自动喂料、自动饮水、自动清粪等设施装备，采用“干清粪”工艺清理粪便，项目鸡舍冲洗废水、鸡蛋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气除臭设施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至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鸡粪委托有机肥加工厂综合利用，病死鸡暂存在冰柜，定期委托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粪污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鸡舍、设置除臭措施，饲料生产车间设置除尘设施，并采用可行治理技术，通过上述“三废”治理措施，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五五”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要求。

2.5.3 《武义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调整方案》（摘录）

一、指导思想

以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和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水域的生态保护，通过划分畜禽养殖禁养区，全面关闭、搬迁禁养区内的养殖场、养殖小区，并对禁养区外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规范、改造，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从源头上控制畜禽养殖污染，保障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牧业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

二、禁养区划分方案

根据划分原则，我县畜禽养殖管理禁养区分以下几块：

1.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水域、陆域范围，其中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实现粪污全量资源化不排放污染的养殖场除外。饮用水水源包括源口水库、清溪口水库、青岭水库、车门水库、方坑水库、高垄水库、溪里水库、百丈泄水库和安地水库等 9 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甘塔水库、大湾水库、南源水库、双源口水库、坑底水库、乌坛下水库等 6 个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1）源口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水库库区的水域以及库区集雨区范围（26km²）的陆域为一级保护区；水库入库溪流的水域以及水库集雨区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其他区域（91km²）的陆域为二级保护区。（编码 jy01—01）

（2）清溪口水库：库区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的陆域（3.3km²）为一级保护区；水库入库溪流的水域以及集雨区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其他水域与陆域（35.1km²）为二级保护区。（编码 jy01—02）

（3）青岭水库：水库全部水面面积的水域以及库区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的陆域为一级保护区；水库上游整个集雨区，东起双溪口村、殿下畈村、鸡笼尖山脊、章五里村的河头岭自然村、大坞坛尖山脊；北界为岗西坪山脊、上陈村的内陈自然村、水碓坑村的上水碓坑自然村；西、南界为与西溪东北侧山脊分水岭为界，经牛角尖至陈山头再至青岭水库大坝前 200 米的区域为二级保护区。（编码 jy01—03）

（4）车门水库：水库全部水面面积的水域以及库区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的陆域（东侧部分地区划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的陆域为一级保护区；水库上游整个集雨区，东起车门坑水渠，向南至乌漱岭防火带，向西延伸过留云亭、青光至乌龙尖，

再向北过乌龙殿后绕回车门水库北侧的区域为二级保护区。（编码 jy01—04）

（5）方坑水库：水库全部水面面积的水域以及库区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的陆域（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西至坝体止，北至与义乌市交界的陆域为一级保护区；水库上游整个集雨区，北界至义乌市交界，东界为与永康市交界，南界从与永康交界的 676.5 高点开始，向西沿山脊至方坑岭 657 高点、向北过 688 高点，最后经过山条垄山脊后与一级保护区接顺的区域为二级保护区。（编码 jy01—05）

（6）高垄水库：水库全部水面面积的水域以及库区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的陆域（不超过流域分水岭），东界至坝体止的陆域为一级保护区；水库上游整个集雨区，位于一级保护区西侧，从一级保护区向北延伸，过 503.7 高点至北端点 528.2 高点，再向南分别过 530.6 高点、538.3 高点至南端点 480 高点，最后向东延伸与一级保护区南端接顺的区域为二级保护区。（编码 jy01—06）

（7）溪里水库：水库全部水面面积的水域以及库区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的陆域为一级保护区；水库上游整个集雨区，东北起高程 210.1 古岭后山脊经雨伞骨、大岩脊至高程 824.4 山脊；南界为高程 824.4 山脊经高程 751.4 山脊、遮包尖、纸扇山、龙门岭至高程 504.0 山脊；西界为高程 504.0 山脊经何驮岭、野岗山、牛麻岭至与西溪东北侧山脊分水岭为界，经牛角尖至陈山头再包后村至高程 231.3 山脊为界的区域为二级保护区。（编码 jy01—07）

（8）百丈泄水库：水库库区水域及其大坝至集水进泄流段的水域以及雨水能直接进入库区的周围山体，东至取水口两侧与定堂坞，西至中央坑、麻车坞，南至小源及截雨沟渠，北至六厘弦、大源的陆域为一级保护区；取水口至下游 100 米泄流段的水域以及一级保护区除外的其它集雨区域，东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南至大岭、百丈尖，西至大锅尖，北至坞旋尖的陆域为二级保护区。（编码 jy01—08）

（9）甘塔水库：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即水库正常库容水面面积）以及水库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西部以坝体为界的陆域为一级保护区；水库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水域以及水库上游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的陆域（北面：从水库大坝右坝端起，沿分水岭延伸至高程 543.3m、高程 575.2m 山脊；东面：从高程 575.2 山脊延伸至高程 787.6m、高程 802.2m、高程 751.4m 山脊；南面：从高程 751.4m 延伸至高程 781.2m、遮包尖山、纸扇山山脊；西面：纸扇山至高程 511.2m、高程 361.2m 山脊至大坝左坝端）为

二级保护区。（编码 jy01—09）

（10）大湾水库：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即水库正常库容水面面积）以及水库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北部以坝体为界）为一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水域以及水库上游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的陆域（北面：从水库大坝右坝端起，沿山脊分水岭延伸至高程 283.4m、高程 547.6m、高程 508.0m 山脊；东面：从高程 508.0m 山脊沿分水岭延伸至大园坤、高程 751.2m、高程 607.0m 山脊；南面：从高程 607.0m 山脊沿分水岭延伸至高程 681.2m、车苏坞；西面：从车苏坞沿分水岭延伸至高程 491.2m、高程 346.2m、至水库大坝左坝端）为二级保护区。（编码 jy01—10）

（11）南源水库：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以及水库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北部以坝体为界的陆域为一级保护区；水库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水域以及水库上游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的陆域（北面从水库大坝右坝端起，沿山脊分水岭延伸至高程 457.0m、高程 521.0m 山脊；东面从高程 521.0m 山脊沿分水岭至高程 546.0m、高程 483.2m 山脊；南面从高程 483.2m 延伸至高程 478.8m、高程 501.0m 山脊；西面从高程 501.0m 延伸至高程 542.1m、高程 439.0m 山脊至大坝左坝端）为二级保护区。（编码 jy01—11）

（12）双源口水库：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即水库正常库容水面面积）以及水库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东部以坝体为界）为一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水域以及水库上游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的陆域（南面：从水库大坝右坝端沿山脊分水岭延伸至樊岭尖、高程 586.4m、高程 639.7m 山脊；西面：从高程 639.7m 沿山脊分水岭延伸至白岩头尖、高程 1042.0m、高程 1072.8m、顶头岗；北面：从顶头岗沿山脊分水岭延伸至高程 1086.2m、高程 1083.2m、大朱山尖；东面：从大朱山尖沿山脊分水岭至高峰尖、高程 537.0m、水库大坝左坝端）为二级保护区。（编码 jy01—12）

（13）坑底水库：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即水库正常库容水面面积）以及水库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南部以坝体为界）为一级保护区；水库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水域面积以及水库上游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的陆域（西面：从水库大坝右坝端起，沿分水岭延伸至坟山、高程 969.7m 山脊；北面：从高程 969.7m 山脊沿分水岭至龙头眼睛；东面：

从龙头眼睛沿分水岭至毛栗尖、高程 928.2m 山脊；南面：从高程 928.2m 山脊沿分水岭至水库大坝左坝端）为二级保护区。（编码 jy01—13）

（14）乌坛下水库：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即水库正常库容水面面积）以及水库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的陆域（东部以坝体为界）为一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水域以及水库上游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的陆域（东面：从水库大坝右坝端起沿山脊分水岭延伸至高程 520.9m、高程 666.4m 山脊；南面：从高程 666.4m 山脊沿分水岭延伸至鸡心岗、高程 584.9m、高程 684.6m、高程 848.6m 山脊；西面：从高程 848.6m 山脊沿分水岭延伸至仰天背、岗山前、高程 649.3m 山脊；北面从高程 649.3m 山脊沿分水岭延伸至高程 695.4m、高程 542.7m、高程 409.7m 山脊、至水库大坝左坝端）为二级保护区。（编码 jy01—14）

（15）安地水库：该水库一级保护区范围均在金华市婺城区区域范围，武义县界内涉及区域为二级保护区（水库库周集雨区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其他陆域及梅溪沿岸纵深 1000m 范围（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共 54.38km²，其中 5.05km² 在武义县区域范围内）。（编码 jy01—15）

2.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包括牛头山县级自然保护区：东以南坑口沿山脊线至金坡坛、路背头、牛角尖、石柱顶、975 高点、653 高点、石柱脚、970.1 高点、石柱源与水碓坑村界、反背与东坑林区界为界；南以东坑林区与上田村界、上田与东坑村界、上田与田铺村界、上田与金龙村界至 826.7 高点沿山脊线至对门坑口为界；西至遂昌县为界；北至婺城区为界。（编码 jy02—01）

3. 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包括大红岩风景名胜区：规划风景区总面积为 66.39 平方公里，其中大红岩—俞源分区面积 44.27 平方公里，郭洞分区 10.27 平方公里，龙潭分区 8.64 平方公里，石鹅岩分区 3.21 平方公里（非核心景区内实现粪污全量资源化不排放污染的养殖场除外）。（编码 jy03—01）

（1）大红岩—俞源分区范围：北边以麻阳溪为界，东到新九龙山—永武线公路—黄陂坑—大栗树岗—荷花岗—义乌坛—门前山—青立山—九峰山一线，南至高溪—大法尖—后山岗尖—拔岗岭尖—大包山—破山坞一线，西达水后弄水库—井冈山—前山—小后陶—铁钉尖—衡山一线，包括：大红岩—刘秀垄景区、俞源景区和寿仙谷景区。

(2) 郭洞分区范围：北边以沈店村南侧河流为界，东到宝泉岩—大坑尖一线，南至巴尖—大岩背一线，西达雨伞骨—黄岭—大驮一线。

(3) 龙潭分区范围：北边以箬阳溪为界，东到马坑口—西坑岭—四百头—百公山一线，南至临坑尖北侧山峰，西达金华市区与武义县的行政边境线。

(4) 石鹅岩分区范围：北边以连坪南侧山脊线为界，东到石鹅岩东侧山麓，南至教隆寺—桥头一线，西达岭角—插花岭一线。

4. 城市建成区、镇政府所在地、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包括：

(1) 中心城区：永武二线—莹乡路—文兴路—环城东路—东升东路—明招路—青年路—武川路—武川路延伸段—明招路—永武一线—南西路—永武二线范围内区域，面积 23.81 平方公里。（编码 jy04—01）

(2) 履坦镇：履坦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面积 0.58 平方公里。（编码 jy04—02）

(3) 桐琴镇：桐琴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面积 2.43 平方公里。（编码 jy04—03）

(4) 王宅镇：王宅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面积 1.02 平方公里。（编码 jy04—04）

(5) 桃溪镇：桃溪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面积 0.5 平方公里。（编码 jy04—05）

(6) 泉溪镇：泉溪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面 0.43 平方公里。（编码 jy04—06）

(7) 新宅镇：新宅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面积 0.74 平方公里。（编码 jy04—07）

(8) 茆道镇：茆道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面积 0.55 平方公里。（编码 jy04—08）

(9) 柳城畲族镇：柳城畲族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面积 1.68 平方公里。（编码 jy04—09）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

三、本方案中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如已按法定程序报经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进行调整的，可视作本方案已同步调整。

四、总体要求

禁养区为禁止经营性畜禽养殖场的区域。在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经营性养殖场。

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乌石头村西侧山坡地块，对照武义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后禁养区分布图，项目不在武义县禁养区范围内（详见附图7）。

2.5.4 《金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金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金环发〔2024〕29号），项目所在地属于金华市武义县一般管控单元（ZH33072330001）。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表 2.5-2 金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金华市武义县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3072330001	符合性分析
	行政区划	金华市武义县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符合。 本项目为畜禽养殖业，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畜禽养殖禁养区，项目用地为设施农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符合。 本项目为畜禽养殖业，不属于工业项目，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纳管进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符合。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公益林，项目不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符合。 本项目能源利用主要

			为水、电等清洁能源，项目资源消耗量远低于资源利用上线。企业开展合适的节水措施，坚持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	--	--	--

2.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导则规定的“水环境保护目标”，应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受冲击。厂区范围内土壤和流经厂区附近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维持现状。

（3）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地下水保护目标：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潜水含水层的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水质。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6-1。

表 2.6-1 各敏感目标详细情况一览表

图 2.6-1 项目评价范围及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示意图

第3章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项目工程概况

3.1.1 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

项目名称：武义县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武义北部蛋鸡养殖基地；

项目代码：2601-330723-20-01-388670；

建设单位：武义国有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A0321 鸡的饲养；

环评分类管理名录：“二、畜牧业 03——家禽饲养 032——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 25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的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报告书”；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0 万元；

项目地址：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乌石头村西侧山坡地块；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拟投资 5000 万元，选址于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乌石头村西侧山坡地块，总用地面积 51539.00m²，总建筑面积约 21368.62m²，建设小鸡舍 1 幢，产蛋舍 6 幢，蛋库 1 幢，饲料库 1 幢，原料仓 1 幢，小鸡隔离舍 1 幢，蛋鸡隔离舍 1 幢，转鸡棚 1 幢，洗消棚 1 幢，值班室、门卫、污水处理池、配电房等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存栏 25 万只青年鸡、100 万只蛋鸡的养殖规模。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实行一班制 12h 昼间生产，年工作 365 天。场区内设食堂（配 2 座灶头）和宿舍。

3.1.2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存栏 25 万只青年鸡、100 万只蛋鸡的养殖规模，其中 100 万只蛋鸡，按每只鸡年产蛋 300 枚、每枚蛋重 58 克测算，年可产出优质鸡蛋 1.74 万吨。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1-1 本项目存栏情况表

3.1.3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各工程具体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3.1-2 项目组成表

3.1.4 原辅材料消耗

1、外购鸡苗

涉密删除。

2、饲料供应

项目饲料年用量详见下表。

表 3.1-3 项目饲料用量表

涉密删除。

表 3.1-4 项目饲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3、其他原辅材料

涉密删除。

表 3.1-5 项目其他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3.1-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组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3.1.5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表 3.1-7 主要设备一览表

3.1.6 项目先进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畜禽粪污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技术导则（2.0 版）》（浙农专发〔2026〕14 号）中规定的畜禽粪污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中的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3.1-8 项目先进性分析表

序号	《浙江省畜禽粪污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技术导则（2.0 版）》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6、减量化技术			
1	6.1 精细饲喂技术 采用低蛋白日粮配方技术、环保型饲料技术等，精准控制饲料中铜、锌和锰等矿质元素含量，日粮中添加适量合成氨基酸、发酵豆粕或酶制剂，改善氨基酸平衡，代替部分普通豆粕、磷酸氢钙，提高饲料中氮、磷的利用率；添加有机微量元素、酸化剂或微生态制剂，提高饲料消化率，减少粪	项目采用精准饲料配方，降低饲料粗蛋白含量水平，调整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应用；合理控制饲养密度。	符合

	污排放量；逐步采用自动饲喂技术、分阶段饲养技术，实现精准饲喂，或以干湿饲喂代替干式饲喂模式，促进饲料消化吸收。		
2	6.2 源头节水技术 养殖场宜做好雨污分流，采用限位饮水盘、带液面控制器饮水槽、深碗饮水器等节水型饮水器，饮水器的安装与流水等符合畜禽饮水行为需要，节约单位畜禽耗水量，减少污水产生。	养殖场采用雨污分流，项目设置乳头式饮水系统，饮水器的安装与流水等符合畜禽饮水行为需要。	先进
3	6.3 舍内环境控制技术 鼓励采用舍内循环风冷却等方式，与垂直通风、纵向通风、环境自动控制、精准通风等设备协同，对舍内温度、空气质量等环境因素进行科学的精准调控，减少动物疾病发生，提供适宜畜禽最佳养殖生产的饲养环境。通风降温方式宜与后续废气收集处理能力相匹配，避免因过度通风导致恶臭气体稀释排放。	养殖场采用舍内循环风冷却等方式，与垂直通风、纵向通风、环境自动控制、精准通风等设备协同，提供适宜畜禽最佳养殖生产的饲养环境	符合
7 粪污收运管理			
1	7.1 粪污收集 规模猪场采用干清粪工艺的，宜日产日清；采用尿泡粪工艺的，宜缩短粪污舍内贮存时间，清理周期 10—15 天为宜，有条件的可配置地沟风机，将恶臭气体排入末端除臭设施处理，有效改善舍内空气质量。规模蛋鸡场和湖羊场宜采用输送带清粪工艺。规模牛场宜采用刮粪板清粪工艺。	项目采用干清粪方式，日产日清，粪便基本为密闭式转运。	符合
2	7.2.1 贮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宜根据贮存期确定，不小于单位畜禽粪污日产生量（m³/头只）×暂存周期（天）×设计存栏量（头、只）。单位畜禽粪污日产生量参考值详见附件 2。原则上，固体粪污贮存时间不低于 60 天，经厌氧发酵的液体粪污贮存时间不低于 60 天，各畜禽养殖场（户）宜根据具体粪污处理工艺等情况科学确定贮存时间。	项目场区不设置堆粪区，鸡粪采取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出粪完毕后，封闭粪车顶部，粪车将鸡粪直接外运有机肥生产企业，不在场内存储，粪污不落地；整个养殖区整体划分污道、净道。	符合
	7.2.2 在畜禽粪污贮存区和生态消纳地之间建立有效的输送网络，通过车载或管道形式及时将粪肥输送至生态消纳地，转运过程中严格控制沿途的弃、撒和跑、冒、滴、漏。	项目场区不设置堆粪区，鸡粪采取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出粪完毕后，封闭粪车顶部，粪车将鸡粪直接外运有机肥生产企业，不在场内存储，粪污不落地；整个养殖区整体划分污道、净道。	符合
	7.2.3 对不具备粪污处理条件的畜禽养殖场（户），可将粪污委托第三方统一收集处理，转运过程中严格控制沿途的弃、撒和跑、冒、滴、漏。	项目场区不设置堆粪区，鸡粪采取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出粪完毕后，封闭粪车顶部，粪车将鸡粪直接外运有机肥生产企业，不在场内存储，粪污不落地；整个养殖区整体划分污道、净道，转运	符合

		过程中严格控制沿途的弃、撒和跑、冒、滴、漏。	
8 粪污处理技术			
1	8.1 粪污预处理技术 粪污预处理工程包括格栅、沉砂池、固液分离系统、水解酸化池等，应符合 HJ 497 第 7.1 条规定。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粗格栅+调节池+高效气浮+中间水池+水解酸化池+AO 系统+消毒池”处理工艺，符合 HJ 497 第 7.1 条规定。	符合
2	8.2.1 固体粪污沤肥技术适用于畜禽养殖户。是指将畜禽粪污、秸秆等有机废弃物混合后集中堆放，表面铺设一层秸秆、腐熟料或塑料膜等遮盖物，将粪污自然降解的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项目场区不设置堆粪区，鸡粪采取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出粪完毕后，封闭粪车顶部，粪车将鸡粪直接外运有机肥生产企业，不在场内存储，粪污不落地。	/
	8.2.2 固体粪污堆肥技术适用于规模畜禽养殖场，包括条垛式、槽式、罐式及膜式等堆肥技术。条垛式堆肥是指将混合好的物料堆成条垛，通过机械翻堆进行好氧发酵的堆肥工艺。槽式堆肥是指将混合好的物料置于槽式结构中进行好氧发酵的堆肥工艺。膜式堆肥技术是利用纳米膜完全覆盖畜禽粪便、辅料等发酵物料的条件下，在膜内形成微正压的“人工气候箱”，通过智能控制系统调控通风供氧过程，实现好氧高温堆肥。罐式发酵技术是将畜禽粪便与微生物菌剂、辅料等原料按照一定比例在发酵罐体中充分混合发酵的技术。		/
	8.2.3 堆（沤）肥设施发酵容积宜不小于单位畜禽固体粪污日产生量（m ³ /天·头、只）×发酵周期（天）×设计存栏量（头、只），原则上沤肥、条垛式堆肥（覆膜）、槽式堆肥和罐式堆肥时间应分别不低于 60 天、15 天、7 天和 5 天，确保物料充分发酵腐熟，处理后蛔虫卵死亡率、粪大肠菌群数、总镉、总汞等指标达到 GB 38400 要求。		/
3	8.3 液体粪污处理技术 液体粪污宜采用厌氧工艺进行无害化处理。宜根据生态消纳地配套情况，进一步采用好氧曝气处理、人工湿地、氧化塘等方式深度处理液体粪污后，实现资源化利用或纳管、达标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粗格栅+调节池+高效气浮+中间水池+水解酸化池+AO 系统+消毒池”处理工艺，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符合
9 粪肥资源化利用			
1	9.1 固体粪肥利用 主要作物固体粪肥推荐施用量详见附件 3 表 2。 施用方式主要有基施和追施两种。 9.1.1 基施（基肥） 基肥施用方式包括撒施、条施、穴施和环施，其中撒施、条施和穴施适用于大田作物、蔬菜、果	本项目不涉及。项目场区不设置堆粪区，鸡粪采取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出粪完毕后，封闭粪车顶部，粪车将鸡粪直接外运有机肥生产企业，不在场内存储，粪污不落地。	/

	树、花卉苗木；环施适用于果树。 9.1.2 追施（追肥） 追肥施用方式包括条施、穴施和环施，其中条施和穴施适用于大田作物、蔬菜、果树、花卉苗木；环施适用于果树。		
2	9.2 液体粪肥利用 9.2.1 主要作物液体粪肥推荐施用量详见附件 3 表 3。施用方法可参考 DB33/T 2376。液体粪肥中养分浓度较高时，宜采用水肥一体化技术。 9.2.2 施用时需配套灌溉设施，旱地作物一般采用喷灌、滴灌等方式，大面积农田可采用注入式灌溉，水生作物可采用漫灌。		/
3	9.3 农田灌溉 将液态粪污深度处理后作为农田灌溉用水的，其 pH、COD 等指标应符合 GB 5084 要求。		
4	9.4 污水回用 将液态粪污深度处理后回用的，宜进行消毒处理，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	9.5 沼气利用 沼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输配系统可用于居民生活用能、锅炉燃烧、沼气发电、栏舍保温等，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沼气的净化、贮存按照 NY/T 1222 第 8.5 条和第 8.6 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
6	9.6 废水达标排放或纳管 废水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纳管的，其各项水污染物等指标应参照 DB33/ 593 执行，规模畜禽养殖场也可与纳管的污水处理厂协商适当放宽 COD、总氮等指标要求。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粗格栅+调节池+高效气浮+中间水池+水解酸化池+AO 系统+消毒池”处理工艺，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符合
10 综合减臭技术			
1	使用微生态制剂、酶制剂等饲料添加剂和低氮低磷低矿物质饲料配方，提高饲料转化效率；有效控制舍内温湿度及氨气浓度，必要时可向舍内喷洒除臭剂、微酸性电解水、电解臭氧水等，降低舍内恶臭浓度；合理控制外排风量，对废气实行有效收集，不宜无组织大量排风稀释排放；在畜禽舍末端和粪污处理区等重点污染排放源，采用化学、生物等除臭工艺，合理配置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设备。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4554、DB33/ 593 等的要求。	鸡舍恶臭废气控制①采用精准饲料配方，降低饲料粗蛋白含量水平，调整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应用；合理控制饲养密度；干清粪工艺，鸡粪日产日清，鸡舍合理通风并及时喷洒生物除臭剂。②对出鸡舍后的鸡蛋传送带，定期喷洒消毒剂及高效生物除臭剂。③出粪采用密闭传送带输送，使鸡粪自出鸡舍至粪车间形成封闭区域。④鸡舍尾端风机外安装羽毛拦截过滤装置，对鸡舍内随风机带出的羽毛进行拦截，减少因羽毛携带的异味，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鸡粪转运恶臭废气控制采用干清粪、日产日清、密闭运输、不贮存；污水处理恶	符合

	臭废气采用生物喷淋除臭设施处理。	
--	------------------	--

3.1.7 四至关系及总平面布置

1、四至关系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乌石头村西侧山坡地块，项目四周为林地、农田、园地、坑塘水面等。

2、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用地面积 51539m²，项目实施后全部调整为设施农业用地。

总平面布局主要遵循以下原则：a、功能分区明确；b、保证场区内卫生防疫符合要求；c、生产区与办公、生活区联系方便；d、场区内物流、车流顺畅；e、符合环保要求。

饲养区和配套功能区择地分置，自成体系，相对隔离，以利于卫生防疫和清洁生产。项目区域呈不规则形状，场区设有 1 个主出入口，1 个运鸡粪出口。主出入口设置在场区东北角，出入口宽度为 8 米，运鸡粪出口在场区西北角。项目东南部布置 6 幢产蛋舍、1 幢小鸡舍和 1 幢小鸡隔离舍，西南部布置配电房和污水处理站，东面布置蛋库和 1 幢蛋鸡隔离舍，西面布置原料仓、饲料库和转鸡棚，东北部布置门卫、宿舍、消洗棚和值班室。产蛋舍和小鸡舍末端与鸡粪鸡毛收集区相连，各鸡舍粪污通过密闭运输直接外运，减少粪污在场内转运的距离，减轻了粪污转运过程中的臭气影响。饲料加工车间和生产辅助性用房均位于侧风向，且离场外道路较近，方便人员和饲料车进出。同时养殖区也远离场区门口，可以防止进出人员、车辆对其造成污染。项目内各功能区建设实体围墙隔离，生产区内净、污道分离，以保障养殖基地的生物安全。项目总平面布局如图。

图 3.1-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场区总体布局满足净污道分离不交叉的原则，各不同区域之间留有足够距离并建设实体围墙进行有效隔离，防止交叉感染；鸡舍按生物防疫要求等级布置在场区侧风向，避免养殖臭气和粪污处理过程中可能散发的有害微生物威胁到周边环境安全；鸡舍、鸡粪场内输送等关键节点全封闭，防止污染空气；场区及各功能分区出入口均设置车辆或人员洗消设施，严格把控生物安全。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布置在场区最低处，便于初期雨水和事故废水收集。本畜禽养殖场实现了养殖区、生活办公区的相

对隔离，场区内外设置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均采取地埋布设。项目总平面布置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及《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号）等有关规定，总体来说项目平面布置比较合理。

3.1.8 病死鸡收集转运制度

项目产生的病死鸡收集转运要求要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的要求，包装、暂存及转运具体要求如下：

1、包装

- (1)病死鸡包装应选用密闭、防水、防渗、防破损、耐腐蚀的材料。
- (2)包装材料的容积、尺寸和数量应与需处理病死及病害鸡的体积、数量相匹配。
- (3)包装后进行密封。
- (4)使用后的一次性包装材料随病死鸡委托处置。

2、暂存

- (1)项目使用冰柜对病死鸡进行暂存，冰柜采用环保型制冷剂，冰柜做好防水、防渗、防鼠、防盗等措施，并易于清洗和消毒，门口设置明显警示标识。
- (2)病死鸡外运处置后对冰柜及周边环境进行清洗消毒。

3、转运

本项目病死鸡转运由所委托的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负责。

3.2 工艺流程

3.2.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涉密删除。

图 3.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涉密删除。

3.2.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涉密删除。

图 3.2-2 项目蛋鸡养殖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涉密删除。

图 3.2-3 项目饲料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涉密删除。

3.2.3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3.2-1 项目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W1	鸡舍冲洗废水	鸡舍冲洗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TP、TN
	W2	鸡蛋清洗废水	鸡蛋清洗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TP、TN
	W3	初期雨水	前 15min 下雨	COD _{Cr} 、SS
	W4	废气除臭设施废水	废气处理	COD _{Cr} 、氨氮、SS
	W5	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废气	G1	鸡舍恶臭废气	养殖过程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G2	鸡粪转运恶臭废气	鸡粪转运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G3	污水处理恶臭废气	废水处理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G4	饲料加工粉尘	饲料加工	颗粒物
	G5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噪声	/	鸡叫声	鸡叫声	L _{Aeq}
	/	机械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L _{Aeq}
固废	S1	鸡粪	养殖过程	鸡粪
	S2	饲料残渣	养殖过程	饲料残渣
	S3	散落羽毛	养殖过程	散落羽毛
	S4	破损鸡蛋	鸡蛋收集	破损鸡蛋
	S5	病死鸡	养殖过程	病死鸡
	S6	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S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废布袋
	S8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S9	医疗废物	防疫	医疗废物
	S10	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消毒	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S11	一般包装物	拆包、包装	一般包装物
	S1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3.3 污染源强分析

3.3.1 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涉密删除。

2、废气

本项目建设阶段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土方开挖和建筑材料的现场搬动及堆放的风力扬尘，交通运输扬尘、施工机械燃油废气等。

涉密删除。

3、噪声

涉密删除。

4、固废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土石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涉密删除。

3.3.2 运营期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鸡只饮用水、鸡舍冲洗用水、鸡蛋清洗用水、废气除臭设施用水、消毒剂配制用水、除臭剂配置用水、鸡舍水帘降温用水、绿化用水以及生活用水，其中鸡只饮用水部分被鸡只吸收，剩余的蒸发或进入粪便之中；消毒剂配制用水、除臭剂配置用水、鸡舍水帘降温用水、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失，不产生废水。根据用水情况和水平衡分析，运营期项目主要废水为鸡舍冲洗废水（W1）、鸡蛋清洗废水（W2）、初期雨水（W3）、废气除臭设施废水（W4）和生活污水（W5）。

涉密删除。

表 3.3-1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

种类	猪 [m ³ /（百头·天）]		鸭 [m ³ /（千只·天）]		鸡 [m ³ /（千只·天）]		牛 [m ³ /（百头·天）]	
季节	冬	夏	冬	夏	冬	夏	冬	夏
标准值	1.0	1.5	0.5	0.7	0.2	0.4	14	17

注：废水最高允许排放量的单位中，百头、千只均指存栏数。春、秋季废水最高允许排放量按冬、夏两季的平均值计算。

本项目年存栏 25 万只青年鸡、100 万只蛋鸡（折算为年存栏 106.667 万只蛋鸡），根据上表中的排水量取值，按照平均 $0.3\text{m}^3/(\text{千只}\cdot\text{天})$ 计算，本项目预计允许排水量为 320.001t/d ， 16800.365t/a ，大于本环评计算废水排放量 8013.954t/a ，因此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在《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的许可范围内。

图 3.3-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表 3.3-2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 法	产生废水 量(t/a)	产生浓 度(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 率%	核算 方法	排放废水 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日常生 活	生活区	生活污 水						污水处 理站处 理后纳 管排放 至武义 县第二 污水处 理厂处 理	/	物料 衡算	8013.954	COD _{Cr} 40 BOD ₅ 10 氨氮 2(4) 总氮 12(15) 总磷 0.3 SS10	COD _{Cr} 0.321 BOD ₅ 0.080 氨氮 0.023 总氮 0.106 总磷 0.002 SS0.080	4380
									/					
养殖	鸡舍	鸡舍冲 洗废水							/					
									/					
									/					
									/					
									/					
									/					
鸡蛋清 洗	蛋库	鸡蛋清 洗废水							/					
									/					
									/					
									/					
									/					
									/					
初期雨 水	/	初期雨 水							/					
废气处	污水处	废气除							/					

理	理站	臭设施 废水							/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鸡舍恶臭废气（G1）、鸡粪转运恶臭废气 G2）、污水处理恶臭废气（G3）、饲料加工粉尘（G4）和食堂油烟（G5）。

涉密删除。

(6) 汇总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3.3-3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3、噪声

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噪声，具体源强见下表。

表 3.3-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表 3.3-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鸡粪、饲料残渣、散落羽毛、破损鸡蛋、病死鸡、污泥、废布袋、收集粉尘、医疗废物、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一般包装物和生活垃圾等。

①固废产生量核算

涉密删除

表 3.3-6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经辨别，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废其危险废物属性情况见下表：

表 3.3-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的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3.3-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鸡粪	养殖过程	有机物	一般固废	030-001-S82	50613.492	运往有机肥加工厂进行综合利用
2	饲料残渣	养殖过程	玉米、豆粕等	一般固废	030-003-S82	419.75	
3	散落羽毛	养殖过程	羽毛	一般固废	030-003-S82	19.413	
4	破损鸡蛋	鸡蛋收集	破损鸡蛋	一般固废	030-002-S82	17.4	
5	病死鸡	养殖过程	蛋白质、脂肪、动物病菌等	一般固废	030-003-S82	31.25	冰柜暂存，委托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6	污泥	废水处理	有机物	一般固废	462-001-S90	6.010	外运综合利用
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8	外运综合利用
8	医疗废物	防疫	沾染药物、动物病菌的物品	危险废物	841-001-01、841-002-01、841-005-01	15.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9	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消毒	废包装袋、包装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10	一般包装物	拆包、包装	废包装袋、废纸箱	一般固废	900-003-S17 900-005-S17	116	外运综合利用

1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纸杯、塑料袋等	一般固废	900-099-SW64	25.5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	---------	------	--------------	-------	------------

3.3.3 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情况指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及工艺设备或环保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要求或出现故障时排放的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考虑：①生物喷淋除臭设施吸收液未及时补充药剂造成吸收效果下降；②布袋除尘装置故障造成除尘效果下降；③风机故障，集气风量降低，废气收集效率降低，达不到设计的收集效果，造成无组织排放量过大等情形。本评价以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状态（处理效率降至 0%）作为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则核算非正常工况的废气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3.3-9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汇总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排气筒 DA001	生物喷淋除臭设施故障	NH ₃	4.069	0.041	24	1
			H ₂ S	0.062	0.001	24	1
2	排气筒 DA002	布袋除尘装置故障	颗粒物	74.175	0.371	24	1

应对措施：项目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时，与环保处理装置联动，做到处理装置提前开启延后关闭，确保不会出现因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故障导致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废气处理设备检修期间应停止生产；加强各废气处理设施中风机等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制定日常检查方案并专人负责，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转；建立环保设备台账记录制度，安排专人对各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检测维修情况进行记录，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废气排放达标；废气净化设备故障等非正常工况发生时应停止产污工序，待检维修后再恢复。

3.3.4 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3.3-10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类型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鸡舍冲洗废水、鸡蛋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废	废水量 (t/a)	8013.954	0	8013.954
		COD _{Cr} (t/a)	5.321	5.000	0.321
		BOD ₅ (t/a)	0.634	0.554	0.080
		氨氮 (t/a)	0.713	0.690	0.023

	气除臭设施废水、初期雨水	总氮 (t/a)	0.237	0.131	0.106
		总磷 (t/a)	0.051	0.049	0.002
		SS (t/a)	2.379	2.299	0.080
废气	鸡舍恶臭废气	NH ₃ (t/a)	8.61	6.458	2.152
		H ₂ S (t/a)	0.215	0.161	0.054
	污水处理恶臭废气	NH ₃ (t/a)	0.396	0.285	0.111
		H ₂ S (t/a)	0.006	0.004	0.002
	饲料加工粉尘	颗粒物 (t/a)	1.805	1.544	0.261
	食堂油烟	油烟 (kg/a)	38.325	37.341	0.984
固废	危险固废	医疗废物 (t/a)	15.01	15.01	0
		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t/a)	0.21	0.21	0
	一般固废	鸡粪 (t/a)	50613.492	50613.492	0
		饲料残渣 (t/a)	419.75	419.75	0
		散落羽毛 (t/a)	19.413	19.413	0
		破损鸡蛋 (t/a)	17.4	17.4	0
		病死鸡 (t/a)	31.25	31.25	0
		污泥 (t/a)	6.010	6.010	0
		废布袋 (t/a)	0.8	0.8	0
		一般包装物 (t/a)	116	116	0
		生活垃圾 (t/a)	25.55	25.55	0
噪声	设备	L _{Aeq}	70-80dB(A)	场界：昼 60dB (A) 夜 50dB (A)	

3.4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确定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等，浙江省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 COD_{Cr}、NH₃-N、SO₂、NO_x、VOC_S 和烟粉尘。

2、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 COD_{Cr} 排放量 0.321t/a、NH₃-N 排放量 0.023t/a、烟粉尘排放量 0.261t/a。

本项目为非工业项目，不需总量替代。

第4章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武义县位于浙江省中部，金衢盆地东南边缘，地理坐标在东经 $119^{\circ}27' \sim 119^{\circ}58'$ ，北纬 $28^{\circ}31' \sim 29^{\circ}03'$ 之间。东与永康、缙云接壤，东南与丽水相依，西南与松阳毗连，西与遂昌相邻，南北最长 59 km，总面积 1577.2 km²。

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乌石头村西侧山坡地块，周围环境概况见表 4.1-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见图 4.1-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表 4.1-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方位	距离	环境概况
东	相邻	园地、农田
	~310m	乌石头村
南	相邻	林地、园地
西	相邻	林地、园地
北	相邻	林地、园地、农田

图 5.1-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4.2 自然环境概况

4.2.1 地形、地貌及地质

武义县为山区县，境内地形总的特点是山地丘陵多，河谷平原少，整个地形西南高，略向东倾斜。南部、西部和北部三面环山，峰峦连绵，中部丘陵蜿蜒起伏，形成最高点位地境内西南部西联乡的牛头山，海拔 1560 米，最低处位于武义江出境的履坦镇范村，海拔 57 米，两者高差 1503 米。全县境内的地质层介于绍兴—江山和余姚—丽水两大深断层之间的陈蔡群隆起带。中生代酸性火山强烈喷发，古老地层全部格盖，境内大面积出露侏罗系统酸性火山熔岩，火山碎屑和白垩系断陷盆地陆相湖泊沉积的泥质砂岩、砾岩及其间断喷发出的酸性、中性、基性的超基性的火山岩等岩。第三系地层无考，而在河漫滩上堆积了第四系松散沉积物。

全县土壤总面积为 226.21 万亩，划分为红壤、黄壤、岩性土、潮土、水稻土 5

个土类，11 个亚类，34 个土层，75 个土种。其中，水稻土为 41.5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18.24%，山地土壤为 184.71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81.66%。

4.2.2 气象特征

武义县气候温和湿润，水热同季，雨量充沛，四季分明，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由于受地热影响，又具有明显的盆地小气候特征，光热资源丰富。据县气象站统计资料：县内 30 年平均气温为 16.9℃，年际间变幅 1.4℃，年积温 6205℃。1 月气温最低，平均最低气温 4.8℃，极端最低气温-12.3℃（1997 年 1 月 5 日），7 月气温最高，平均最高气温 28.4℃，极端最高气温 40.8℃（1996 年 8 月 8 日）。全县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963.7 小时，年日照率为 44%，年最多日照 2408.8 小时（1979 年），年最小日照 1621.6 小时（1983 年）。各月日照时数以 8 月最多，2 月最少。年平均蒸发量为 1261.6 mm，蒸发量以 7 月份最大，1 月份最小。

全县历年平均降水量 1672.7mm。最大年达 2057.7 mm（1952 年），最小年仅为 1003.8 mm（1979 年），年际差幅 1053.9 mm。全年有两个明显的雨期，3~6 月为第一雨期，雨日 72 天，雨量 772.2 mm，占年雨量 50.6%。其中 3~4 月是“春雨期”，雨日多，降水强度小；5~6 月是“梅汛期”，降水强度大，暴雨次数多。9 月为第二个雨期，因受冷空气南侵和台风影响，年平均雨量为 113.2 mm，占年雨量 7.41%。

历年平均风速 1.3 m/s。由于受季风气候及地势影响，城镇盛行风向为西南、东风、东北风。冬季盛行风向为东偏北与西南风，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4.2.3 水文特征

武义县城区河流有武义江和熟溪，均属钱塘江水系。由于集雨范围内多山地丘陵，而且降水丰富。因此，河流流量大，水位受季节变化影响，且变化比较大。在正常情况下，“梅雨”季节，河水的水位较高，夏秋两季的台风暴雨也会引起河水骤涨。

武义江年平均径流量为 10.8 亿立方米，年际间变化大，最大的 1975 年为 16.2 亿立方米，最小的 1979 年为 3.39 亿立方米。年径流 80.65 mm，年平均水位为 66.39m，最高 1962 年洪水位 72.85 m（吴淞高程），最大流量为 1640 m³/s，最低水位为 1979 年，仅 65.45 m。武义江多年平均径流量 9.67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流量 27.1 m³/s，1989~1998 年，最枯月流量的平均值为 2.84 m³/s。

熟溪又名武阳川，是武义江的主要支流，为县境内主要河流，发源于桃溪镇碧水

坛，主源长 45 公里，集雨面积 352 km²，河面宽 60~130 m，河底高程 161~62.5 m，平均坡降 0.579%。

4.2.4 植被、生物多样性

武义县土壤类型多样，有红壤、黄壤、岩性土、潮土、水稻土等五个土类，山地土壤以红壤和岩性土为主，局部地段分布有石灰岩。土壤以中亚热带山地红黄壤为主。红壤 pH 4.5~5.5，主要分布于海拔 400~600 m 以下的地段。黄壤 pH 5.0~6.0，分布于海拔 400 m~600 m 以上，1000 m 以下地段。1000 m 以上地段分布着乌泥土或山地香灰土。沿武义江、熟溪两岸附近，地表径流丰富，上游河段冲积来的泥砂和砾石，经开垦后，土壤质地为沙土。在地形低洼，地下水位高处，长期滞水，经人类耕作活动后，质地偏粘。

武义县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地带，地带性植被常绿阔叶林分布较窄，大多是经砍伐后恢复起来的次生林，以及人工栽培的用材林和经济林，且中间不同程度地混杂落叶、针叶树种，残存的常绿阔叶林树种主要分布在林下，多呈灌木状幼林，针阔混交林所占比例较小，主要有木荷苦槠林、樟树林等，主要分布于海拔 145~250 m 地带。乔木层中有木荷、枫香、黄连木等，灌木层中有檫木，杜鹃、马银花等。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等植被也是本地区的地带性植被，分布于海拔 200~400 m 之间。林下植被主要有映山红、杂竹等，还有芒箕等蕨类分布。本区落叶阔叶林有少量分布，针叶林在有大面积分布，主要有马尾松林、黄山松林、杉木林，分布于海拔 860~1150 m 处，黄山松为群丛的优势种群。森林植被有较明显的垂直分布，随着海拔由低向高渐增，气温随之下降，植被类型也由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林-针叶阔叶混交林-针叶林方向变化，但在分布上有一定的交错现象。截至 2021 年末，武义县境内有维管植物 186 科 723 属 1559 种、木本植物 656 种、草本植物计 903 种，古树名木 8813 株。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南方红豆杉、钟萼木等 2 种，有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榧树、长叶榧、榉树、香果树等 7 种；此外还有江南油杉、尖萼紫茎、乳源木莲、大叶三七等浙江省珍稀濒危植物 24 种。境内有陆生脊椎动物 4 纲 29 目 71 科 265 种，有国家二级保护的动物穿山甲、黑麂、白颈长尾雉、黄腹角雉 4 种，有国家二级保护的动物鬃羚、猕猴、白鹇、鸳鸯、画眉等 32 种。

4.3 武义第二污水处理厂简介

4.3.1 工程概况

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泉溪镇西侧、湖沿村以南、近武义江处，由桑德国际有限公司中标建设运营，桑德国际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武义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营，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采用“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池+调节池+混凝沉淀/隔油池+初沉池+接触水解池+A2O 工艺+二沉池+微絮凝池+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标准及《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排放限值，最终排入武义江。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图 4.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3.2 服务范围

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总服务范围为桐琴镇、泉溪镇、熟溪街道的东南工业园区和冷水坑工业园区及沿线纳管村庄，总服务范围约 45km²，未包含区域内两个电镀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

4.3.3 运行监督数据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状况，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2025 年 1 第一、第二季度废水出水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3-1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 单位：mg/L

序号	pH	BOD ₅ (mg/L)	总磷 (mg/L)	COD _{Cr} (mg/L)	色度 (倍)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第一季度 2025/1/8	6.6	1.3	0.137	16	2	0.678	8	<0.06
第二季度 2025/5/8	6.6	1.0	0.037	22	2	0.238	6	<0.06
标准值	6~9	≤10	≤0.3	≤40	≤30	≤2 (4)	≤10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监测结果表明，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能达到《及其修改单重》

（GB18918-2002）一级 A 类及《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乌石头村西侧山坡地块，属于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废水可纳管进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4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4.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大气常规污染物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浙江省金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3 年和 2024 年常规大气监测资料进行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4.4-1 2023 年和 2024 年武义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

表 4.4-2 2024 年永康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和 2024 年武义县、2023 年永康市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2024 年永康市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2）项目特征大气污染因子现状评价

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乌石头村西侧山坡地块，本环评委托浙江华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5 日对项目厂址处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TSP 进行采样监测（报告编号：华普检测（2026-04）第 H261442 号）。

（1）监测布点：（厂址处）

表 4.4-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图 4.4-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置图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H_2S 、 NH_3 、臭气浓度、TSP。

（3）监测频次

各污染因子均有效采样 7 天，每天采样 4 次，分别为 2:00、8:00、14:00、20:00，

均获取小时均值，TSP 测日均值。

(4) 监测结果

大气特征因子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4.4-4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表 4.4-5 检测时段环境气象参数

表 4.4-6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特征因子监测结果统计

根据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建设区域 NH_3 、 H_2S 小时浓度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应标准值要求、TSP 小时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监测期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4.4.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3 年武义县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武义县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Ⅲ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地表水断面Ⅲ类水质达标率为 88.9%。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Ⅰ—Ⅱ类水质达标率为 66.7%，地表水断面Ⅰ—Ⅱ类水质达标率为 66.7%。武义江 2023 年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体标准，地表水环境较好。

根据《2024 年金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全市 47 个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断面占 100%，武义江断面水质为优，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要求。

4.4.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情况，本环评委托浙江华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进行监测（报告编号：华普检测（2026-04）第 H261442 号）。

1、监测点布设

监测点位见图 4.4-2，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4.4-7。

图 4.4-2 地下水监测点位图

2、监测频率：各个监测点取样 1 次。

3、监测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按《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20）的要求进行。

4、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具体如下：

（1）单因子 i 在 j 点的标准指标

$$S_{ij} = \frac{C_{ij}}{C_{si}}$$

（2）对于评价因子 pH 值评价模式如下：

$$P_{pH} = \frac{7.0 - pH}{7.0 - pH_{SD}} \quad pH \leq 7.0$$

$$P_{pH} = \frac{pH - 7.0}{pH_{su} - 7.0} \quad pH > 7.0$$

式中： S_{ij} —单项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污染物 i 在监测点 j 的浓度，mg/L；

C_{si} —参数 i 的水质标准，mg/L；

P_{pH} —pH 值的标准指数；

pH —pH 值的监测浓度；

pH_{SD} —地下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下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5、监测结果

表 4.4-7 地下水水位监测结果

表 4.3-8 地下水阴阳离子分析表

6、评价结果

由阴阳离子监测数据分析可知，低于检出限的数据按检出限的 1/2 参与计算。W1、W2、W3 阴阳离子相对误差分别为 0.67%、1.53%和-1.66%，绝对值均小于 5%，满足离子平衡误差要求，由此可知地下水监测数据中阴阳离子均趋于平衡，区域地下水未受到较大污染，且水质监测数据有效。根据舒卡列夫分类表，本项目所在地地下

水化学类型为 1-A 型，即矿化度（M）不大于 1.5 g/L 的 HCO₃-Ca 型水。

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标准，W1、W2 和 W3 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IV类标准限值。因此，本次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总体满足IV类标准要求。

4.4.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浙江华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对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开展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2026-04）第 H261442 号）进行现状评价。

1、监测布点

厂区平均布设 3 个表层点位。

2、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包括 pH、砷、镉、铜、铅、汞、镍、铬、锌、苯并[a]芘、六六六、滴滴涕及土壤理化性质等。

3、监测时间、频次

取样 1 次，监测一天。

4、检测方法

总汞：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总砷：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镉：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苯并[a]芘：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镍：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铅、铜、锌、铬：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六六六、滴滴涕：土壤和沉积物有机氯农药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921—2017。

全盐量：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 LY/T 1251—1999。

容重：土壤检测第 4 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氧化还原电位：土壤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电位法 HJ 746—2015。

水分-物理性质/总孔隙：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 LY/T 1215—1999。

渗滤率：森林土壤渗滤率的测定 LY/T 1218—1999。

阳离子交换量：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5、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4.3-8，土壤检测结果见表 4.3-9。

表 4.3-9 项目土壤监测点位一览表

6、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S1~S3 点位《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 1 基本项目以及六六六、滴滴涕、苯并[a]芘均低于相应风险筛选值。

4.4.5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对项目厂界声环境开展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2026-04）第 H261442 号）进行现状评价。

1、监测布点

厂区四周各 1 个点位，共 4 个点。

2、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3、监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监测时间、频次

监测 1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5、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4-10。

表 4.4-10 噪声检测结果

6、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为 53~55 dB（A），夜间噪声为 40~43 dB

(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4.5 区域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乌石头村西侧山坡地块，主要大气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据调查，周边无同类污染源。

第5章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5.1.1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评价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扬尘、施工期场地临时堆土点扬尘、交通运输扬尘、施工机械燃油废气等。

1、施工扬尘

施工现场扬尘主要为土方的挖掘，建筑材料的现场搬动及堆放，施工现场运输车辆道路扬尘等引起。根据国内外有关研究资料，施工扬尘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挖土机等在工作时的起尘量与挖坑深度、挖土机抓斗与地面的相对高度、风速、土壤的颗粒度、土壤含水量等有关。对于渣土堆场而言，起尘量还与堆放方式、启动风速及堆场有无防护措施等有关。

国内外的研究结果和类比研究表明，在启动风速以上，影响起尘量的主要因素分别为：防护措施、风速、土壤湿度、挖土方式或土堆的堆放方式等。

施工扬尘的情况随着施工阶段的不同而不同，其造成的污染影响是局部和短期的，施工结束后就会消失。

根据北京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在市政施工现场实测资料（铲车2台、翻斗自卸机动车6台/h），在一般气象，平均风速2.5m/s的情况下，建筑工地内扬尘处TSP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2.0~2.5倍，施工扬尘影响强度和范围见下表。

表 5.1-1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现场距离（m）	10	30	50	100	200
TSP 浓度 mg/m ³	0.541	0.987	0.542	0.398	0.372

由于距离的不同，其污染影响程度亦不同。一般而言，在扬尘点下风向0~50m为重污染带，50~100m为较重污染带，100~200m为轻污染带，200m以外对大气影响甚微。由此可见，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一般在围墙外200m以内，具有明显的局地污染特征。而在不利的扩散条件下（比如大风条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会增大。

施工期扬尘对敏感点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采取洒水降尘、建筑材料及裸露表土遮盖、施工车辆清洗干净再离开施工场地、密闭运输防止泥土掉落路面等措施。

项目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随之消失。

2、堆场扬尘

施工阶段扬尘的另一个主要来源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起尘风速与粒径和含水量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量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粉尘在空气中的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粉尘的沉降速度见下表。

表 5.1-2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粉尘粒径(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粉尘粒径(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粉尘粒径(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上表可知，粉尘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mu\text{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 ，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mu\text{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 100m 范围之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粒径的粉尘。

堆场堆放起尘物料一般在土石方和结构阶段，由于项目采用商品混凝土，因此施工期间场地内不堆存粉状物料，仅有少量建筑垃圾堆放。对建筑垃圾堆场扬尘的防护措施为：在干燥天气对堆场进行洒水；对易产生扬尘的废渣堆采用防尘网和防尘布覆盖；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减少堆放量；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施工现场扬尘的产生和扩散，同时只要建设方加强管理、合理规划，施工现场扬尘造成的影响可大大降低。

3、运输车辆扬尘

运输产生的扬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污染源。据有关调查，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约占扬尘总量的 60% 。根据类比调查，一般情况下，施工交通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50m 以内。因此，运输车辆必须有较好的密封性，同时防止运输过程中因泥土散落而影响沿途的环境卫

生，行驶过程中限制车速。项目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后，须减速行驶，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

4、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施工机械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 SO_2 、 CO 、 NO_2 、 THC 。由于施工机械多为大型机械，单车排放系数较大，但施工机械数量少且较分散，污染物排放量较少，表现为间歇性特征，影响是短期和局部的，施工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这类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比较小，同时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加强车辆的保养，使车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以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另外建议施工人员作业时佩戴口罩，以减少 CO 、 THC 、 NO_x 等汽车尾气对施工人员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5、装修过程 VOCs

装修使用材料油漆、乳胶漆、喷塑剂、黏合剂等产生的有机废气，包括甲醛、甲苯、二甲苯、氯化烃。装修过程中，较难估计装修材料使用量，在此只作定性分析。一般情况下，刚装修完毕，需加强室内通风换气，使室内空气质量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的要求。

5.1.2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评价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暴雨地表径流。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冲洗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水，产生量较少。项目施工期施工设备和运输设备等进出需使用清水进行冲洗，因施工设备和运输设备本身含有油脂，在冲洗过程中油脂同其他杂质与冲洗水一同排出，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本评价要求该部分含油废水先排入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再进入沉砂池沉淀同其他施工废水处理后回用至场区降尘。且在施工过程中还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和维护，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日均施工人员为 50 人计，生活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5\text{m}^3/\text{d}$ ，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0\text{m}^3/\text{d}$ ，生活污水水质取 $\text{COD}_{\text{Cr}}350\text{mg/L}$ 、 $\text{NH}_3\text{-N}35\text{mg/L}$ ，则生活污水的污染物产生量为 $\text{COD}_{\text{Cr}}0.7\text{kg/d}$ 、 $\text{NH}_3\text{-N}0.07\text{kg/d}$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至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

厂。

3、施工期雨水地表径流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新开挖地表裸露，雨季时雨水冲刷泥土，泥沙随水进入地表水体，将会导致地表水体悬浮物浓度有较大幅度的升高。项目在施工场地的雨水汇水处应多开挖简易沉淀池，雨水经沉淀后方可排放。由于施工过程中挖土、填土及在场地上堆放弃土，裸露土地及弃土临时堆放处等在大雨冲刷时泥土随雨水流失会形成大量的含泥沙废水，场地内地面雨水径流会携带大量的泥沙流入周边沟渠，导致周边地表水水质变坏。为了避免项目施工废水对地表水水质造成影响，项目在施工阶段应尽量减少弃土、堆土，避免在雨季时进行挖方和填土，遇雨天必须采取在弃土表面加盖塑料布或其他覆盖物等水土流失防护措施，应针对场地的具体情况制定妥善的施工场地废水导排和引流措施，同时在施工场地内开挖临时排水沟，在排水口处设置简易沉沙池，对场地内的雨水径流进行简易沉淀处理，并在排水口设置细格栅，拦截大的块状物。沉淀池内淤泥必须定期清理，定期与建筑垃圾一起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填地点处置。

项目施工开展前期，应做好上述施工场地废水导排的相关措施，确保施工期间废水全部得到收集，避免施工废水四处漫流情况发生。在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废水对环境影响不大。

5.1.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包括：场地清理、基础开挖和修理等使用施工机械的固定声源噪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流动噪声声源。经建筑工程施工工地噪声源强类比调查分析，确定拟建项目的噪声影响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场址区内）的声源噪声，这些噪声将对作业人员和场址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1、噪声源强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由于各施工阶段均有大量设备交互作业，这些设备在场地内的位置以及使用率均有较大变化，因此很难计算其确切的施工场界噪声。这些声源具有噪声高、无规则等特点。经类比调查，常用施工机械在作业时的噪声源见下表。

表 5.1-3 施工期机械噪声声源强度表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dB(A)]
土石方阶段	挖土机	78~96

	冲击机	95
	空压机	75~85
	卷扬机	90~105
底板与结构阶段	混凝土输送泵	90~100
	振捣器	100
	电锯	100
	电焊机	90~95
装修安装阶段	电钻、手工钻等	100~105
	电锤	100~105
	无齿锯	105

2、预测模式

本预测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仅考虑距离衰减值因素，其噪声预测公式为：

$$L_2 = L_1 - 20 \lg r_2 / r_1$$

式中： L_2 ——距声源 r_2 处声源值[dB(A)]；

L_1 ——距声源 r_1 处声源值[dB(A)]；

r_2 、 r_1 ——与声源的距离(m)；

由上式预测单个噪声源在评价点的贡献值，再将不同声源在该点的贡献值用对数法叠加，得出多个噪声源对该点噪声的贡献值，采用的模式如下：

$$L = 10 \lg \sum_{i=1}^n 10^{L_i/10}$$

式中：L——叠加后总声压级[dB(A)]；

L_i ——各声源的噪声值[dB(A)]；

n——声源个数。

3、预测结果

根据上式可计算出施工设备噪声值随距离衰减的情况，见下表。

表 5.1-4 施工期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关系表 单位：dB(A)

噪声源强值		预测距离(m)							备注
		10	20	25	55	100	150	200	
土石方	105	85	79	77	70	65	61.5	59	以施工期最强噪声值预测
结构	100	80	74	72	65	61	56.5	54	
装修	105	85	79	77	70	65	61.5	59	

项目施工期间，无论是昼间或是夜间，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为减小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具体措

施如下：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先进的施工技术，设置专人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对产噪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处理，控制施工时间，并将其尽可能移至距离敏感点较远处；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立围墙；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310m 处的乌石头村，建设与施工单位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居民建立良好的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除此之外，来往于施工场地的运输车辆多为大中型运输车，在加速行驶时，噪声源强达 90dB(A)以上，会对沿途居民的生活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施工期间要严格对建筑材料和废物的运输进行管理，尽量避开居民的休息时间，减小噪声对附近居民生活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以上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后，施工期噪声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限值要求，项目施工噪声经厂区距离衰减，施工期现场噪声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噪声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5.1.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评价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土石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各类废建筑材料，如废砖头、废水泥块、废钢条等。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要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对于可以回收的（如废钢、铁等），应集中收集送到回收站；不能回收利用的，不得随意堆放，应按有关规定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将建筑废弃物堆放至指定地点；不允许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按照相关要求，建筑垃圾的处置尽量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按工程类型分别到所在地的建设、市政、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或辖区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时，应当提供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资料。有建筑垃圾处置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对道路周边环境造成污染。设置建筑垃圾专用堆放场地，

并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应当配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管理人员，监督建筑垃圾的装载。施工单位发现运输单位有超载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运输单位纠正后才予以放行。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驶离建设工地前，应在建设工地围护内冲洗干净，保持车辆整洁后方可上路行驶。建筑垃圾倾倒场地应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已登记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地。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可将施工期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

2、废弃土方

依据地势而建，场地平整及基础阶段开挖的土石方即挖即推至低洼处进行填平，进行场区内部用地平整消纳以及厂区与四周道路的铺路，不存在土石方堆积现象，剥离表土就近用于绿化，项目土方在场地内平衡，无永久弃土产生。

3、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日均施工人员按 50 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日 1kg 计，则产生生活垃圾约 0.05t/d。。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若不及时清运，随意堆放易滋生苍蝇，产生恶臭，影响施工人员和周边居民的生活卫生环境，项目施工期间生活垃圾应设置垃圾桶定点收集，并每天由环卫部门上门清理、运走，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一定处理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5.1.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对植物、野生动物、生物多样性、土地利用等方面的影响，还易引起水土流失。

(1)施工对植物的影响

①项目占地对植物多样性的影响

项目占地面积为 51539m²。项目施工占地将损毁区域内植被，造成绿地面积直接减少，导致区域内自然体系生态能力和稳定状况发生改变，对区域生态完整性有一定影响。建设活动将造成工程征地区生物量和生产力的损失，但由于占地面积较小，对自然体系生产能力的影响是生态系统可以承受的，生态系统的机能仍然能够正常发挥，生态系统的基本结构不会受到严重的影响，生态系统的功能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基本不会受到影响。

项目建设破坏了一定面积的植被，但是破坏的面积十分有限，不会对生态系统的恢复稳定性造成影响。项目建设影响的植被类型在工程建设区周边广泛存在，工程建设对植被的异质性改变程度不大，生态系统仍可维持现状并发挥其对该区域生态状况的调控能力。

②施工对植物的影响

施工过程中会有一定的人流和车流的进入，如果施工管理不完善，对项目周边灌木层、草本层的破坏较大，甚至导致其消失，造成林地群落的层次缺失，使林地群落的垂直结构发生较大改变，群落的稳定性下降。因此，必须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范围，避免干扰、破坏用地范围外的植被。

项目施工中，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施工过程中挥洒的石灰和水泥，会对周围植物的生长带来直接的影响。这些尘土降落到植物的叶面上，会堵塞气孔，影响植物的光合作用，从而使之生长减缓甚至死去。石灰和水泥若被雨水冲刷渗入地下，会导致土壤板结，影响植物根系对水分和矿物质的吸收。另外，施工材料的堆放、施工车辆和施工机械漏油，还会污染土壤，从而间接影响植物的生长。随着施工结束不再产生扬尘，情况会有所好转，但是这些影响并不会随着施工结束而得到解决，它们的影响将持续较长一段时间。因此施工过程中，一定要处理好施工材料和废弃料的防护，对于运输车辆，也要尽量走固定的路线，将影响减小到最小。

施工场地的布设，会清除占地范围内所有的植被，使局部区域的生物生产力和生产量降低，生物多样性有所下降，使林区嵌入了人工景观斑块，造成区域生态系统在一定程度上失衡。

但从整体来看，施工区域占据评价区的用地范围较小，基本不会对整个评价区生态系统产生大的影响，不会造成生物多样性降低、遗传多样性下降。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恢复，对区域植被及生态系统会有一定的改善。

③对珍稀植物及古树名木的影响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珍稀植物分布，也无古树名木，所以工程建设不会对珍稀植物及古树名木造成影响。

(2)施工对动物的影响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施工(噪声、粉尘、气体和水污染等)等活动，将影响兽类、鸟类、爬行类和两栖类原有的栖息环境、取食地和巢穴等。故建设初期对陆

生脊椎动物有一定的影响。但大多数陆生脊椎动物具有趋避的本能，只要项目区以外的环境不遭破坏，且施工人员不对它们直接捕杀，对动物种群不会有大的影响，它们会选择适宜的生境继续生存和生活。

施工对动物的直接影响主要是施工过程中对各种动物的驱赶，由于人类的开发利用干扰，大型野生动物已不多见，野生动物资源较少，主要动物有体型较小的鸟类，但每种鸟的种群数量不大。哺乳类有田鼠等；两栖类有青蛙等；爬行类有蛇、蜥蜴、壁虎等；腹足类有蜗牛、田螺等；环节类有蚯蚓、蚂蟥等；节肢类有蜈蚣、甲虫、蚂蚁等，以及其他昆虫类，如蝴蝶、蜻蜓等。

施工过程中，大多数动物可以迁徙它处，这对动物分布产生一定影响，使区域动物多样性降低。项目占地将占用部分鸟类、两栖类、爬行类和小型兽类的栖息地，区域类似生境广泛，工程建设不会对上述动物的生存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亦不会对上述动物的种类和数量造成大的影响。

评价范围内未调查到各级各类珍稀濒危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所以工程建设不会对珍稀濒危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影响。

(3)施工对土地利用的影响

项目用地以林地、园地为主，土地利用方式较为单一。本项目进行土地平整建设养鸡场，将会彻底改变林地和园地的使用功能，林地和园地将改变为农用设施用地，使这些土地失去原有的生物生产功能和生态功能，从而对区域的土地利用产生一定的影响。从项目占地情况分析，主要占地面积较大的区域为主体工程区(鸡舍)占地，占地类型为林地和园地等，未涉及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和其他敏感区域。项目建成后，对可进行绿化区域实施林草措施。总体分析来看，项目的建设主要占用区域内次生植被，对区域的土地利用格局影响不大。

(4)施工期水土流失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将会进行土地平整，剥离较大量土方，项目建设区地表呈裸露状态，土地平整及开挖等使地表土壤松散及其易发生水土流失。项目产生的水土流失有可能伴随雨水进入周边水域，造成水域水质浑浊，严重时影响其悬浮物上升。

项目水土流失影响阶段主要发生在施工期，且多是在降水之后。施工期结束后，通过及时清运、覆土、绿化及其它景观建设等，可减轻或消除这些影响本项目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在施工结束后，影响区域的各环境要素基本都可以得到恢复。

5.2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2.1 污染气象分析

涉密删除。

5.2.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鸡舍恶臭废气（G1）、鸡粪转运恶臭废气 G2）、污水处理恶臭废气（G3）、饲料加工粉尘（G4）和食堂油烟（G5），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具体分析如下：

（1）鸡舍恶臭废气、鸡粪转运恶臭废气：鸡舍恶臭废气①采用精准饲料配方，降低饲料粗蛋白含量水平，调整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应用；合理控制饲养密度；干清粪工艺，鸡粪日产日清，鸡舍合理通风并及时喷洒生物除臭剂。②对出鸡舍后的鸡蛋传送带，定期喷洒消毒剂及高效生物除臭剂。③出粪采用密闭传送带输送，使鸡粪自出鸡舍至粪车间形成封闭区域。④鸡舍尾端风机外安装羽毛拦截过滤装置，对鸡舍内随风机带出的羽毛进行拦截，减少因羽毛携带的异味，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鸡粪转运恶臭废气采用干清粪、日产日清、密闭运输、不场内贮存、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经处理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 7 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污水处理恶臭废气收集后经生物喷淋除臭设施处理后由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饲料加工粉尘经粉碎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2），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要求，本次环评对项目废

气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筛选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5.2-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NH_3	1h 平均质量浓度 限值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H_2S	1h 平均质量浓度 限值	10	
PM_{10}	1h 平均	360 (按日均值 3 倍 折算)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20	
	年平均	60	
$\text{PM}_{2.5}$	1h 平均	180 (按日均值 3 倍 折算)	
	日平均	60	
	年平均	30	
TSP	1h 平均	900 (按日均值 3 倍 折算)	
	日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2) 估算模型参数

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中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对项目的大气环境评价工作进行分级。结合项目的工程分析, 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 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各污染物的最大影响和最远影响范围, 然后按照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估算模型参数如下:

表 5.2-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0.8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2.3
土地利用类型		耕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m

参数		取值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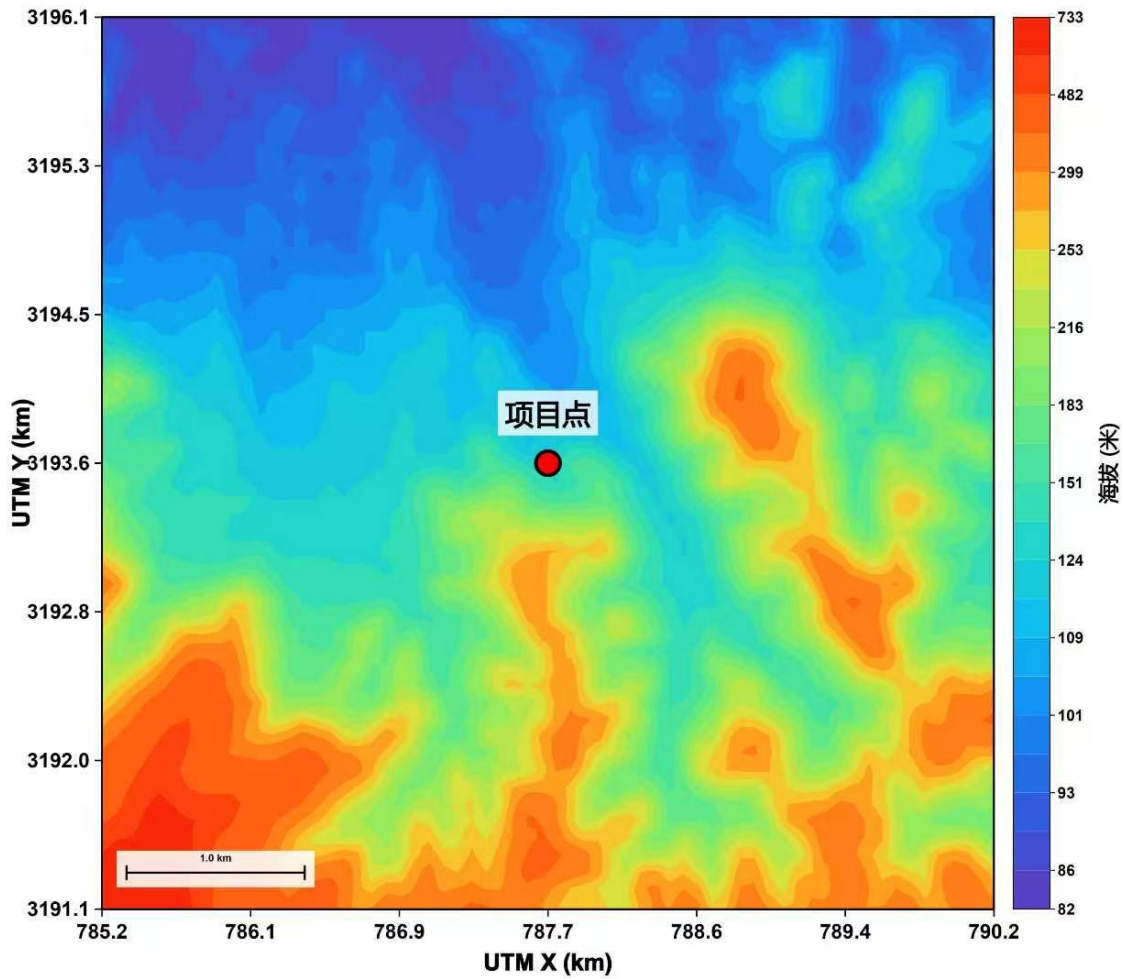


图 5.2-5 项目周边 2.5km 范围内地形图

(3) 污染源强

本项目污染源强：根据工程分析，本报告选取有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特征因子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具体如下：

表 5.2-3 本项目污水处理恶臭废气废气点源数据参数表

编号	DA001
----	-------

名称		污水处理恶臭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X	787660.21
	Y	3193607.64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119.468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出口内径/m		0.5
烟气流速/（m/s）		14.154
烟气温度/°C		25
年排放小时数/h		876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g/s）	NH ₃	0.00226
	H ₂ S	3.469E-05

表 5.2-4 本项目污水处理恶臭废气废气点源数据参数表

编号		DA002
名称		饲料加工粉尘排气筒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X	787615.42
	Y	3193660.23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117.007
排气筒高度/m		25
排气筒出口内径/m		0.4
烟气流速/（m/s）		11.058
烟气温度/°C		25
年排放小时数/h		438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g/s）	PM ₁₀	0.00515
	PM _{2.5}	0.00258
备注：PM _{2.5} 按 PM ₁₀ 的一半计。		

表 5.2-5 本项目废气面源数据参数表（矩形面源）

编号		1	2	3
名称		鸡舍区	污水处理区	饲料加工区
面源起点坐标/m	X	787682.66	787657.05	787606.24
	Y	3193616.14	3193608.36	3193671.07
面源海拔高度/m		117.893	119.305	118.083

面源长度/m		120	18	60
面源宽度/m		195	8.5	60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5	1.5	12
年排放小时数/h		8760	8760	4380
排放工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g/s）	NH ₃	0.0683	0.00226	/
	H ₂ S	0.00171	0.0000193	/
	TSP	/	/	0.0114

(4)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0~2500m）详见下表：

表 5.2-6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落地点 (m)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	D _{10%} (m)	推荐评价等级
DA001	NH ₃	71.617	74	200	35.8085	126.74	一级
	H ₂ S	1.09929	74	10	10.9929	74.72	一级
DA002	PM ₁₀	107.88	99	360	29.9667	144.2	一级
	PM _{2.5}	54.0447	99	180	30.0248	144.25	一级
鸡舍区	NH ₃	167.34	154	200	83.6700	2301.29	一级
	H ₂ S	4.18332	154	10	41.8332	1312.25	一级
污水处理区	NH ₃	91.585	13.01	200	45.7925	121.76	一级
	H ₂ S	1.4052	13.01	10	14.0520	41.53	一级
饲料加工区	TSP	18.631	90	900	2.07010	0	二级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本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 83.67\%$ ，大于 10%，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一级，需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3、大气环境影响进一步预测

(1) 预测模式的选择

本项目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本次评价大气预测采用导则推荐的 AERMOD 模型进行预测计算。预测包括大气评价范围内和关心点的地面浓度的预测计算（包括地面小时浓度、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气象数据采用武义县 2023 年全年的原始气象资料。

(2) 预测内容

①预测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和污染特征，本次评价选取 NH_3 、 H_2S 、 PM_{10} 、 $\text{PM}_{2.5}$ 、TSP 作为预测因子。

②预测方案

预测方案见下表。

表 5.2-7 大气预测方案一览表

评价对象	污染源	污染源排放形式	预测内容	评价内容
达标区评价项目	新增污染源	正常排放	短期浓度 长期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新增污染源—“以新带老”污染源+其他在建、拟建污染源	正常排放	短期浓度 长期浓度	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的占标率，或短期浓度的达标情况
	新增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	1h 平均质量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新增污染源-“以新带老”污染源（无）+项目全厂现有污染源	正常排放	短期浓度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③计算点

预测计算点见下表。

表 5.2-8 本次预测的计算点（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编号	名称	坐标	
		X 坐标(m)	Y 坐标(m)
1	乌石头村	788305.04	3193658.54
2	芦北村	786626.73	3193846.59
3	横路	787016.7	3194053.23
4	芦溪村	786822.7	3193339.06
5	上芦村	786722.41	3193241.36
6	仙溪村	785585.09	3192841.33
7	上马岭村	787000.49	3193163.74
8	上马坞	787014.23	3193053.39
9	上夫岭下村	786867.34	3191594.13
10	塔山村	788323.4	3195582.7
11	黄塘	787834.08	3194581.15
12	车门头村	788221.64	3194546.16
13	沈村	788422.71	3194761.84
14	王端头	788460.05	3195481.37
15	梅坞塘	789090.83	3195356.66
16	叶村	788809.19	3196144.7

17	新山湖村	786806.09	3195141.22
18	管湖	786762.88	3195277.91
19	上新屋	786757.98	3196231.45
20	后金	787470.14	3195595.99
21	东山	786486.69	3195984.9
22	韩王村	786223.76	3195463.63
23	水韩上村	786154.82	3195200.68
24	上杨	786109.9	3194898.44
25	楼王村	785901.58	3196066.83
26	丁兴村	785775.37	3193826.14
27	兰山村	785518.02	3193170.55
28	杨排村	785908.74	3194090.68
29	郭村	785691.78	3193794.92
30	上仓村	785801.86	3193581.02
31	上村	785027.86	3195488.27
32	敕令桥村	785494.83	3196012.16
33	蒲祥村	785428.1	3194628.69
34	上丰村	788554.67	3192420.08
35	善教村	789353.21	3192404.29
36	栗园村	789719.58	3194685.61
37	柘坞	789716.18	3194277.28
38	龙凤村	790345.17	3193098.62
39	上把赵村	789903.91	3195903.09
40	武义县芦北小学	786922.96	3194474.03
41	香泉名城	787676.73	3196126.31
42	观湖雅居	787907.31	3196207.92

(3) 影响预测结果

正常工况下影响预测结果：

① 氨预测结果见表 5.2-14、图 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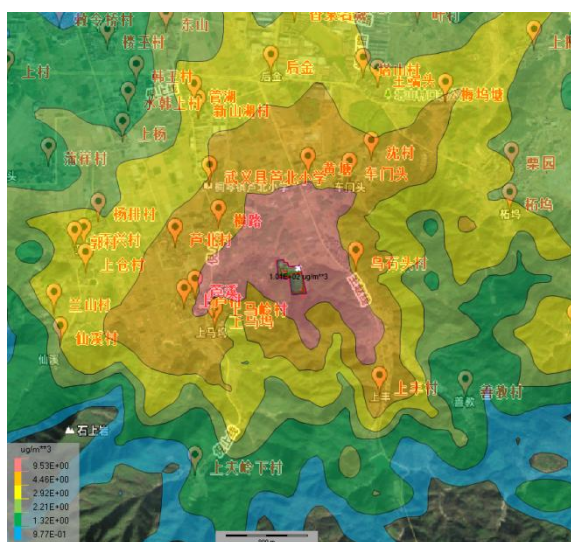
表 5.2-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网格点氨预测结果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贡献值($\mu\text{g}/\text{m}^3$)	出现时间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氨	乌石头村	1h 浓度值	5.75362	23050907	2.877	达标
	芦北村		5.5056	23020908	2.753	达标
	横路		7.19638	23120922	3.598	达标
	芦溪村		9.72113	23111417	4.861	达标
	上芦村		8.12303	23021508	4.062	达标
	仙溪村		3.09852	23120809	1.549	达标
	上马岭村		8.18681	23121309	4.093	达标
	上马坞		5.01776	23121309	2.509	达标
	上夫岭下村		1.50152	23111208	0.751	达标
	塔山村		3.00038	23052006	1.500	达标
	黄塘		8.56546	23032918	4.283	达标
	车门头村		8.30299	23120708	4.151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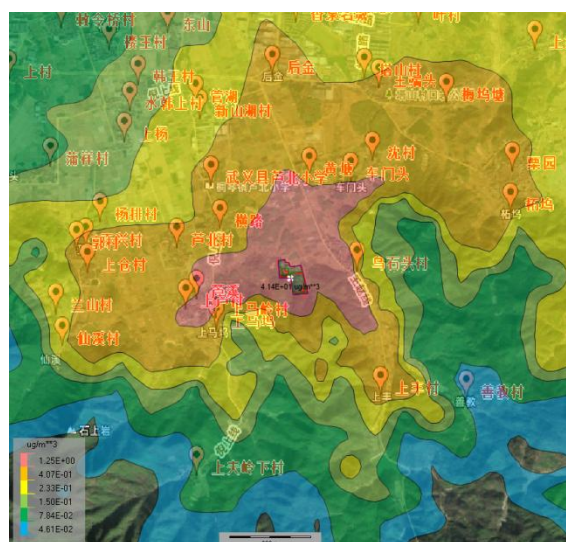
	沈村		5.19304	23101907	2.597	达标
	王端头		3.3602	23082807	1.680	达标
	梅坞塘		5.0656	23092707	2.533	达标
	叶村		2.48481	23082807	1.242	达标
	新山湖村		4.14648	23021608	2.073	达标
	管湖		3.74968	23021608	1.875	达标
	上新屋		2.64355	23090107	1.322	达标
	后金		3.42659	23032808	1.713	达标
	东山		2.42273	23021608	1.211	达标
	韩王村		1.86821	23012202	0.934	达标
	水韩上村		2.00447	23021103	1.002	达标
	上杨		2.15317	23011124	1.077	达标
	楼王村		1.50581	23012202	0.753	达标
	丁兴村		3.5487	23090707	1.774	达标
	兰山村		3.32749	23011308	1.664	达标
	杨排村		2.86568	23020908	1.433	达标
	郭村		2.79487	23020408	1.397	达标
	上仓村		3.44458	23022208	1.722	达标
	上村		2.21549	23050207	1.108	达标
	敕令桥村		1.30302	23102408	0.652	达标
	蒲祥村		1.83785	23020121	0.919	达标
	上丰村		6.09198	23020705	3.046	达标
	善教村		1.45099	23010909	0.725	达标
	栗园村		2.9456	23022109	1.473	达标
	柘坞		3.36661	23021207	1.683	达标
	龙凤村		2.92034	23101901	1.460	达标
	上把赵村		2.56381	23090907	1.282	达标
	武义县芦北小学		4.78198	23120923	2.391	达标
	香泉名城		3.03498	23032608	1.517	达标
	观湖雅居		2.79587	23091107	1.398	达标
	网格最大点		101.31592	23032918	50.658	达标
	乌石头村	24h 浓度 值	0.43438	23070624	/	/
	芦北村		0.81422	23020424	/	/
	横路		0.65465	23120924	/	/
	芦溪村		1.31678	23011724	/	/
	上芦村		1.41493	23011724	/	/
	仙溪村		0.40037	23011724	/	/
	上马岭村		0.75436	23031924	/	/
	上马坞		0.47721	23042124	/	/
	上夫岭下村		0.09018	23111224	/	/
	塔山村		0.39873	23011124	/	/
	黄塘		1.05192	23121024	/	/
	车门头村		1.24437	23092024	/	/
	沈村		0.85255	23092724	/	/
	王端头		0.4878	23091924	/	/
	梅坞塘		0.52353	23092724	/	/

	叶村	年均浓度 值	0.33611	23091924	/	/
	新山湖村		0.33149	23041324	/	/
	管湖		0.30069	23041324	/	/
	上新屋		0.22149	23120424	/	/
	后金		0.56343	23032824	/	/
	东山		0.21302	23041324	/	/
	韩王村		0.1844	23061624	/	/
	水韩上村		0.2014	23061624	/	/
	上杨		0.18357	23120924	/	/
	楼王村		0.14214	23061624	/	/
	丁兴村		0.45589	23020424	/	/
	兰山村		0.35119	23031824	/	/
	杨排村		0.32376	23020424	/	/
	郭村		0.43824	23020424	/	/
	上仓村		0.4504	23020424	/	/
	上村		0.14307	23050224	/	/
	敕令桥村		0.11564	23061624	/	/
	蒲祥村		0.15469	23112624	/	/
	上丰村		0.54017	23020724	/	/
	善教村		0.0662	23010924	/	/
	栗园村		0.45753	23102524	/	/
	柘坞		0.45681	23121424	/	/
	龙凤村		0.26942	23100624	/	/
	上把赵村		0.30554	23013124	/	/
	武义县芦北小学		0.55019	23061624	/	/
	香泉名城		0.32936	23032824	/	/
	观湖雅居		0.2419	23011124	/	/
	网格最大点		41.44293	23020424	/	/
	乌石头村	年均浓度 值	0.10393	/	/	/
	芦北村		0.07304	/	/	/
	横路		0.07985	/	/	/
	芦溪村		0.16526	/	/	/
	上芦村		0.13829	/	/	/
	仙溪村		0.03328	/	/	/
	上马岭村		0.0952	/	/	/
	上马坞		0.06554	/	/	/
	上夫岭下村		0.00709	/	/	/
	塔山村		0.08073	/	/	/
	黄塘		0.18624	/	/	/
	车门头村		0.28617	/	/	/
	沈村		0.21088	/	/	/
	王端头		0.09387	/	/	/
	梅坞塘		0.10982	/	/	/
	叶村		0.05944	/	/	/
	新山湖村		0.03258	/	/	/
	管湖		0.02873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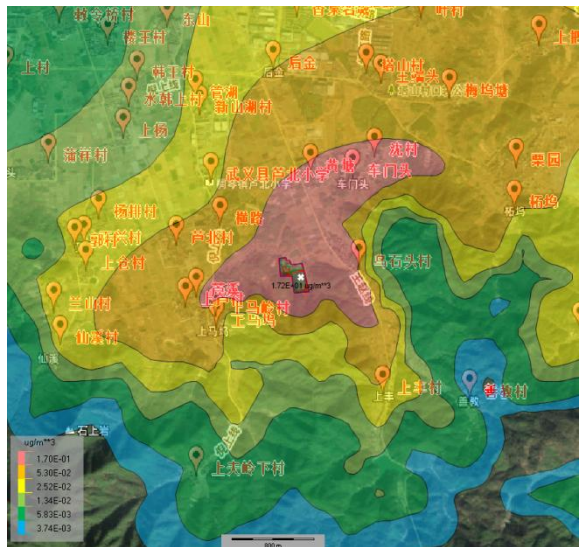
	上新屋		0.02869	/	/	/
	后金		0.05362	/	/	/
	东山		0.01946	/	/	/
	韩王村		0.01559	/	/	/
	水韩上村		0.01647	/	/	/
	上杨		0.0179	/	/	/
	楼王村		0.01196	/	/	/
	丁兴村		0.03479	/	/	/
	兰山村		0.03591	/	/	/
	杨排村		0.03093	/	/	/
	郭村		0.0343	/	/	/
	上仓村		0.03942	/	/	/
	上村		0.00923	/	/	/
	敕令桥村		0.00928	/	/	/
	蒲祥村		0.0163	/	/	/
	上丰村		0.04418	/	/	/
	善教村		0.00405	/	/	/
	栗园村		0.08595	/	/	/
	柘坞		0.05375	/	/	/
	龙凤村		0.03303	/	/	/
	上把赵村		0.06498	/	/	/
	武义县芦北小学		0.04805	/	/	/
	香泉名城		0.04107	/	/	/
	观湖雅居		0.0474	/	/	/
	网格最大点		17.22147	/	/	/



1h 平均浓度值



24h 平均浓度值



年平均浓度值

图5.2-6 氨预测结果

②硫化氢预测结果见表 5.2-15、图 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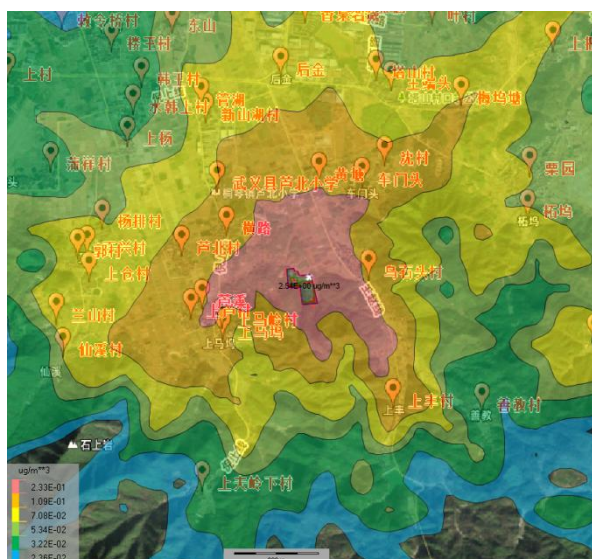
表 5.2-1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网格点硫化氢预测结果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贡献值 ($\mu\text{g}/\text{m}^3$)	出现时间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硫化氢	乌石头村	1h 浓度值	0.14336	23050907	1.434	达标
	芦北村		0.13335	23020908	1.334	达标
	横路		0.17306	23120922	1.731	达标
	芦溪村		0.23752	23111417	2.375	达标
	上芦村		0.19691	23021508	1.969	达标
	仙溪村		0.07434	23120809	0.743	达标
	上马岭村		0.20191	23121309	2.019	达标
	上马坞		0.12547	23121309	1.255	达标
	上夫岭下村		0.03673	23111208	0.367	达标
	塔山村		0.07282	23082007	0.728	达标
	黄塘		0.20868	23032918	2.087	达标
	车门头村		0.20425	23120708	2.043	达标
	沈村		0.12632	23120708	1.263	达标
	王端头		0.08153	23082807	0.815	达标
	梅坞塘		0.1226	23092707	1.226	达标
	叶村		0.06078	23082807	0.608	达标
	新山湖村		0.10052	23021608	1.005	达标
	管湖		0.09094	23021608	0.909	达标
	上新屋		0.06377	23090107	0.638	达标
	后金		0.08269	23032808	0.827	达标
	东山		0.05892	23021608	0.589	达标
	韩王村		0.045	23012202	0.450	达标
	水韩上村		0.04829	23021103	0.483	达标
	上杨		0.05189	23051522	0.519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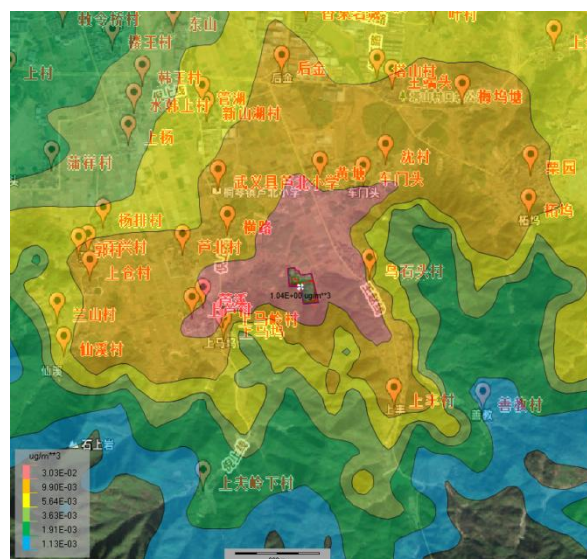
	楼王村		0.03626	23012202	0.363	达标
	丁兴村		0.08645	23090707	0.865	达标
	兰山村		0.08017	23011308	0.802	达标
	杨排村		0.06909	23020908	0.691	达标
	郭村		0.06761	23020408	0.676	达标
	上仓村		0.08336	23022208	0.834	达标
	上村		0.05352	23050207	0.535	达标
	敕令桥村		0.03167	23102408	0.317	达标
	蒲祥村		0.04433	23020121	0.443	达标
	上丰村		0.14729	23020705	1.473	达标
	善教村		0.03529	23010909	0.353	达标
	栗园村		0.07164	23022109	0.716	达标
	柘坞		0.08166	23021207	0.817	达标
	龙凤村		0.07067	23101901	0.707	达标
	上把赵村		0.06279	23090907	0.628	达标
	武义县芦北小学		0.1152	23120923	1.152	达标
	香泉名城		0.07397	23032608	0.740	达标
	观湖雅居		0.06896	23091107	0.690	达标
	网格最大点		2.53661	23032918	25.366	达标
	乌石头村	24h 浓度 值	0.0105	23070624	/	/
	芦北村		0.01971	23020424	/	/
	横路		0.01585	23120924	/	/
	芦溪村		0.03169	23011724	/	/
	上芦村		0.03432	23011724	/	/
	仙溪村		0.00964	23011724	/	/
	上马岭村		0.01865	23031924	/	/
	上马坞		0.01165	23042124	/	/
	上夫岭下村		0.0022	23111224	/	/
	塔山村		0.00968	23011124	/	/
	黄塘		0.02579	23121024	/	/
	车门头村		0.03028	23092024	/	/
	沈村		0.02063	23092724	/	/
	王端头		0.0118	23091924	/	/
	梅坞塘		0.01273	23092724	/	/
	叶村		0.00815	23091924	/	/
	新山湖村		0.008	23041324	/	/
	管湖		0.00726	23041324	/	/
	上新屋		0.00538	23120424	/	/
	后金		0.01367	23032824	/	/
	东山		0.00514	23041324	/	/
	韩王村		0.00448	23061624	/	/
	水韩上村		0.00488	23061624	/	/
	上杨		0.00445	23120924	/	/
	楼王村		0.00345	23061624	/	/
	丁兴村		0.01103	23020424	/	/
	兰山村		0.00853	23031824	/	/

	杨排村		0.00786	23020424	/	/
	郭村		0.01062	23020424	/	/
	上仓村		0.01099	23020424	/	/
	上村		0.00345	23050224	/	/
	敕令桥村		0.0028	23061624	/	/
	蒲祥村		0.00372	23112624	/	/
	上丰村		0.01311	23020724	/	/
	善教村		0.00161	23010924	/	/
	栗园村		0.01112	23102524	/	/
	柘坞		0.01111	23121424	/	/
	龙凤村		0.00655	23100624	/	/
	上把赵村		0.00741	23013124	/	/
	武义县芦北小学		0.01332	23061624	/	/
	香泉名城		0.00806	23032824	/	/
	观湖雅居		0.00586	23011124	/	/
	网格最大点		1.03746	23020424	/	/
	乌石头村		0.00252	/	/	/
	芦北村		0.00177	/	/	/
	横路		0.00193	/	/	/
	芦溪村		0.004	/	/	/
	上芦村		0.00335	/	/	/
	仙溪村		0.00081	/	/	/
	上马岭村		0.00231	/	/	/
	上马坞		0.00159	/	/	/
	上夫岭下村		0.00017	/	/	/
	塔山村		0.00196	/	/	/
	黄塘		0.00452	/	/	/
	车门头村		0.00694	/	/	/
	沈村		0.00512	/	/	/
	王端头		0.00228	/	/	/
	梅坞塘	年均浓 度值	0.00267	/	/	/
	叶村		0.00144	/	/	/
	新山湖村		0.00079	/	/	/
	管湖		0.00069	/	/	/
	上新屋		0.00069	/	/	/
	后金		0.0013	/	/	/
	东山		0.00047	/	/	/
	韩王村		0.00038	/	/	/
	水韩上村		0.0004	/	/	/
	上杨		0.00043	/	/	/
	楼王村		0.00029	/	/	/
	丁兴村		0.00084	/	/	/
	兰山村		0.00087	/	/	/
	杨排村		0.00075	/	/	/
	郭村		0.00083	/	/	/
	上仓村		0.00095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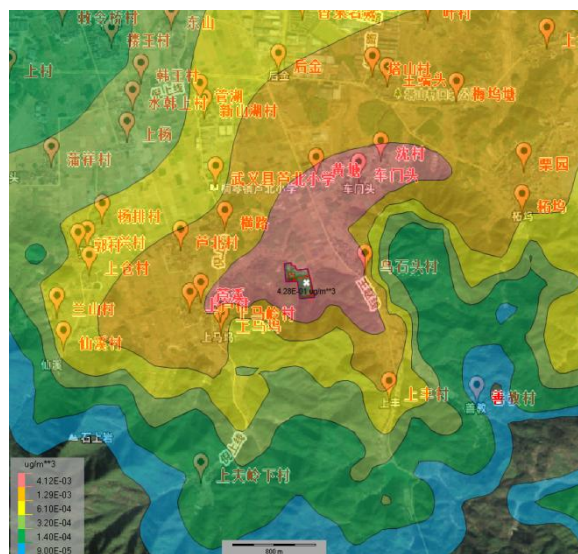
	上村		0.00022	/	/	/
	敕令桥村		0.00022	/	/	/
	蒲祥村		0.00039	/	/	/
	上丰村		0.00107	/	/	/
	善教村		0.0001	/	/	/
	栗园村		0.0021	/	/	/
	柘坞		0.00131	/	/	/
	龙凤村		0.0008	/	/	/
	上把赵村		0.00158	/	/	/
	武义县芦北小学		0.00116	/	/	/
	香泉名城		0.001	/	/	/
	观湖雅居		0.00115	/	/	/
	网格最大点		0.42779	/	/	/



1h 平均浓度值



24h 平均浓度值



年平均浓度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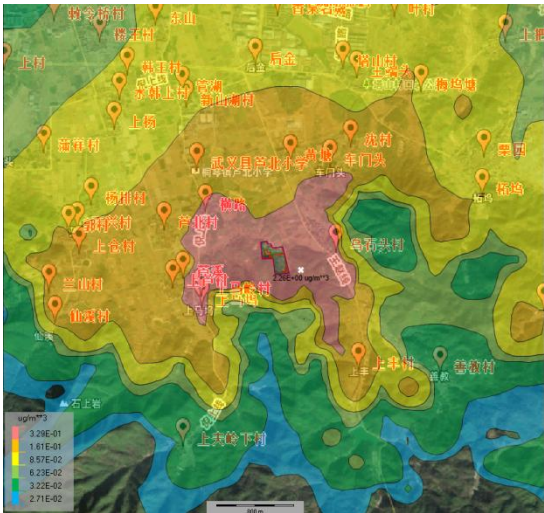
图5.2-7 硫化氢预测结果

③PM₁₀ 预测结果见表 5.2-16、图 5.2-8。表 5.2-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网格点 PM₁₀ 预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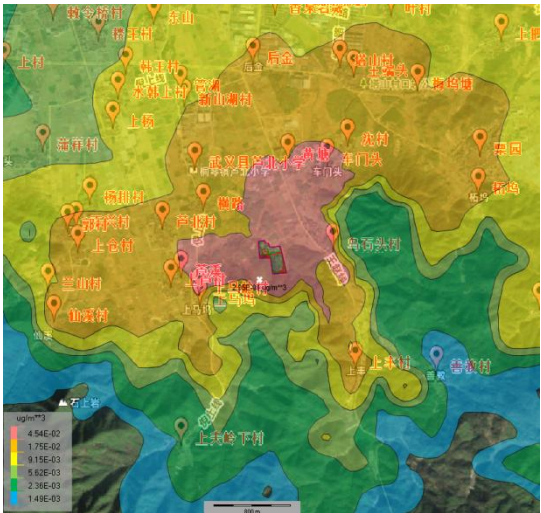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贡献值(μg/m ³)	出现时间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乌石头村	1h 浓度值	0.60678	23012905	0.169	达标
	芦北村		0.27158	23091522	0.075	达标
	横路		0.36154	23050502	0.100	达标
	芦溪村		0.32889	23073102	0.091	达标
	上芦村		0.28542	23061901	0.079	达标
	仙溪村		0.18566	23021508	0.052	达标
	上马岭村		0.58859	23123002	0.163	达标
	上马坞		0.413	23010323	0.115	达标
	上夫岭下村		0.03293	23021009	0.009	达标
	塔山村		0.13122	23081504	0.036	达标
	黄塘		0.24283	23070223	0.067	达标
	车门头村		0.31083	23092707	0.086	达标
	沈村		0.23124	23092707	0.064	达标
	王端头		0.13664	23070106	0.038	达标
	梅坞塘		0.1399	23092707	0.039	达标
	叶村		0.09816	23070106	0.027	达标
	新山湖村		0.14858	23090506	0.041	达标
	管湖		0.13997	23090506	0.039	达标
	上新屋		0.09827	23090504	0.027	达标
	后金		0.13684	23090304	0.038	达标
	东山		0.1016	23090506	0.028	达标
	韩王村		0.09796	23052202	0.027	达标
	水韩上村		0.10253	23061721	0.028	达标
	上杨		0.11573	23051522	0.032	达标
	楼王村		0.0814	23052202	0.023	达标
	丁兴村		0.15728	23092507	0.044	达标
	兰山村		0.20889	23111417	0.058	达标
	杨排村		0.15204	23052901	0.042	达标
	郭村		0.15517	23092507	0.043	达标
	上仓村		0.18055	23090701	0.050	达标
	上村		0.06773	23050502	0.019	达标
	敕令桥村		0.06575	23061623	0.018	达标
	蒲祥村		0.09565	23091502	0.027	达标
	上丰村		0.29966	23121108	0.083	达标
	善教村		0.03465	23010909	0.010	达标
	栗园村		0.10691	23052004	0.030	达标
	柘坞		0.16958	23020106	0.047	达标
	龙凤村		0.16115	23033107	0.045	达标
	上把赵村		0.07985	23052806	0.022	达标
	武义县芦北小学		0.2336	23062623	0.065	达标
	香泉名城		0.11061	23090321	0.031	达标

	观湖雅居		0.10574	23071306	0.029	达标
	网格最大点		2.25981	23012808	0.628	达标
	乌石头村	24h 浓度 值	0.07651	23012924	0.064	达标
	芦北村		0.03408	23090724	0.028	达标
	横路		0.02857	23072424	0.024	达标
	芦溪村		0.04322	23010124	0.036	达标
	上芦村		0.03797	23010124	0.032	达标
	仙溪村		0.02647	23011724	0.022	达标
	上马岭村		0.05014	23010424	0.042	达标
	上马坞		0.02451	23033124	0.020	达标
	上夫岭下村		0.00242	23080224	0.002	达标
	塔山村		0.02445	23091924	0.020	达标
	黄塘		0.04035	23091924	0.034	达标
	车门头村		0.05419	23092724	0.045	达标
	沈村		0.04051	23092724	0.034	达标
	王端头		0.02413	23091924	0.020	达标
	梅坞塘		0.01944	23092724	0.016	达标
	叶村		0.01573	23091924	0.013	达标
	新山湖村		0.01764	23060824	0.015	达标
	管湖		0.0161	23060824	0.013	达标
	上新屋		0.01135	23072424	0.009	达标
	后金		0.02006	23072624	0.017	达标
	东山		0.01024	23060824	0.009	达标
	韩王村		0.00993	23061624	0.008	达标
	水韩上村		0.01113	23061624	0.009	达标
	上杨		0.01035	23061624	0.009	达标
	楼王村		0.00801	23061624	0.007	达标
	丁兴村		0.02091	23090724	0.017	达标
	兰山村		0.01891	23021524	0.016	达标
	杨排村		0.01462	23091524	0.012	达标
	郭村		0.02139	23090724	0.018	达标
	上仓村		0.02382	23090724	0.020	达标
	上村		0.00554	23051524	0.005	达标
	敕令桥村		0.00678	23061624	0.006	达标
	蒲祥村		0.00803	23112624	0.007	达标
	上丰村		0.02481	23020724	0.021	达标
	善教村		0.00192	23010924	0.002	达标
	栗园村		0.01998	23102224	0.017	达标
	柘坞		0.02345	23121424	0.020	达标
	龙凤村		0.01287	23100624	0.011	达标
	上把赵村		0.01334	23013124	0.011	达标
	武义县芦北小学		0.02351	23061624	0.020	达标
	香泉名城		0.01582	23072624	0.013	达标
	观湖雅居		0.01295	23091924	0.011	达标
	网格最大点		0.2952	23010224	0.246	达标
	乌石头村	年均浓度	0.00739	/	0.0123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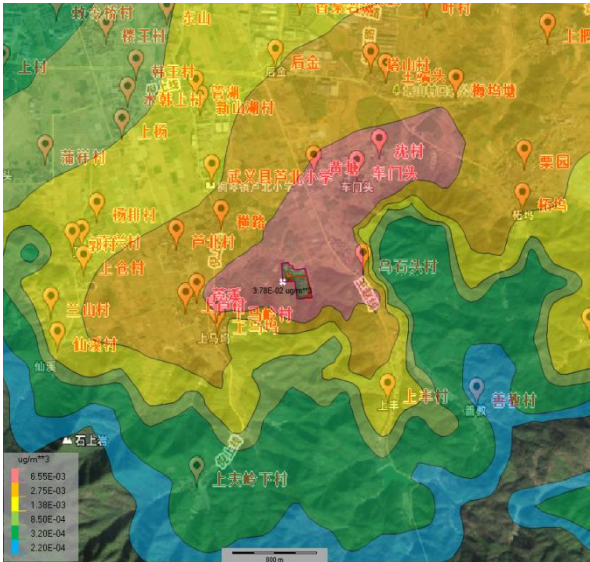
	芦北村	值	0.00392	/	0.0065	达标
	横路		0.00389	/	0.0065	达标
	芦溪村		0.00619	/	0.0103	达标
	上芦村		0.00509	/	0.0085	达标
	仙溪村		0.00196	/	0.0033	达标
	上马岭村		0.00566	/	0.0094	达标
	上马坞		0.00432	/	0.0072	达标
	上夫岭下村		0.00041	/	0.0007	达标
	塔山村		0.00429	/	0.0072	达标
	黄塘		0.00726	/	0.0121	达标
	车门头村		0.01163	/	0.0194	达标
	沈村		0.0094	/	0.0157	达标
	王端头		0.00475	/	0.0079	达标
	梅坞塘		0.00564	/	0.0094	达标
	叶村		0.00332	/	0.0055	达标
	新山湖村		0.002	/	0.0033	达标
	管湖		0.00185	/	0.0031	达标
	上新屋		0.00175	/	0.0029	达标
	后金		0.00275	/	0.0046	达标
	东山		0.00137	/	0.0023	达标
	韩王村		0.0012	/	0.0020	达标
	水韩上村		0.00126	/	0.0021	达标
	上杨		0.00136	/	0.0023	达标
	楼王村		0.00098	/	0.0016	达标
	丁兴村		0.00238	/	0.0040	达标
	兰山村		0.00228	/	0.0038	达标
	杨排村		0.00208	/	0.0035	达标
	郭村		0.00234	/	0.0039	达标
	上仓村		0.00252	/	0.0042	达标
	上村		0.0008	/	0.0013	达标
	敕令桥村		0.0008	/	0.0013	达标
	蒲祥村		0.00127	/	0.0021	达标
	上丰村		0.00223	/	0.0037	达标
	善教村		0.00025	/	0.0004	达标
	栗园村		0.00408	/	0.0068	达标
	柘坞		0.00274	/	0.0046	达标
	龙凤村		0.00179	/	0.0030	达标
	上把赵村		0.0036	/	0.0060	达标
	武义县芦北小学		0.00269	/	0.0045	达标
	香泉名城		0.00235	/	0.0039	达标
	观湖雅居		0.00276	/	0.0046	达标
	网格最大点		0.0378	/	0.0630	达标



1h 平均浓度值



24h 平均浓度值



年平均浓度值

图5.2-8 PM₁₀预测结果

④PM_{2.5}预测结果见表 5.2-17、图 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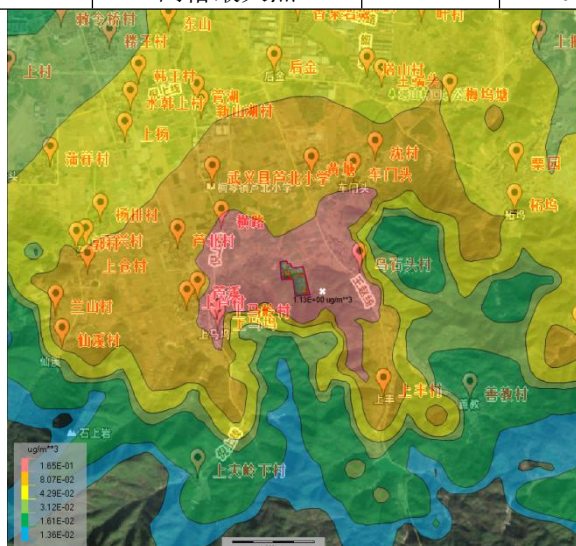
表 5.2-1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网格点 PM_{2.5} 预测结果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贡献值(μg/m³)	出现时间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乌石头村	1h 浓度值	0.30398	23012905	0.169	达标
	芦北村		0.13605	23091522	0.076	达标
	横路		0.18112	23050502	0.101	达标
	芦溪村		0.16476	23073102	0.092	达标
	上芦村		0.14299	23061901	0.079	达标
	仙溪村		0.09301	23021508	0.052	达标
	上马岭村		0.29487	23123002	0.164	达标
	上马坞		0.2069	23010323	0.115	达标
	上夫岭下村		0.0165	23021009	0.009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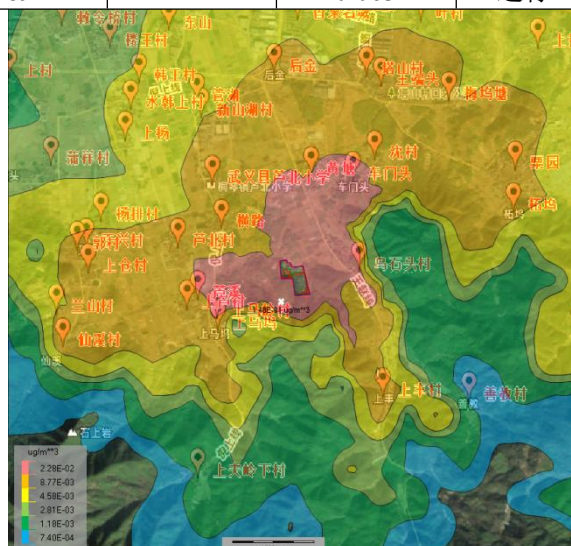
	塔山村	24h 浓度 值	0.06574	23081504	0.037	达标
	黄塘		0.12165	23070223	0.068	达标
	车门头村		0.15571	23092707	0.087	达标
	沈村		0.11584	23092707	0.064	达标
	王端头		0.06845	23070106	0.038	达标
	梅坞塘		0.07009	23092707	0.039	达标
	叶村		0.04917	23070106	0.027	达标
	新山湖村		0.07444	23090506	0.041	达标
	管湖		0.07012	23090506	0.039	达标
	上新屋		0.04923	23090504	0.027	达标
	后金		0.06855	23090304	0.038	达标
	东山		0.0509	23090506	0.028	达标
	韩王村		0.04907	23052202	0.027	达标
	水韩上村		0.05136	23061721	0.029	达标
	上杨		0.05798	23051522	0.032	达标
	楼王村		0.04078	23052202	0.023	达标
	丁兴村		0.07879	23092507	0.044	达标
	兰山村		0.10465	23111417	0.058	达标
	杨排村		0.07617	23052901	0.042	达标
	郭村		0.07774	23092507	0.043	达标
	上仓村		0.09045	23090701	0.050	达标
	上村		0.03393	23050502	0.019	达标
	敕令桥村		0.03294	23061623	0.018	达标
	蒲祥村		0.04792	23091502	0.027	达标
	上丰村		0.15012	23121108	0.083	达标
	善教村		0.01736	23010909	0.010	达标
	栗园村		0.05356	23052004	0.030	达标
	柘坞		0.08495	23020106	0.047	达标
	龙凤村		0.08073	23033107	0.045	达标
	上把赵村		0.04	23052806	0.022	达标
	武义县芦北小学		0.11703	23062623	0.065	达标
	香泉名城		0.05541	23090321	0.031	达标
	观湖雅居		0.05297	23071306	0.029	达标
	网格最大点		1.1321	23012808	0.629	达标
	乌石头村	24h 浓度 值	0.03833	23012924	0.064	达标
	芦北村		0.01707	23090724	0.028	达标
	横路		0.01431	23072424	0.024	达标
	芦溪村		0.02165	23010124	0.036	达标
	上芦村		0.01902	23010124	0.032	达标
	仙溪村		0.01326	23011724	0.022	达标
	上马岭村		0.02512	23010424	0.042	达标
	上马坞		0.01228	23033124	0.020	达标
	上夫岭下村		0.00121	23080224	0.002	达标
	塔山村		0.01225	23091924	0.020	达标
	黄塘		0.02022	23091924	0.034	达标
	车门头村		0.02715	23092724	0.045	达标

	沈村		0.02029	23092724	0.034	达标
	王端头		0.01209	23091924	0.020	达标
	梅坞塘		0.00974	23092724	0.016	达标
	叶村		0.00788	23091924	0.013	达标
	新山湖村		0.00884	23060824	0.015	达标
	管湖		0.00806	23060824	0.013	达标
	上新屋		0.00569	23072424	0.009	达标
	后金		0.01005	23072624	0.017	达标
	东山		0.00513	23060824	0.009	达标
	韩王村		0.00497	23061624	0.008	达标
	水韩上村		0.00557	23061624	0.009	达标
	上杨		0.00518	23061624	0.009	达标
	楼王村		0.00401	23061624	0.007	达标
	丁兴村		0.01048	23090724	0.017	达标
	兰山村		0.00947	23021524	0.016	达标
	杨排村		0.00732	23091524	0.012	达标
	郭村		0.01071	23090724	0.018	达标
	上仓村		0.01193	23090724	0.020	达标
	上村		0.00278	23051524	0.005	达标
	敕令桥村		0.0034	23061624	0.006	达标
	蒲祥村		0.00402	23112624	0.007	达标
	上丰村		0.01243	23020724	0.021	达标
	善教村		0.00096	23010924	0.002	达标
	栗园村		0.01001	23102224	0.017	达标
	柘坞		0.01175	23121424	0.020	达标
	龙凤村		0.00645	23100624	0.011	达标
	上把赵村		0.00668	23013124	0.011	达标
	武义县芦北小学		0.01178	23061624	0.020	达标
	香泉名城		0.00793	23072624	0.013	达标
	观湖雅居		0.00649	23091924	0.011	达标
	网格最大点		0.14789	23010224	0.246	达标
	乌石头村	年均浓度值	0.0037	/	0.012	达标
	芦北村		0.00196	/	0.007	达标
	横路		0.00195	/	0.007	达标
	芦溪村		0.0031	/	0.010	达标
	上芦村		0.00255	/	0.009	达标
	仙溪村		0.00098	/	0.003	达标
	上马岭村		0.00283	/	0.009	达标
	上马坞		0.00217	/	0.007	达标
	上夫岭下村		0.00021	/	0.001	达标
	塔山村		0.00215	/	0.007	达标
	黄塘		0.00364	/	0.012	达标
	车门头村		0.00583	/	0.019	达标
	沈村		0.00471	/	0.016	达标
	王端头		0.00238	/	0.008	达标
	梅坞塘		0.00283	/	0.009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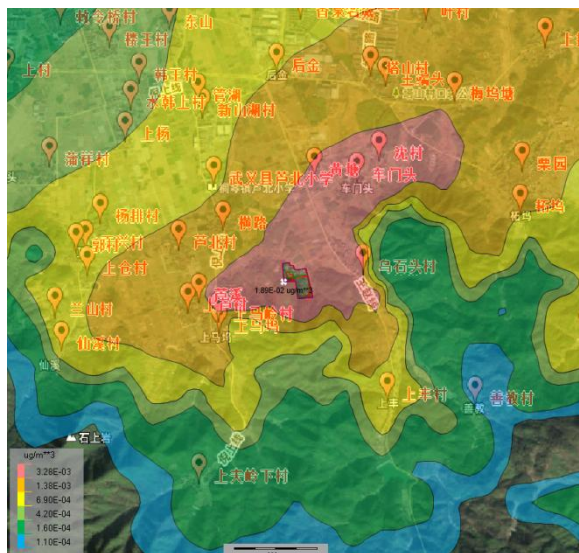
	叶村		0.00166	/	0.006	达标
	新山湖村		0.001	/	0.003	达标
	管湖		0.00093	/	0.003	达标
	上新屋		0.00088	/	0.003	达标
	后金		0.00138	/	0.005	达标
	东山		0.00068	/	0.002	达标
	韩王村		0.0006	/	0.002	达标
	水韩上村		0.00063	/	0.002	达标
	上杨		0.00068	/	0.002	达标
	楼王村		0.00049	/	0.002	达标
	丁兴村		0.00119	/	0.004	达标
	兰山村		0.00114	/	0.004	达标
	杨排村		0.00104	/	0.003	达标
	郭村		0.00117	/	0.004	达标
	上仓村		0.00126	/	0.004	达标
	上村		0.0004	/	0.001	达标
	敕令桥村		0.0004	/	0.001	达标
	蒲祥村		0.00064	/	0.002	达标
	上丰村		0.00112	/	0.004	达标
	善教村		0.00012	/	0.000	达标
	栗园村		0.00204	/	0.007	达标
	柘坞		0.00137	/	0.005	达标
	龙凤村		0.0009	/	0.003	达标
	上把赵村		0.0018	/	0.006	达标
	武义县芦北小学		0.00135	/	0.005	达标
	香泉名城		0.00118	/	0.004	达标
	观湖雅居		0.00138	/	0.005	达标
	网格最大点		0.01894	/	0.063	达标



1h 平均浓度值



24h 平均浓度值



年平均浓度值

图5.2-9 PM_{2.5}预测结果

⑤TSP 预测结果见表 5.2-18、图 5.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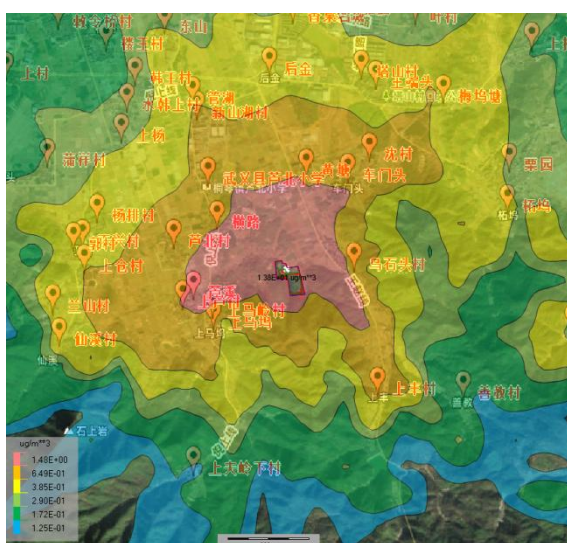
表 5.2-1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网格点 TSP 预测结果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贡献值(μg/m ³)	出现时间	占标率(%)	达标情况
TSP	乌石头村	1h 浓度值	0.81302	23010409	0.090	达标
	芦北村		1.07874	23020408	0.120	达标
	横路		1.4866	23022323	0.165	达标
	芦溪村		1.85181	23021508	0.206	达标
	上芦村		1.39754	23021508	0.155	达标
	仙溪村		0.55019	23120809	0.061	达标
	上马岭村		0.81639	23110317	0.091	达标
	上马坞		0.77466	23042307	0.086	达标
	上夫岭下村		0.15303	23031108	0.017	达标
	塔山村		0.51854	23052706	0.058	达标
	黄塘		1.24523	23060819	0.138	达标
	车门头村		1.4116	23112508	0.157	达标
	沈村		0.91815	23092707	0.102	达标
	王端头		0.50739	23120708	0.056	达标
	梅坞塘		0.58447	23092707	0.065	达标
	叶村		0.33608	23120708	0.037	达标
	新山湖村		0.72103	23021608	0.080	达标
	管湖		0.64553	23021608	0.072	达标
	上新屋		0.39931	23042807	0.044	达标
	后金		0.55049	23021108	0.061	达标
	东山		0.39596	23100907	0.044	达标
	韩王村		0.30381	23012202	0.034	达标
	水韩上村		0.32429	23110906	0.036	达标
	上杨		0.35379	23051522	0.039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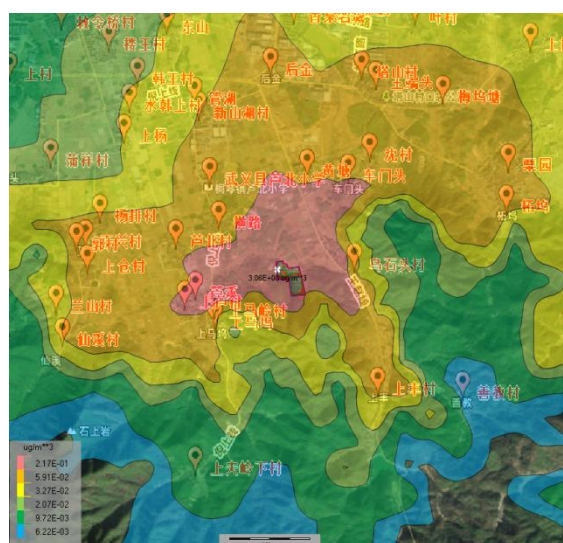
	楼王村		0.24271	23012202	0.027	达标
	丁兴村		0.51763	23020408	0.058	达标
	兰山村		0.44351	23111417	0.049	达标
	杨排村		0.48606	23020908	0.054	达标
	郭村		0.4838	23012517	0.054	达标
	上仓村		0.6737	23022208	0.075	达标
	上村		0.28487	23050207	0.032	达标
	敕令桥村		0.19785	23120923	0.022	达标
	蒲祥村		0.30279	23091502	0.034	达标
	上丰村		0.65939	23020705	0.073	达标
	善教村		0.17415	23010909	0.019	达标
	栗园村		0.34464	23121419	0.038	达标
	柘坞		0.41176	23020106	0.046	达标
	龙凤村		0.36936	23033107	0.041	达标
	上把赵村		0.27482	23102208	0.031	达标
	武义县芦北小学		0.83939	23011201	0.093	达标
	香泉名城		0.41618	23101007	0.046	达标
	观湖雅居		0.35862	23082007	0.040	达标
	网格最大点		13.75165	23022109	1.528	达标
	乌石头村	24h 浓度 值	0.06089	23051224	0.020	达标
	芦北村		0.17419	23020424	0.058	达标
	横路		0.13995	23120924	0.047	达标
	芦溪村		0.32451	23011724	0.108	达标
	上芦村		0.24732	23011724	0.082	达标
	仙溪村		0.05063	23031924	0.017	达标
	上马岭村		0.0703	23042124	0.023	达标
	上马坞		0.04654	23040124	0.016	达标
	上夫岭下村		0.00972	23111224	0.003	达标
	塔山村		0.07546	23091924	0.025	达标
	黄塘		0.18212	23011124	0.061	达标
	车门头村		0.25416	23120224	0.085	达标
	沈村		0.15921	23120224	0.053	达标
	王端头		0.07862	23091924	0.026	达标
	梅坞塘		0.08013	23013124	0.027	达标
	叶村		0.04989	23091924	0.017	达标
	新山湖村		0.06197	23041324	0.021	达标
	管湖		0.05529	23041324	0.018	达标
	上新屋		0.04436	23032824	0.015	达标
	后金		0.08875	23032824	0.030	达标
	东山		0.03611	23041324	0.012	达标
	韩王村		0.0337	23061624	0.011	达标
	水韩上村		0.0359	23061624	0.012	达标
	上杨		0.03278	23061624	0.011	达标
	楼王村		0.02591	23061624	0.009	达标
	丁兴村		0.08131	23020424	0.027	达标
	兰山村		0.04739	23121724	0.016	达标

	杨排村		0.06677	23020424	0.022	达标
	郭村		0.07647	23020424	0.025	达标
	上仓村		0.07136	23090724	0.024	达标
	上村		0.01989	23050224	0.007	达标
	敕令桥村		0.02035	23061624	0.007	达标
	蒲祥村		0.02637	23112624	0.009	达标
	上丰村		0.05908	23020724	0.020	达标
	善教村		0.00802	23010924	0.003	达标
	栗园村		0.06444	23102224	0.021	达标
	柘坞		0.05781	23121424	0.019	达标
	龙凤村		0.03566	23100624	0.012	达标
	上把赵村		0.05029	23013124	0.017	达标
	武义县芦北小学		0.10757	23061624	0.036	达标
	香泉名城		0.05068	23121024	0.017	达标
	观湖雅居		0.04533	23011124	0.015	达标
	网格最大点		3.06199	23020424	1.021	达标
	乌石头村		0.01055	/	0.005	达标
	芦北村		0.01514	/	0.008	达标
	横路		0.01702	/	0.009	达标
	芦溪村		0.03085	/	0.015	达标
	上芦村		0.02288	/	0.011	达标
	仙溪村		0.00481	/	0.002	达标
	上马岭村		0.01082	/	0.005	达标
	上马坞		0.00851	/	0.004	达标
	上夫岭下村		0.00112	/	0.001	达标
	塔山村		0.01473	/	0.007	达标
	黄塘		0.03781	/	0.019	达标
	车门头村		0.05448	/	0.027	达标
	沈村		0.03817	/	0.019	达标
	王端头		0.01674	/	0.008	达标
	梅坞塘	年均浓度 值	0.01856	/	0.009	达标
	叶村		0.01032	/	0.005	达标
	新山湖村		0.00637	/	0.003	达标
	管湖		0.00558	/	0.003	达标
	上新屋		0.00502	/	0.003	达标
	后金		0.0095	/	0.005	达标
	东山		0.0036	/	0.002	达标
	韩王村		0.00283	/	0.001	达标
	水韩上村		0.00292	/	0.001	达标
	上杨		0.00322	/	0.002	达标
	楼王村		0.00214	/	0.001	达标
	丁兴村		0.0065	/	0.003	达标
	兰山村		0.00588	/	0.003	达标
	杨排村		0.00575	/	0.003	达标
	郭村		0.00635	/	0.003	达标
	上仓村		0.00766	/	0.004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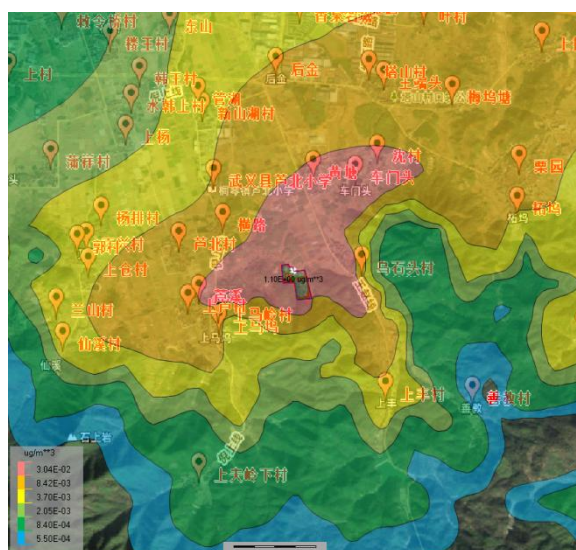
	上村		0.00164	/	0.001	达标
	敕令桥村		0.0016	/	0.001	达标
	蒲祥村		0.00298	/	0.001	达标
	上丰村		0.00561	/	0.003	达标
	善教村		0.00058	/	0.000	达标
	栗园村		0.01228	/	0.006	达标
	柘坞		0.0069	/	0.003	达标
	龙凤村		0.00467	/	0.002	达标
	上把赵村		0.01062	/	0.005	达标
	武义县芦北小学		0.00971	/	0.005	达标
	香泉名城		0.00728	/	0.004	达标
	观湖雅居		0.00844	/	0.004	达标
	网格最大点		1.09672	/	0.548	达标



1h 平均浓度值



24h 平均浓度值



年平均浓度值

图5.2-10 TSP预测结果

⑥ 本项目进一步预测贡献值小结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排放的 NH_3 、 H_2S 、 PM_{10} 、 $\text{PM}_{2.5}$ 、TSP 的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均小于 100%，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 30%。

（4）预测浓度叠加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评价引用武义县 2023 年逐日空气质量指数日报（AQI）相关数据作为背景值预测基本污染因子浓度分布情况，采用现状补充监测数据作为背景值预测特征污染因子浓度分布情况。

现状达标的污染物评价，将预测叠加后污染物浓度是否符合 GB3095-2026 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及其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包括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的占标率，或短期浓度的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采用补充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的，取各污染物不同评价时段监测浓度的最大值，作为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网格点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对于有多个监测点位数据的，先计算相同时刻各监测点位平均值，再取各监测时段平均值中的最大值，大气特征因子背景值如下：

表 5.2-14 大气特征因子背景值

序号	污染物	平均时段	背景值（ mg/m^3 ）
1	NH_3	小时均值	0.03
2	H_2S	小时均值	<0.001（按 0.0005 计）
3	PM_{10}	小时均值	0.101
4		年均值	0.051
5	$\text{PM}_{2.5}$	小时均值	0.058
6		年均值	0.029
7	TSP	小时均值	0.096

项目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新增污染源叠加现状背景的质量浓度预测结果如下。

表 5.2-15 叠加后环境质量浓度预测结果表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贡献值/ （ $\mu\text{g}/\text{m}^3$ ）	出现日期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叠加后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氨	乌石头村	1h	5.75362	23050907	30	35.75362	17.88	达标
	芦北村		5.5056	23020908	30	35.5056	17.75	达标
	横路		7.19638	23120922	30	37.19638	18.60	达标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贡献值/ ($\mu\text{g}/\text{m}^3$)	出现日期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叠加后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芦溪村		9.72113	23111417	30	39.72113	19.86	达标
	上芦村		8.12303	23021508	30	38.12303	19.06	达标
	仙溪村		3.09852	23120809	30	33.09852	16.55	达标
	上马岭村		8.18681	23121309	30	38.18681	19.09	达标
	上马坞		5.01776	23121309	30	35.01776	17.51	达标
	上夫岭下村		1.50152	23111208	30	31.50152	15.75	达标
	塔山村		3.00038	23052006	30	33.00038	16.50	达标
	黄塘		8.56546	23032918	30	38.56546	19.28	达标
	车门头村		8.30299	23120708	30	38.30299	19.15	达标
	沈村		5.19304	23101907	30	35.19304	17.60	达标
	王端头		3.3602	23082807	30	33.3602	16.68	达标
	梅坞塘		5.0656	23092707	30	35.0656	17.53	达标
	叶村		2.48481	23082807	30	32.48481	16.24	达标
	新山湖村		4.14648	23021608	30	34.14648	17.07	达标
	管湖		3.74968	23021608	30	33.74968	16.87	达标
	上新屋		2.64355	23090107	30	32.64355	16.32	达标
	后金		3.42659	23032808	30	33.42659	16.71	达标
	东山		2.42273	23021608	30	32.42273	16.21	达标
	韩王村		1.86821	23012202	30	31.86821	15.93	达标
	水韩上村		2.00447	23021103	30	32.00447	16.00	达标
	上杨		2.15317	23011124	30	32.15317	16.08	达标
	楼王村		1.50581	23012202	30	31.50581	15.75	达标
	丁兴村		3.5487	23090707	30	33.5487	16.77	达标
	兰山村		3.32749	23011308	30	33.32749	16.66	达标
	杨排村		2.86568	23020908	30	32.86568	16.43	达标
	郭村		2.79487	23020408	30	32.79487	16.40	达标
	上仓村		3.44458	23022208	30	33.44458	16.72	达标
	上村		2.21549	23050207	30	32.21549	16.11	达标
	敕令桥村		1.30302	23102408	30	31.30302	15.65	达标
	蒲祥村		1.83785	23020121	30	31.83785	15.92	达标
	上丰村		6.09198	23020705	30	36.09198	18.05	达标
	善教村		1.45099	23010909	30	31.45099	15.73	达标
	栗园村		2.9456	23022109	30	32.9456	16.47	达标
	柘坞		3.36661	23021207	30	33.36661	16.68	达标
	龙凤村		2.92034	23101901	30	32.92034	16.46	达标
	上把赵村		2.56381	23090907	30	32.56381	16.28	达标
	武义县芦北小		4.78198	23120923	30	34.78198	17.39	达标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贡献值/ ($\mu\text{g}/\text{m}^3$)	出现日期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叠加后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学							
	香泉名城		3.03498	23032608	30	33.03498	16.52	达标
	观湖雅居		2.79587	23091107	30	32.79587	16.40	达标
	网格最大点		101.31592	23032918	30	131.31592	65.66	达标
硫化氢	乌石头村	1h	0.14336	23050907	0.5	0.64336	6.43	达标
	芦北村		0.13335	23020908	0.5	0.63335	6.33	达标
	横路		0.17306	23120922	0.5	0.67306	6.73	达标
	芦溪村		0.23752	23111417	0.5	0.73752	7.38	达标
	上芦村		0.19691	23021508	0.5	0.69691	6.97	达标
	仙溪村		0.07434	23120809	0.5	0.57434	5.74	达标
	上马岭村		0.20191	23121309	0.5	0.70191	7.02	达标
	上马坞		0.12547	23121309	0.5	0.62547	6.25	达标
	上夫岭下村		0.03673	23111208	0.5	0.53673	5.37	达标
	塔山村		0.07282	23082007	0.5	0.57282	5.73	达标
	黄塘		0.20868	23032918	0.5	0.70868	7.09	达标
	车门头村		0.20425	23120708	0.5	0.70425	7.04	达标
	沈村		0.12632	23120708	0.5	0.62632	6.26	达标
	王端头		0.08153	23082807	0.5	0.58153	5.82	达标
	梅坞塘		0.1226	23092707	0.5	0.6226	6.23	达标
	叶村		0.06078	23082807	0.5	0.56078	5.61	达标
	新山村		0.10052	23021608	0.5	0.60052	6.01	达标
	管湖		0.09094	23021608	0.5	0.59094	5.91	达标
	上新屋		0.06377	23090107	0.5	0.56377	5.64	达标
	后金		0.08269	23032808	0.5	0.58269	5.83	达标
	东山		0.05892	23021608	0.5	0.55892	5.59	达标
	韩王村		0.045	23012202	0.5	0.545	5.45	达标
	水韩上村		0.04829	23021103	0.5	0.54829	5.48	达标
	上杨		0.05189	23051522	0.5	0.55189	5.52	达标
	楼王村		0.03626	23012202	0.5	0.53626	5.36	达标
	丁兴村		0.08645	23090707	0.5	0.58645	5.86	达标
	兰山村		0.08017	23011308	0.5	0.58017	5.80	达标
	杨排村		0.06909	23020908	0.5	0.56909	5.69	达标
	郭村		0.06761	23020408	0.5	0.56761	5.68	达标
	上仓村		0.08336	23022208	0.5	0.58336	5.83	达标
	上村		0.05352	23050207	0.5	0.55352	5.54	达标
	敕令桥		0.03167	23102408	0.5	0.53167	5.32	达标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贡献值/ ($\mu\text{g}/\text{m}^3$)	出现日期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叠加后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村							
	蒲祥村		0.04433	23020121	0.5	0.54433	5.44	达标
	上丰村		0.14729	23020705	0.5	0.64729	6.47	达标
	善教村		0.03529	23010909	0.5	0.53529	5.35	达标
	栗园村		0.07164	23022109	0.5	0.57164	5.72	达标
	柘坞		0.08166	23021207	0.5	0.58166	5.82	达标
	龙凤村		0.07067	23101901	0.5	0.57067	5.71	达标
	上把赵村		0.06279	23090907	0.5	0.56279	5.63	达标
	武义县芦北小学		0.1152	23120923	0.5	0.6152	6.15	达标
	香泉名城		0.07397	23032608	0.5	0.57397	5.74	达标
	观湖雅居		0.06896	23091107	0.5	0.56896	5.69	达标
	网格最大点		2.53661	23032918	0.5	3.03661	30.37	达标
PM ₁₀	乌石头村	1h	0.60678	23012905	101	101.0010	28.06	达标
	芦北村		0.27158	23091522	101	101.0029	28.06	达标
	横路		0.36154	23050502	101	101.0013	28.06	达标
	芦溪村		0.32889	23073102	101	101.0018	28.06	达标
	上芦村		0.28542	23061901	101	101.0014	28.06	达标
	仙溪村		0.18566	23021508	101	101.0006	28.06	达标
	上马岭村		0.58859	23123002	101	101.0019	28.06	达标
	上马坞		0.413	23010323	101	101.0019	28.06	达标
	上夫岭下村		0.03293	23021009	101	101.0002	28.06	达标
	塔山村		0.13122	23081504	101	101.0011	28.06	达标
	黄塘		0.24283	23070223	101	101.0008	28.06	达标
	车门头村		0.31083	23092707	101	101.0068	28.06	达标
	沈村		0.23124	23092707	101	101.0062	28.06	达标
	王端头		0.13664	23070106	101	101.0017	28.06	达标
	梅坞塘		0.1399	23092707	101	101.0048	28.06	达标
	叶村		0.09816	23070106	101	101.0014	28.06	达标
	新山湖村		0.14858	23090506	101	101.0004	28.06	达标
	管湖		0.13997	23090506	101	101.0004	28.06	达标
	上新屋		0.09827	23090504	101	101.0004	28.06	达标
	后金		0.13684	23090304	101	101.0005	28.06	达标
	东山		0.1016	23090506	101	101.0004	28.06	达标
	韩王村		0.09796	23052202	101	101.0004	28.06	达标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贡献值/ ($\mu\text{g}/\text{m}^3$)	出现日期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叠加后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水韩上村		0.10253	23061721	101	101.0004	28.06	达标
	上杨		0.11573	23051522	101	101.0004	28.06	达标
	楼王村		0.0814	23052202	101	101.0004	28.06	达标
	丁兴村		0.15728	23092507	101	101.0019	28.06	达标
	兰山村		0.20889	23111417	101	101.0008	28.06	达标
	杨排村		0.15204	23052901	101	101.0012	28.06	达标
	郭村		0.15517	23092507	101	101.0017	28.06	达标
	上仓村		0.18055	23090701	101	101.0013	28.06	达标
	上村		0.06773	23050502	101	101.0004	28.06	达标
	敕令桥村		0.06575	23061623	101	101.0004	28.06	达标
	蒲祥村		0.09565	23091502	101	101.0006	28.06	达标
	上丰村		0.29966	23121108	101	101.0006	28.06	达标
	善教村		0.03465	23010909	101	101.0001	28.06	达标
	栗园村		0.10691	23052004	101	101.0050	28.06	达标
	柘坞		0.16958	23020106	101	101.0017	28.06	达标
	龙凤村		0.16115	23033107	101	101.0002	28.06	达标
	上把赵村		0.07985	23052806	101	101.0035	28.06	达标
	武义县芦北小学		0.2336	23062623	101	101.0005	28.06	达标
	香泉名城		0.11061	23090321	101	101.0014	28.06	达标
	观湖雅居		0.10574	23071306	101	101.0010	28.06	达标
	网格最大点		2.25981	23012808	101	101.0278	28.06	达标
	乌石头村	24h	0.07651	23012924	51	51.0074	42.51	达标
	芦北村		0.03408	23090724	51	51.0039	42.50	达标
	横路		0.02857	23072424	51	51.0039	42.50	达标
	芦溪村		0.04322	23010124	51	51.0062	42.51	达标
	上芦村		0.03797	23010124	51	51.0051	42.50	达标
	仙溪村		0.02647	23011724	51	51.002	42.50	达标
	上马岭村		0.05014	23010424	51	51.0057	42.50	达标
	上马坞		0.02451	23033124	51	51.0043	42.50	达标
	上夫岭下村		0.00242	23080224	51	51.0004	42.50	达标
	塔山村		0.02445	23091924	51	51.0043	42.50	达标
	黄塘		0.04035	23091924	51	51.0073	42.51	达标
	车门头村		0.05419	23092724	51	51.0116	42.51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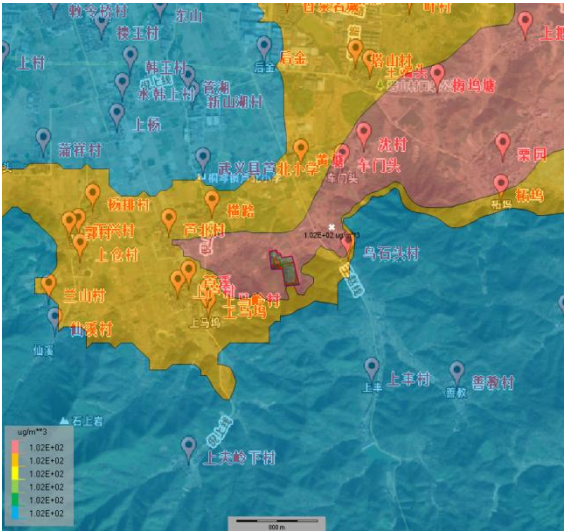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贡献值/ ($\mu\text{g}/\text{m}^3$)	出现日期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叠加后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沈村		0.04051	23092724	51	51.0094	42.51	达标
	王端头		0.02413	23091924	51	51.0047	42.50	达标
	梅坞塘		0.01944	23092724	51	51.0056	42.50	达标
	叶村		0.01573	23091924	51	51.0033	42.50	达标
	新山湖村		0.01764	23060824	51	51.002	42.50	达标
	管湖		0.0161	23060824	51	51.0019	42.50	达标
	上新屋		0.01135	23072424	51	51.0018	42.50	达标
	后金		0.02006	23072624	51	51.0027	42.50	达标
	东山		0.01024	23060824	51	51.0014	42.50	达标
	韩王村		0.00993	23061624	51	51.0012	42.50	达标
	水韩上村		0.01113	23061624	51	51.0013	42.50	达标
	上杨		0.01035	23061624	51	51.0014	42.50	达标
	楼王村		0.00801	23061624	51	51.001	42.50	达标
	丁兴村		0.02091	23090724	51	51.0024	42.50	达标
	兰山村		0.01891	23021524	51	51.0023	42.50	达标
	杨排村		0.01462	23091524	51	51.0021	42.50	达标
	郭村		0.02139	23090724	51	51.0023	42.50	达标
	上仓村		0.02382	23090724	51	51.0025	42.50	达标
	上村		0.00554	23051524	51	51.0008	42.50	达标
	敕令桥村		0.00678	23061624	51	51.0008	42.50	达标
	蒲祥村		0.00803	23112624	51	51.0013	42.50	达标
	上丰村		0.02481	23020724	51	51.0022	42.50	达标
	善教村		0.00192	23010924	51	51.0002	42.50	达标
	栗园村		0.01998	23102224	51	51.0041	42.50	达标
	柘坞		0.02345	23121424	51	51.0027	42.50	达标
	龙凤村		0.01287	23100624	51	51.0018	42.50	达标
	上把赵村		0.01334	23013124	51	51.0036	42.50	达标
	武义县芦北小学		0.02351	23061624	51	51.0027	42.50	达标
	香泉名城		0.01582	23072624	51	51.0024	42.50	达标
	观湖雅居		0.01295	23091924	51	51.0028	42.50	达标
	网格最大点		0.2952	23010224	51	51.0378	42.53	达标
PM _{2.5}	乌石头村	1h	0.30398	23012905	58	58.0065	32.23	达标
	芦北村		0.13605	23091522	58	58.0011	32.22	达标
	横路		0.18112	23050502	58	58.0012	32.22	达标
	芦溪村		0.16476	23073102	58	58.0052	32.23	达标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贡献值/ ($\mu\text{g}/\text{m}^3$)	出现日期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叠加后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上芦村		0.14299	23061901	58	58.0045	32.22	达标
	仙溪村		0.09301	23021508	58	58.0024	32.22	达标
	上马岭村		0.29487	23123002	58	58.0044	32.22	达标
	上马坞		0.2069	23010323	58	58.0033	32.22	达标
	上夫岭下村		0.0165	23021009	58	58.0002	32.22	达标
	塔山村		0.06574	23081504	58	58.0022	32.22	达标
	黄塘		0.12165	23070223	58	58.0022	32.22	达标
	车门头村		0.15571	23092707	58	58.0038	32.22	达标
	沈村		0.11584	23092707	58	58.0033	32.22	达标
	王端头		0.06845	23070106	58	58.0028	32.22	达标
	梅坞塘		0.07009	23092707	58	58.0021	32.22	达标
	叶村		0.04917	23070106	58	58.0023	32.22	达标
	新山湖村		0.07444	23090506	58	58.0004	32.22	达标
	管湖		0.07012	23090506	58	58.0004	32.22	达标
	上新屋		0.04923	23090504	58	58.0004	32.22	达标
	后金		0.06855	23090304	58	58.0004	32.22	达标
	东山		0.0509	23090506	58	58.0004	32.22	达标
	韩王村		0.04907	23052202	58	58.0004	32.22	达标
	水韩上村		0.05136	23061721	58	58.0004	32.22	达标
	上杨		0.05798	23051522	58	58.0004	32.22	达标
	楼王村		0.04078	23052202	58	58.0003	32.22	达标
	丁兴村		0.07879	23092507	58	58.0008	32.22	达标
	兰山村		0.10465	23111417	58	58.002	32.22	达标
	杨排村		0.07617	23052901	58	58.0007	32.22	达标
	郭村		0.07774	23092507	58	58.0008	32.22	达标
	上仓村		0.09045	23090701	58	58.0012	32.22	达标
	上村		0.03393	23050502	58	58.0003	32.22	达标
	敕令桥村		0.03294	23061623	58	58.0003	32.22	达标
	蒲祥村		0.04792	23091502	58	58.0007	32.22	达标
	上丰村		0.15012	23121108	58	58.0004	32.22	达标
	善教村		0.01736	23010909	58	58.0001	32.22	达标
	栗园村		0.05356	23052004	58	58.0011	32.22	达标
	柘坞		0.08495	23020106	58	58.0017	32.22	达标
	龙凤村		0.08073	23033107	58	58.0024	32.22	达标
	上把赵村		0.04	23052806	58	58.0017	32.22	达标
	武义县芦北小学		0.11703	23062623	58	58.0006	32.22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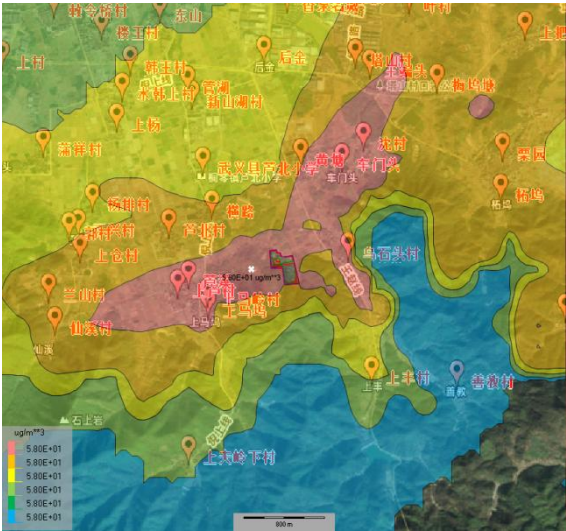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贡献值/ ($\mu\text{g}/\text{m}^3$)	出现日期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叠加后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香泉名城		0.05541	23090321	58	58.0004	32.22	达标
	观湖雅居		0.05297	23071306	58	58.0009	32.22	达标
	网格最大点		1.1321	23012808	58	58.0223	32.23	达标
	乌石头村	24h	0.03833	23012924	29	29.0037	48.34	达标
	芦北村		0.01707	23090724	29	29.002	48.34	达标
	横路		0.01431	23072424	29	29.002	48.34	达标
	芦溪村		0.02165	23010124	29	29.0031	48.34	达标
	上芦村		0.01902	23010124	29	29.0026	48.34	达标
	仙溪村		0.01326	23011724	29	29.001	48.34	达标
	上马岭村		0.02512	23010424	29	29.0028	48.34	达标
	上马坞		0.01228	23033124	29	29.0022	48.34	达标
	上夫岭下村		0.00121	23080224	29	29.0002	48.33	达标
	塔山村		0.01225	23091924	29	29.0022	48.34	达标
	黄塘		0.02022	23091924	29	29.0036	48.34	达标
	车门头村		0.02715	23092724	29	29.0058	48.34	达标
	沈村		0.02029	23092724	29	29.0047	48.34	达标
	王端头		0.01209	23091924	29	29.0024	48.34	达标
	梅坞塘		0.00974	23092724	29	29.0028	48.34	达标
	叶村		0.00788	23091924	29	29.0017	48.34	达标
	新山湖村		0.00884	23060824	29	29.001	48.34	达标
	管湖		0.00806	23060824	29	29.0009	48.33	达标
	上新屋		0.00569	23072424	29	29.0009	48.33	达标
	后金		0.01005	23072624	29	29.0014	48.34	达标
	东山		0.00513	23060824	29	29.0007	48.33	达标
	韩王村		0.00497	23061624	29	29.0006	48.33	达标
	水韩上村		0.00557	23061624	29	29.0006	48.33	达标
	上杨		0.00518	23061624	29	29.0007	48.33	达标
	楼王村		0.00401	23061624	29	29.0005	48.33	达标
	丁兴村		0.01048	23090724	29	29.0012	48.34	达标
	兰山村		0.00947	23021524	29	29.0011	48.34	达标
	杨排村		0.00732	23091524	29	29.001	48.34	达标
	郭村		0.01071	23090724	29	29.0012	48.34	达标
	上仓村		0.01193	23090724	29	29.0013	48.34	达标
	上村		0.00278	23051524	29	29.0004	48.33	达标
	敕令桥村		0.0034	23061624	29	29.0004	48.33	达标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贡献值/ ($\mu\text{g}/\text{m}^3$)	出现日期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叠加后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蒲祥村		0.00402	23112624	29	29.0006	48.33	达标
	上丰村		0.01243	23020724	29	29.0011	48.34	达标
	善教村		0.00096	23010924	29	29.0001	48.33	达标
	栗园村		0.01001	23102224	29	29.002	48.34	达标
	柘坞		0.01175	23121424	29	29.0014	48.34	达标
	龙凤村		0.00645	23100624	29	29.0009	48.33	达标
	上把赵村		0.00668	23013124	29	29.0018	48.34	达标
	武义县 芦北小学		0.01178	23061624	29	29.0013	48.34	达标
	香泉名城		0.00793	23072624	29	29.0012	48.34	达标
	观湖雅居		0.00649	23091924	29	29.0014	48.34	达标
	网格最大点		0.14789	23010224	29	29.0189	48.36	达标
TSP	乌石头村	1h	0.81302	23010409	96	96.81302	10.76	达标
	芦北村		1.07874	23020408	96	97.07874	10.79	达标
	横路		1.4866	23022323	96	97.4866	10.83	达标
	芦溪村		1.85181	23021508	96	97.85181	10.87	达标
	上芦村		1.39754	23021508	96	97.39754	10.82	达标
	仙溪村		0.55019	23120809	96	96.55019	10.73	达标
	上马岭村		0.81639	23110317	96	96.81639	10.76	达标
	上马坞		0.77466	23042307	96	96.77466	10.75	达标
	上夫岭下村		0.15303	23031108	96	96.15303	10.68	达标
	塔山村		0.51854	23052706	96	96.51854	10.72	达标
	黄塘		1.24523	23060819	96	97.24523	10.81	达标
	车门头村		1.4116	23112508	96	97.4116	10.82	达标
	沈村		0.91815	23092707	96	96.91815	10.77	达标
	王端头		0.50739	23120708	96	96.50739	10.72	达标
	梅坞塘		0.58447	23092707	96	96.58447	10.73	达标
	叶村		0.33608	23120708	96	96.33608	10.70	达标
	新山湖村		0.72103	23021608	96	96.72103	10.75	达标
	管湖		0.64553	23021608	96	96.64553	10.74	达标
	上新屋		0.39931	23042807	96	96.39931	10.71	达标
	后金		0.55049	23021108	96	96.55049	10.73	达标
	东山		0.39596	23100907	96	96.39596	10.71	达标
	韩王村		0.30381	23012202	96	96.30381	10.70	达标
	水韩上		0.32429	23110906	96	96.32429	10.7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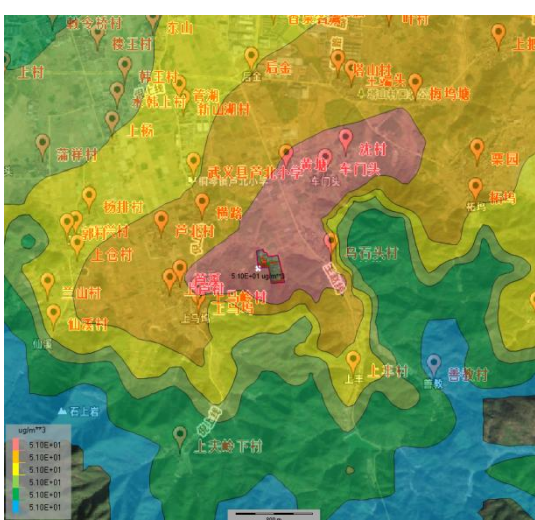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贡献值/ ($\mu\text{g}/\text{m}^3$)	出现日期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叠加后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村							
	上杨		0.35379	23051522	96	96.35379	10.71	达标
	楼王村		0.24271	23012202	96	96.24271	10.69	达标
	丁兴村		0.51763	23020408	96	96.51763	10.72	达标
	兰山村		0.44351	23111417	96	96.44351	10.72	达标
	杨排村		0.48606	23020908	96	96.48606	10.72	达标
	郭村		0.4838	23012517	96	96.4838	10.72	达标
	上仓村		0.6737	23022208	96	96.6737	10.74	达标
	上村		0.28487	23050207	96	96.28487	10.70	达标
	敕令桥村		0.19785	23120923	96	96.19785	10.69	达标
	蒲祥村		0.30279	23091502	96	96.30279	10.70	达标
	上丰村		0.65939	23020705	96	96.65939	10.74	达标
	善教村		0.17415	23010909	96	96.17415	10.69	达标
	栗园村		0.34464	23121419	96	96.34464	10.70	达标
	柘坞		0.41176	23020106	96	96.41176	10.71	达标
	龙凤村		0.36936	23033107	96	96.36936	10.71	达标
	上把赵村		0.27482	23102208	96	96.27482	10.70	达标
	武义县芦北小学		0.83939	23011201	96	96.83939	10.76	达标
	香泉名城		0.41618	23101007	96	96.41618	10.71	达标
	观湖雅居		0.35862	23082007	96	96.35862	10.71	达标
	网格最大点		13.75165	23022109	96	109.75165	12.19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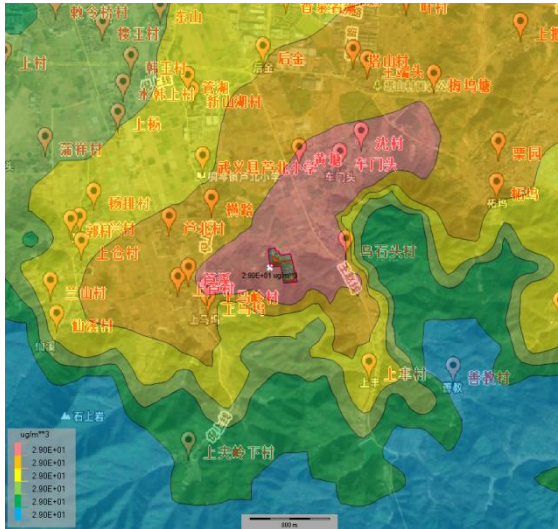
PM₁₀ 日均浓度叠加图



PM_{2.5} 日均浓度叠加图



PM₁₀ 年均浓度叠加图



PM_{2.5} 年均浓度叠加图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根据计算叠加现状值后，PM₁₀、PM_{2.5} 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氨、硫化氢、TSP 在各计算点处落地浓度预测叠加结果均满足相关因子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如下：

表 5.2-1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NH ₃	0.814	0.008	0.071
2		H ₂ S	0.012	0.0001	0.001
3	DA002	颗粒物	3.709	0.019	0.081
有组织排放汇总					
有组织排放总计		NH ₃			0.071
		H ₂ S			0.001
		颗粒物			0.081

表 5.2-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µg/m ³)	

1	鸡舍区	养殖	NH ₃	①采用精准饲料配方，降低饲料粗蛋白含量水平，调整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应用；合理控制饲养密度；干清粪工艺，鸡粪日产日清，鸡舍合理通风并及时喷洒生物除臭剂。②对出鸡舍后的鸡蛋传送带，定期喷洒消毒剂及高效生物除臭剂。③出粪采用密闭传送带输送，使鸡粪自出鸡舍至粪车间形成封闭区域。④鸡舍尾端风机外安装羽毛拦截过滤装置，对鸡舍内随风机带出的羽毛进行拦截，减少因羽毛携带的异味，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1500	2.152
			H ₂ S			60	0.054
2	污水处理区	污水处理	NH ₃	生物喷淋除臭设施处理		1500	0.040
			H ₂ S			60	0.001
3	饲料加工区	饲料加工	颗粒物	粉碎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1.0	0.18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NH ₃				2.192
			H ₂ S				0.055
			颗粒物				0.180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5.2-1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NH ₃	2.263
2	H ₂ S	0.056
3	颗粒物	0.261

5、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1）非正常排放源强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考虑：①生物喷淋除臭设施吸收液未及时补充药剂造

成吸收效果下降；②布袋除尘设置故障造成除尘效果下降；③风机故障，集气风量降低，废气收集效率降低，达不到设计的收集效果，造成无组织排放量过大等情形。本评价以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状态（处理效率降至 0%）作为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则核算非正常工况的废气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5.2-19 非正常排放假设源强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排气筒 DA001	生物喷淋除臭设施故障	NH ₃	4.069	0.041	24	1
			H ₂ S	0.062	0.001	24	1
2	排气筒 DA002	布袋除尘装置故障	颗粒物	74.175	0.371	24	1

(2) 废气非正常排放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和分析

采用 AERMOD 模型进行预测计算，非正常工况下大气预测结果如下：

表 5.2-20 采用 AERMOD 模式计算废气非正常排放预测结果表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贡献值/ (μg/m ³)	出现时间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氨	乌石头村	1 小时	5.90388	23050907	2.95	达标
	芦北村	1 小时	5.81872	23021219	2.91	达标
	横路	1 小时	7.82564	23051523	3.91	达标
	芦溪村	1 小时	9.89683	23111417	4.95	达标
	上芦村	1 小时	8.20822	23021508	4.10	达标
	仙溪村	1 小时	3.21453	23120809	1.61	达标
	上马岭村	1 小时	8.28638	23121309	4.14	达标
	上马坞	1 小时	5.32521	23110317	2.66	达标
	上夫岭下村	1 小时	1.53516	23111208	0.77	达标
	塔山村	1 小时	3.2426	23052006	1.62	达标
	黄塘	1 小时	8.57797	23032918	4.29	达标
	车门头村	1 小时	8.36224	23120708	4.18	达标
	沈村	1 小时	5.44575	23101907	2.72	达标
	王端头	1 小时	3.56666	23082807	1.78	达标
	梅坞塘	1 小时	5.36159	23092707	2.68	达标
	叶村	1 小时	2.62864	23082807	1.31	达标
	新山湖村	1 小时	4.16454	23021608	2.08	达标
	管湖	1 小时	3.77403	23021608	1.89	达标
	上新屋	1 小时	2.79036	23090107	1.40	达标
	后金	1 小时	3.58109	23032808	1.79	达标
	东山	1 小时	2.57272	23100907	1.29	达标
	韩王村	1 小时	2.02008	23012202	1.01	达标
	水韩上村	1 小时	2.16875	23110906	1.08	达标
	上杨	1 小时	2.33014	23011124	1.17	达标
	楼王村	1 小时	1.63769	23012202	0.82	达标

	丁兴村	1 小时	3.7783	23090707	1.89	达标
	兰山村	1 小时	3.59988	23011308	1.80	达标
	杨排村	1 小时	3.0795	23090707	1.54	达标
	郭村	1 小时	2.98154	23020408	1.49	达标
	上仓村	1 小时	3.62923	23091702	1.81	达标
	上村	1 小时	2.33126	23050207	1.17	达标
	敕令桥村	1 小时	1.376	23102408	0.69	达标
	蒲祥村	1 小时	1.99342	23020121	1.00	达标
	上丰村	1 小时	6.59595	23121108	3.30	达标
	善教村	1 小时	1.51813	23010909	0.76	达标
	栗园村	1 小时	3.06121	23022109	1.53	达标
	柘坞	1 小时	3.62418	23021207	1.81	达标
	龙凤村	1 小时	3.1292	23101901	1.56	达标
	上把赵村	1 小时	2.6983	23090907	1.35	达标
	武义县芦北小学	1 小时	5.12456	23110403	2.56	达标
	香泉名城	1 小时	3.15436	23032608	1.58	达标
	观湖雅居	1 小时	2.93906	23091107	1.47	达标
	网格最大点	1 小时	101.31592	23032918	50.66	达标
硫化氢	乌石头村	1 小时	0.14566	23050907	1.46	达标
	芦北村	1 小时	0.1368	23021219	1.37	达标
	横路	1 小时	0.18181	23051523	1.82	达标
	芦溪村	1 小时	0.24021	23111417	2.40	达标
	上芦村	1 小时	0.19822	23021508	1.98	达标
	仙溪村	1 小时	0.07611	23120809	0.76	达标
	上马岭村	1 小时	0.20343	23121309	2.03	达标
	上马坞	1 小时	0.12686	23110317	1.27	达标
	上夫岭下村	1 小时	0.03724	23111208	0.37	达标
	塔山村	1 小时	0.07596	23052006	0.76	达标
	黄塘	1 小时	0.20887	23032918	2.09	达标
	车门头村	1 小时	0.20515	23120708	2.05	达标
	沈村	1 小时	0.12996	23101907	1.30	达标
	王端头	1 小时	0.08468	23082807	0.85	达标
	梅坞塘	1 小时	0.12713	23092707	1.27	达标
	叶村	1 小时	0.06298	23082807	0.63	达标
	新山湖村	1 小时	0.10079	23021608	1.01	达标
	管湖	1 小时	0.09131	23021608	0.91	达标
	上新屋	1 小时	0.06602	23090107	0.66	达标
	后金	1 小时	0.08505	23032808	0.85	达标
	东山	1 小时	0.0604	23100907	0.60	达标
	韩王村	1 小时	0.04732	23012202	0.47	达标
	水韩上村	1 小时	0.05072	23021103	0.51	达标
	上杨	1 小时	0.05456	23011124	0.55	达标
	楼王村	1 小时	0.03828	23012202	0.38	达标
	丁兴村	1 小时	0.08996	23090707	0.90	达标
	兰山村	1 小时	0.08434	23011308	0.84	达标
	杨排村	1 小时	0.07218	23090707	0.72	达标

	郭村	1 小时	0.07047	23020408	0.70	达标
	上仓村	1 小时	0.08585	23022208	0.86	达标
	上村	1 小时	0.05529	23050207	0.55	达标
	敕令桥村	1 小时	0.03279	23102408	0.33	达标
	蒲祥村	1 小时	0.04671	23020121	0.47	达标
	上丰村	1 小时	0.15506	23121108	1.55	达标
	善教村	1 小时	0.03632	23010909	0.36	达标
	栗园村	1 小时	0.07341	23022109	0.73	达标
	柘坞	1 小时	0.0856	23021207	0.86	达标
	龙凤村	1 小时	0.07386	23101901	0.74	达标
	上把赵村	1 小时	0.06485	23090907	0.65	达标
	武义县芦北小学	1 小时	0.12016	23110403	1.20	达标
	香泉名城	1 小时	0.0758	23032608	0.76	达标
	观湖雅居	1 小时	0.07115	23091107	0.71	达标
	网格最大点	1 小时	2.53661	23032918	25.37	达标
PM ₁₀	乌石头村	1 小时	12.1357	23012905	3.37	达标
	芦北村	1 小时	5.43159	23091522	1.51	达标
	横路	1 小时	7.23081	23050502	2.01	达标
	芦溪村	1 小时	6.57782	23073102	1.83	达标
	上芦村	1 小时	5.70836	23061901	1.59	达标
	仙溪村	1 小时	3.71314	23021508	1.03	达标
	上马岭村	1 小时	11.77186	23123002	3.27	达标
	上马坞	1 小时	8.2599	23010323	2.29	达标
	上夫岭下村	1 小时	0.65857	23021009	0.18	达标
	塔山村	1 小时	2.62448	23081504	0.73	达标
	黄塘	1 小时	4.85665	23070223	1.35	达标
	车门头村	1 小时	6.21651	23092707	1.73	达标
	沈村	1 小时	4.62478	23092707	1.28	达标
	王端头	1 小时	2.73285	23070106	0.76	达标
	梅坞塘	1 小时	2.79803	23092707	0.78	达标
	叶村	1 小时	1.96313	23070106	0.55	达标
	新山湖村	1 小时	2.97163	23090506	0.83	达标
	管湖	1 小时	2.7993	23090506	0.78	达标
	上新屋	1 小时	1.96536	23090504	0.55	达标
	后金	1 小时	2.73686	23090304	0.76	达标
	东山	1 小时	2.03208	23090506	0.56	达标
	韩王村	1 小时	1.95917	23052202	0.54	达标
	水韩上村	1 小时	2.0505	23061721	0.57	达标
	上杨	1 小时	2.31468	23051522	0.64	达标
	楼王村	1 小时	1.628	23052202	0.45	达标
	丁兴村	1 小时	3.14561	23092507	0.87	达标
	兰山村	1 小时	4.1778	23111417	1.16	达标
	杨排村	1 小时	3.04076	23052901	0.84	达标
	郭村	1 小时	3.10341	23092507	0.86	达标
	上仓村	1 小时	3.61109	23090701	1.00	达标
	上村	1 小时	1.35452	23050502	0.38	达标

	敕令桥村	1 小时	1.31497	23061623	0.37	达标
	蒲祥村	1 小时	1.91304	23091502	0.53	达标
	上丰村	1 小时	5.99315	23121108	1.66	达标
	善教村	1 小时	0.69295	23010909	0.19	达标
	栗园村	1 小时	2.13815	23052004	0.59	达标
	柘坞	1 小时	3.39158	23020106	0.94	达标
	龙凤村	1 小时	3.22299	23033107	0.90	达标
	上把赵村	1 小时	1.59704	23052806	0.44	达标
	武义县芦北小学	1 小时	4.67207	23062623	1.30	达标
	香泉名城	1 小时	2.21226	23090321	0.61	达标
	观湖雅居	1 小时	2.1148	23071306	0.59	达标
	网格最大点	1 小时	45.19614	23012808	12.55	达标
PM _{2.5}	乌石头村	1 小时	6.06785	23012905	3.37	达标
	芦北村	1 小时	2.71579	23091522	1.51	达标
	横路	1 小时	3.6154	23050502	2.01	达标
	芦溪村	1 小时	3.28891	23073102	1.83	达标
	上芦村	1 小时	2.85418	23061901	1.59	达标
	仙溪村	1 小时	1.85657	23021508	1.03	达标
	上马岭村	1 小时	5.88593	23123002	3.27	达标
	上马坞	1 小时	4.12995	23010323	2.29	达标
	上夫岭下村	1 小时	0.32929	23021009	0.18	达标
	塔山村	1 小时	1.31224	23081504	0.73	达标
	黄塘	1 小时	2.42833	23070223	1.35	达标
	车门头村	1 小时	3.10826	23092707	1.73	达标
	沈村	1 小时	2.31239	23092707	1.28	达标
	王端头	1 小时	1.36643	23070106	0.76	达标
	梅坞塘	1 小时	1.39901	23092707	0.78	达标
	叶村	1 小时	0.98156	23070106	0.55	达标
	新山湖村	1 小时	1.48582	23090506	0.83	达标
	管湖	1 小时	1.39965	23090506	0.78	达标
	上新屋	1 小时	0.98268	23090504	0.55	达标
	后金	1 小时	1.36843	23090304	0.76	达标
	东山	1 小时	1.01604	23090506	0.56	达标
	韩王村	1 小时	0.97959	23052202	0.54	达标
	水韩上村	1 小时	1.02525	23061721	0.57	达标
	上杨	1 小时	1.15734	23051522	0.64	达标
	楼王村	1 小时	0.814	23052202	0.45	达标
	丁兴村	1 小时	1.5728	23092507	0.87	达标
	兰山村	1 小时	2.0889	23111417	1.16	达标
	杨排村	1 小时	1.52038	23052901	0.84	达标
	郭村	1 小时	1.55171	23092507	0.86	达标
	上仓村	1 小时	1.80554	23090701	1.00	达标
	上村	1 小时	0.67726	23050502	0.38	达标
	敕令桥村	1 小时	0.65748	23061623	0.37	达标
	蒲祥村	1 小时	0.95652	23091502	0.53	达标
	上丰村	1 小时	2.99658	23121108	1.66	达标

	善教村	1 小时	0.34648	23010909	0.19	达标
	栗园村	1 小时	1.06907	23052004	0.59	达标
	柘坞	1 小时	1.69579	23020106	0.94	达标
	龙凤村	1 小时	1.61149	23033107	0.90	达标
	上把赵村	1 小时	0.79852	23052806	0.44	达标
	武义县芦北小学	1 小时	2.33604	23062623	1.30	达标
	香泉名城	1 小时	1.10613	23090321	0.61	达标
	观湖雅居	1 小时	1.0574	23071306	0.59	达标
	网格最大点	1 小时	22.59807	23012808	12.55	达标
TSP	乌石头村	1 小时	0.81302	23010409	0.09	达标
	芦北村	1 小时	1.07874	23020408	0.12	达标
	横路	1 小时	1.4866	23022323	0.17	达标
	芦溪村	1 小时	1.85181	23021508	0.21	达标
	上芦村	1 小时	1.39754	23021508	0.16	达标
	仙溪村	1 小时	0.55019	23120809	0.06	达标
	上马岭村	1 小时	0.81639	23110317	0.09	达标
	上马坞	1 小时	0.77466	23042307	0.09	达标
	上夫岭下村	1 小时	0.15303	23031108	0.02	达标
	塔山村	1 小时	0.51854	23052706	0.06	达标
	黄塘	1 小时	1.24523	23060819	0.14	达标
	车门头村	1 小时	1.4116	23112508	0.16	达标
	沈村	1 小时	0.91815	23092707	0.10	达标
	王端头	1 小时	0.50739	23120708	0.06	达标
	梅坞塘	1 小时	0.58447	23092707	0.06	达标
	叶村	1 小时	0.33608	23120708	0.04	达标
	新山湖村	1 小时	0.72103	23021608	0.08	达标
	管湖	1 小时	0.64553	23021608	0.07	达标
	上新屋	1 小时	0.39931	23042807	0.04	达标
	后金	1 小时	0.55049	23021108	0.06	达标
	东山	1 小时	0.39596	23100907	0.04	达标
	韩王村	1 小时	0.30381	23012202	0.03	达标
	水韩上村	1 小时	0.32429	23110906	0.04	达标
	上杨	1 小时	0.35379	23051522	0.04	达标
	楼王村	1 小时	0.24271	23012202	0.03	达标
	丁兴村	1 小时	0.51763	23020408	0.06	达标
	兰山村	1 小时	0.44351	23111417	0.05	达标
	杨排村	1 小时	0.48606	23020908	0.05	达标
	郭村	1 小时	0.4838	23012517	0.05	达标
	上仓村	1 小时	0.6737	23022208	0.07	达标
	上村	1 小时	0.28487	23050207	0.03	达标
	敕令桥村	1 小时	0.19785	23120923	0.02	达标
	蒲祥村	1 小时	0.30279	23091502	0.03	达标
	上丰村	1 小时	0.65939	23020705	0.07	达标
	善教村	1 小时	0.17415	23010909	0.02	达标
	栗园村	1 小时	0.34464	23121419	0.04	达标
	柘坞	1 小时	0.41176	23020106	0.05	达标

	龙凤村	1 小时	0.36936	23033107	0.04	达标
	上把赵村	1 小时	0.27482	23102208	0.03	达标
	武义县芦北小学	1 小时	0.83939	23011201	0.09	达标
	香泉名城	1 小时	0.41618	23101007	0.05	达标
	观湖雅居	1 小时	0.35862	23082007	0.04	达标
	网格最大点	1 小时	13.75165	23022109	1.5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企业外排废气占标率相比正常工况会有大幅上升，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企业应加强废气设备维护避免废气设施出现故障而导致外排废气对周边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非正常排放管控措施：企业在实际生产中一旦遇到各废气治理设备非正常运行情况，应立即停产，及时排查事故点，并在第一时间处理解决，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待废气治理设备运行恢复正常运行前，不得开工生产。

5.2.3 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建设项目需进行大气防护距离计算。本次对场界外设置 50m×50m 的网格，计算各污染物场界外短期贡献浓度超标情况。

根据计算，本项目场界外各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值未出现超标情况，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2.4 恶臭影响分析

1、恶臭物质及危害

本项目恶臭污染物主要来源于鸡舍养殖、鸡粪转运、污水处理等。恶臭气体产生量一般夏季大于冬季，臭味强度夏季大于冬季，其主要原因是夏季温度高，易于细菌生长繁殖，也容易出现粪便腐化现象，粪便腐化时臭气产生量、排放量均较大。

恶臭气体浓度对人体的影响大致可以分为四种情况：

- ①不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 ②恶臭气体的浓度已对植物产生危害，则将影响人的眼睛，使其视力下降；
- ③对人的中枢神经产生障碍和病变，并引起慢性病及缩短生命；

④引发急性病，并有可能引起死亡；恶臭气体污染对人体的影响一般仅停留在①和②的水平浓度上。当然，如果发生大规模恶臭污染事件，则会使恶臭气体污染的浓度达到③和④的水平上。

恶臭污染影响一般有两个方面：

①使人感到不快、恶心、头疼、食欲不振、喝水减少、妨碍睡眠、嗅觉失调、情绪不振、爱发脾气以及诱发哮喘。

②社会经济受到损害，如由于恶臭污染使工作人员工作效率降低，受到恶臭污染的地区经济建设、商业销售额、旅游事业将受到影响，从而使经济效益受到影响。

单项恶臭气体对人体的影响，如 H_2S 气体浓度为 0.007ppm 时，影响人眼睛对光的反射。 H_2S 浓度为 10ppm 是刺激人眼睛的最小浓度。又如 NH_3 浓度为 17ppm 时，人在此环境中暴露 7-8 小时，则尿中的 NH_3 量增加，同时氧的消耗量降低，呼吸频率下降。如在高浓度三甲胺气体暴露下，会刺激眼睛、催泪并患结膜炎。

鸡粪臭气成分主要是有机物中氮和硫生产的氨气(NH_3) 和硫化氢(H_2S)，其次为甲硫醇 (CH_3SH)、甲硫醚[(CH_3) $_2\text{S}$]、三甲胺[(CH_3) $_3\text{N}$]等恶臭物质，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引起人的厌恶和不适。

2、项目恶臭影响分析

一般恶臭多为复合恶臭形式，其强度与恶臭物质的种类和浓度有关。有无气味及气味的大小与恶臭物质在空气中的浓度有关。恶臭的标准可以以人的嗅觉器官对气味的反应将臭味强度分为若干级的臭味强度等级法，该标准由日本制定，在国际上也比较通用。标准中从嗅觉强度上将恶臭分为 0、1、2、3、4、5 六个等级，见下表。

表 5.2-21 臭气强度的分级

臭气强度（级）	感觉	臭气强度
0	无臭	无臭味
1	勉强感觉臭味存在（嗅觉阈值）	嗅阈
2	确认臭味存在（认知阈值）	轻微
3	极易感觉臭味存在	明显
4	恶臭明显存在	强烈
5	恶臭强烈存在	极强烈

臭气强度的确定可采用韦伯-费希内公式计算，即 $Y=K\lg X+a$ 。

式中：Y 为感觉强度，X 为刺激强度（单位为 ppm），K、a 为与臭气性质有关的常数。

根据查询相关资料，本项目废气因子 NH_3 、 H_2S 的 K、a 值见下表。

表 5.2-22 主要污染因子的韦伯—费希内尔公式

污染因子	a	K	公式
NH_3	1.681	1.13	$I=1.681+1.13\lg X$
H_2S	4.14	0.95	$I=3.659+1.462\lg C$

注：公式中，X 单位为 ppm。

表 5.2-23 氨恶臭评价

敏感点名称	浓度 ($\mu\text{g}/\text{m}^3$)	恶臭强度	感觉	臭气强度
乌石头村	5.75362	2.5	确认臭味存在 (认知阈值)	轻微

表 5.2-24 硫化氢恶臭评价

敏感点名称	浓度 ($\mu\text{g}/\text{m}^3$)	恶臭强度	感觉	臭气强度
乌石头村	0.14336	2.4	确认臭味存在 (认知阈值)	轻微

限制标准一般相当于臭气强度 2.5-3.5 级,超出该强度范围,即认为发生恶臭污染。由上表可知,最近敏感点乌石头村氨与硫化氢预测值计算的恶臭强度分别为 2.5 和 2.4 级,有轻微影响。环评要求企业加强对恶臭污染源管理,加大在场区边界高大树木的种植,尽可能减轻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2.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小结

(1) 环境可接受性

- ①本项目各污染物的短期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
- ②本项目各污染物的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 30%;
- ③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根据计算叠加现状值后, PM_{10} 、 $\text{PM}_{2.5}$ 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 NH_3 、 H_2S 、TSP 叠加现状补充监测数据后,短期浓度均满足标准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或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 非正常工况

从预测结果看出,非正常工况下敏感目标处所有因子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所有因子最大网格预测浓度均能达到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

(3) 防护距离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 建设项目大气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5.2-25 建设项目大气影响评价自查表

5.3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3.1 地表水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一、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鸡舍冲洗废水、鸡蛋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气除臭设施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鸡舍冲洗废水、鸡蛋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气除臭设施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场内污水处理站“粗格栅+调节池+高效气浮+中间水池+水解酸化池+AO系统+消毒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25）中表 1 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的 A 类标准及《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后排入武义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分级依据，确定本次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对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 8013.954t/a（21.956t/d），本项目新建一套 100t/d 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相关介绍详见第 6.2 章节。废水经处理后 COD_{Cr} 浓度在 500mg/L 以下，BOD₅ 浓度在 300mg/L 以下，氨氮浓度在 35mg/L 以下，总氮浓度在 70mg/L 以下，总磷浓度在 8mg/L 以下，SS 浓度在 400mg/L 以下，可以满足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排入周边水体，因此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项目所在地建设污水管网，污水管网入武义第二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武义江。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水最高日排水量为 97.714t/d，废水类型与武义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相匹配，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同时污水处理厂目前日处理规模为 3 万 t/d，工况负荷约 89.6%，尚有 10.3%的处理余量，能满足本项目所需处理量。经预处理后预计本项目废水量不会给污水处理厂带来较大的水量压力。水质方面，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质带来波动冲击。因此，企业只要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强化环保意识，对废水进行合理的管理与防治，保证废水经院内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要求，则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就不会造成明显的冲击影响。废水经武义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排放武义江，对武义江的影响不大。

3、污水处理系统非正常工况下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鸡舍冲洗废水、鸡蛋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气除臭设施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 、 BOD_5 、氨氮、总氮、总磷、SS 等，无难处理的特殊污染物，污水处理工艺相对简单，主要采取“粗格栅+调节池+高效气浮+中间水池+水解酸化池+AO 系统+消毒池”处理，污水处理系统按要求做好基础防渗工作，在项目建成后，做好污水收集管道、提升泵等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实行计划检修；每月一小修，一年一大修；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污水处理系统各设施能稳定运行，一般不会出现较大排放事故。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污水收集管道堵塞、破裂、停电提升泵等设备无法使用，废水未能够妥善收集，不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外溢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未经处理的废水各种污染物质含量较高，远远超出《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的标准要求。非正常排放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见下表。

表5.3-3 废水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指标	COD_{Cr}	BOD_5	$\text{NH}_3\text{-N}$	TN	TP	SS
出水浓度（mg/L）	664.076	79.120	89.019	296.848	29.566	6.313

非正常排放废水如果直接外排，废水中高浓度的有机物和氨氮会使土壤环境质量严重恶化。当废水排放超过了土壤的自净能力，便会出现降解不完全和厌氧腐解，产生恶臭物质和亚硝酸盐等有害物质，引起土壤的组成和形状发生改变，破坏其原有的基本功能：作物徒长、倒扶、晚熟或不熟，造成减产、甚至毒害作物使之出现大面积腐烂。此外，土壤对病原微生物的自净能力下降，不仅增加了净化难度，而且易造成生物污染和疫病传播。

高浓度废水污水经过地表径流进入自然水体后，使水中固体悬浮物（SS）、有机物和微生物含量升高，改变水体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群落组成，使水质变坏。粪污中含有大量的病原微生物将通过水体或通过水生动植物进行扩散传播，危害人畜健康。此外，粪污中有机物生物降解和水生生物的繁殖大量消耗水体溶解氧，使水体变黑发臭，水生生物死亡，发生水体富营养化，这种水体将不可能再得到恢复。

项目污水收集管道采用优质的聚乙烯管道，且定期对污水收集管道进行检查维修，如发现断裂、老化，立即进行更换等措施，管道事故排放发生概率很低。

事故废水可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内，待完成检修后，废水经水泵抽至污水处理站内

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纳管。若当天发生火灾，消防给水量按最大的 15L/s 计，消防灭火时间按 1h 计，则最大消防废水量为 54m³，则事故应急池容积不应小于 54m³。养殖场设有容积为 63m³的事故应急池。为了防止废水外渗，须对事故应急池进行防渗处理，同时本评价要求事故应急池池体顶部高于周边硬地高程，以防止场区其它地表径流汇入事故应急池中占用容积。

综上所述，在落实事故防范及事故应急等各项措施后，项目事故状态下，对地表水的影响在可控范围。

4、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53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鸡舍冲洗废水、鸡蛋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气除臭设施废水和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SS TP 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污水处理系统	粗格栅+调节池+高效气浮+中间水池+水解酸化池+AO系统+消毒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52-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 限值 mg/L
1	DW001	119°56'53.58686"	28°50'20.71015"	8013.95	进入 城市 污 水 处 理 厂	连 续 排 放 ， 流 量 稳 定	/	武 义 第 二 污 水 处 理 厂	COD _{Cr}	40
									NH ₃ -N	2(4)
									BOD ₅	10
									SS	10
									TN	12 (15)
									TP	0.3
注：COD _{Cr} 、氨氮、TN、TP 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标准。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52-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 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工 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 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25)	500
2		NH ₃ -N		35
3		BOD ₅		300
4		总磷		8
5		TN		70
6		SS		40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52-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500	878.241	0.321
		NH ₃ -N	35	62.201	0.023
		BOD ₅	300	219.560	0.080
		总磷	8	6.587	0.002
		TN	70	290.917	0.106
		SS	400	219.560	0.080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321
		NH ₃ -N			0.023
		BOD ₅			0.080
		总磷			0.002
		TN			0.106
		SS			0.080

注：表中排放浓度为废水排出厂区的浓度，日排放量、年排放量为废水经城镇（或工业）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环境量。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5.3-8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5.3.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涉密删除。

由上述分析可知，非正常情况下，项目事故性泄漏对地下水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污染影响范围将控制在污染源附近的较小范围内，因此，只要企业做好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地下水长期监测等预防措施，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当地下水发生污染后，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5.3.3 水环境影响评价小结

（1）根据《2024 年金华市环境状况公报》，武义江江全河段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纳管排放，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因此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水质造成直接影响。

（2）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较好，符合Ⅳ类地下水水质要求。建设单位在积极落实相应的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的基础上，项目对场地内地下水影响有限，对区域影响不明显。

5.4 营运期固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4.1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鸡粪、饲料残渣、散落羽毛、破损鸡蛋、病死鸡、污泥、废布袋、医疗废物、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一般包装物和生活垃圾等。固废及处置情况见表 5.4-1。

表 5.4-1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鸡粪	养殖过程	有机物	一般固废	030-001-S82	50613.492	运往有机肥加工厂进行综合利用
2	饲料残渣	养殖过程	玉米、豆粕等	一般固废	030-003-S82	419.75	
3	散落羽毛	养殖过程	羽毛	一般固废	030-003-S82	19.413	
4	破损鸡蛋	鸡蛋收集	破损鸡蛋	一般固废	030-002-S82	17.4	

5	病死鸡	养殖过程	蛋白质、脂肪、动物病菌等	一般固废	030-003-S82	31.25	冰柜暂存，委托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6	污泥	废水处理	有机物	一般固废	462-001-S90	6.010	外运综合利用
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8	外运综合利用
8	医疗废物	防疫	沾染药物、动物病菌的物品	危险废物	841-001-01、841-002-01、841-005-01	15.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9	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消毒	废包装袋、包装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10	一般包装物	拆包、包装	废包装袋、废纸箱	一般固废	900-003-S17 900-005-S17	116	外运综合利用
1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纸杯、塑料袋等	一般固废	900-099-SW64	25.5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4.2 固废污染处理分析

1、一般措施分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转移一般工业固废应当通过固废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2、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距离敏感点较远，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危废暂存仓库位于室内，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贮存场所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药品使用，场内均采用瓶装贮存，防止危废的散落、泄漏。厂区外运输须委托相应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要求企业在签订运输协议时明确职责划分，并要求运输路线尽可能远离敏感点。转移过程执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同时要求企业做好危废泄漏的应急处置方案。在做好相应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废应委托外部处置单位处置，要求

企业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时，仔细查看处置单位资质证书、处置能力、处置类别、处置方式，不得随意与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签订协议时应明确双方权责，确保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在做好相应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危废处置影响较小。

5.4.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建议

固废处理的原则是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企业必须加强管理，制定从产生、贮存、运输直到最终处理处置全过程的管理方案，并严格贯彻执行。该方案中应包括以下措施：

(1) 指定专人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负责。

强化操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对易产生固废的作业的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完善操作规程，减少固废的产生。落实各种固废的接收单位，并切实执行与之签订的长期委托处理协议（必须包括有关环境保护义务及责任的内容），确保本项目固废有稳妥适当的去向，避免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管理，本着“清洁生产”的原则，制定有针对性的分类标准和管理程序，并严格执行。

(3) 严格生产现场的管理和对固体废物暂存措施的控制，定期及时清运固废，清运车辆的装卸应尽可能避免遗洒，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5.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考虑了收集措施（分类收集、及时清运等），处置方式以外委处理和综合利用为主，在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4.5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环境影响报告书应从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建设期、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角度考虑，分析预测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而指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补充完善。为此，本环评针对本项目危险废物各环节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对照《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所产生危险

废物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5.4-2 项目危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5-01	15.01	防疫	固态	沾染药物、动物病菌的物品	药物	不定期	In、In、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21	消毒	固态	废包装袋、包装瓶	消毒剂	不定期	T/In	

② 危废暂存

表 5.4-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1	危废仓库	医疗废物、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HW01、 HW49	841-001-01、 841-002-01、 841-005-01、 900-041-49	厂区危废仓库	20m ²	堆放	10t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规定，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管理过程符合以下要求：

①设立企业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废物流向清楚规范。

②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临时申报登记手续。

在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建设危废仓库的前提下，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时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③危废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主要为两方面，一是从厂区内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二是危废外运过程对运输沿线环境

敏感点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废在厂区内运输必须先将危废密闭置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应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而对于危废外运过程的环境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1)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存档保存。

(2)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3)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4)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5)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④ 危废评价结论

项目危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无害化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在厂内安全暂存，运输过程必须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危险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5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5.1 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范围

1、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① 评价等级

本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2 类，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均在 3dB(A) 以下，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确定本项目的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定为二级。

2、评价范围的确定

依据评价工作等级，其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场界外 200m 以内的范围。

5.5.2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声环境影响预测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环境影响预测范围与评价范围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声环境影响预测范围为场界外 200m 以内的范围。

2、预测点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建设项目厂界（或场界、边界）和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目标应作为预测点，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点为场界四周。

3、预测计算的基础资料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噪声，其源强约在 75~85dB（A），详见 3.3.3 章节的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4、预测计算模式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计算。

工业噪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一般来讲，进行环境噪声预测时所使用的工业噪声源都可按点声源处理。

①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5.5.1）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dots\dots\dots \text{公式 (5.5.1)}$$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衰减项按相关模式计算。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5.5.2) 计算：

$$L_p(r) = L_p(r_0) - A \dots\dots\dots \text{公式 (5.5.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 (5.5.3) 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dots\dots\dots \text{公式 (5.5.3)}$$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见导则附录 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公式 (5.5.4) 和 (5.5.5) 作近似计算：

$$L_A(r) = L_w + D_c - A \dots\dots\dots \text{公式 (5.5.4)}$$

或 $L_A(r) = L_A(r_0) - A$ 公式 (5.5.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方法

如图 5.5-1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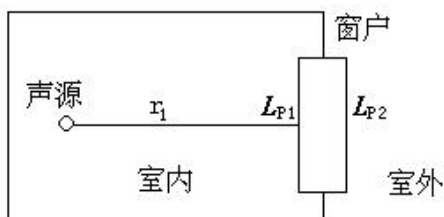


图 5.5-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5.5.6)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text{公式 (5.5.6)}$$

式中: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公式 (5.4.7)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text{公式 (5.5.7)}$$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R ——为房间常数: $R = \frac{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为方向因子: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然后按公式 (5.5.8)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

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dots\dots\dots \text{公式 (5.5.8)}$$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5.5.9)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dots\dots\dots \text{公式 (5.5.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 (5.5.10)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dots\dots\dots \text{公式 (5.5.10)}$$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④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按公式 (5.5.11) 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dots\dots\dots \text{公式 (5.5.11)}$$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⑤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按公式（5.5.12）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10^{0.1L_{eqb}} \right) \dots\dots\dots \text{公式（5.5.12）}$$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5、预测计算结果

本环评采用导则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对本项目噪声进行模拟计算。根据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结合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情况，确定预测点主要为场界。本项目完成后，场界噪声预测值见表5.5-2：

表 5.5-2 场界噪声影响预测值 单位：dB(A)

图 5.5-1 噪声预测结果图

由上表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场界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5.3 声环境影响控制措施建议

项目生产过程中，企业有必要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场界稳定噪声达标，本环评特作如下建议：

（1）重视厂区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敏感目标，噪声源与附近场界应有绿化带、辅助用房建筑等隔噪、降噪物相隔，生产车间在布局应与场界间适当留有间距。

（2）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如选用低噪声的风机、泵等可减少噪声辐射强度 10dB 以上。

（3）根据噪声源特点，采取相应降噪隔声措施，机组在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

施，以防震减噪。

（4）加强设备日常维修管理，使其在正常情况下运行。设备运行期间，尽量少开门窗，减少人为噪声强度。

本次报告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如下。

表 5.5-3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5.6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经前文分析，本项目土壤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相关要求：“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的建设项目，可采用定性描述或类比分析法进行预测”，本次环评采用定性描述进行分析。

本项目已对场内鸡舍地面、污水站、危废仓库等均采取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铺设环氧地坪；事故池、集污池等采取铺膜防渗；场内设专用防渗污水收集、输送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污水管道、阀门采用质量合格产品并由专人随时检视，如发现渗漏问题及时解决。管沟与集污池相连，并设计合理的排水坡度，便于污水排至集污池，然后由污水站统一处理。

本项目不向地下水系统回灌沼液，并且对危废暂存间、鸡舍地面、事故应急池、污水站等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要求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办公生活区按一般防渗区处理，可有效避免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在满足对饲料重金属含量进行源头控制、污染物分区相应的防渗措施、保证粪污处理设施的稳定达标运行以及完善监测制度的前提下，本项目对评价范围内的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自查表

表 5.6-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5.7 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5.7.1 风险调查

根据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硫化氢和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风险源物质为氨、硫化氢、消毒剂。

表 5.7-1 项目风险源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t）	所在位置
1	戊二醛	0.0000212	鸡舍、消洗棚、污水处理站
2	乙醇	0.5	鸡舍、消洗棚、污水处理站
3	氢氧化钠（火碱）	0.1	鸡舍、消洗棚、污水处理站
4	硫化氢	0.0062	鸡舍、污水处理站
5	氨气	0.000153	鸡舍、污水处理站
6	危险废物	5.073	危废仓库

备注：戊二醛溶液中戊二醛含量为 2%，戊二醛溶液最大储存量为 1L，则戊二醛含量为 0.02L，戊二醛密度为 1.06g/L，约合 0.0000212t。硫化氢、氨气最大存在量以日均排放量计。

表 5.7-2 主要原辅物料理化性质

5.7.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下表。

表 5.7-3 建筑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

存在总量与其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值的比值（ Q ）：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危险物质存储情况见下表。

表 5.7-4 本项目厂区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最大存储量（t）	q/Q
1	戊二醛	50	0.0000212	0.000000424
2	乙醇	500	0.5	0.001
3	氢氧化钠（火碱）	50	0.1	0.002
4	硫化氢	2.5	0.0062	0.00248
5	氨气	5	0.000153	0.0000306
6	危险废物	50	5.073	0.10146
合计 Q				0.106971024

注*：戊二醛、氢氧化钠（火碱）、危险废物参照 HJ 169-2018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 50t；根据 GB 18218-2018 乙醇临界值为 500t；参照 GB 18218-2018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无评价范围的相关要求。

5.7.3 风险识别

1、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5.7-5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到影响的敏感环境	触发因素
----	------	-----	--------	--------	--------	-------------	------

						感目标	
1	消洗棚	消洗棚	戊二醛、乙醇、氢氧化钠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	材质老化、破裂而导致泄漏
2	污水收集管道、污水处理系统含事故应急池)	污水收集管道、污水处理系统含事故应急池)	高浓度有机废水	泄漏	地下水、地表水	/	防渗层破裂、管线破损、管线接口不严
3	鸡舍	鸡只	疾病	疫情	人群健康	/	鸡只病染疾病
4	危废暂存间	废药品	废药品	泄漏	地下水、地表水	/	防渗层破裂
5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装置	NH ₃ 、H ₂ S 等	非正常运转、泄漏	大气	/	设备故障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事故有：

(1) 养殖场的集约化、高密度饲养，会有感染性疾病的传播风险，如果疫病控制和净化措施不完善，则存在发病的风险，进而对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2) 在养殖废水事故排放的情况下，废水泄漏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大，会对周边水体造成污染，造成养殖的鱼类等的死亡；甚至渗入地下，影响土壤环境及地下水水质。

(3) 对于规模养殖，如果对畜禽疫情没有及时发现与控制，极易迅速传播，产生巨大经济损失，甚至会发生人畜间传播，危害人群安全。

(4)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转会造成 NH₃、H₂S 等污染物的超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5) 暴雨对场地冲刷或径流后，可能会引起废水、固废贮存场所等对周边耕地、农作物、林地、植被以及地表水水体的风险影响。

5.7.4 环境风险管理

1、污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1) 落实源头削减废物产生的清洁生产措施，并制定有关制度，保证设备良好运行，以降低水耗及各种废水污染物的产生量；

(2) 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和维修，对废水收集系统的运行，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操作，避免事故性排放；

(3) 要求污水处理系统构筑物按照规范进行设计施工，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建

设，防止污水处理系统废水溃坝导致废水大规模泄漏，污染周边环境。

(4) 污水管网发现破、漏现象，要及时修补。

2、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总图布置要按照功能区分区布置，养殖区应远离人居环境敏感点，并远离本项目办公区，项目办公区紧邻厂外道路，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场区人流和货运流明确分开，不人流及其它货流混行或平交。为了防止偶然火灾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失，应设计有完整、高效的泄漏报警系统，包括泄漏监控、感烟等相关设备。严格按防火规范布置，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设备做好防雷击、防静电接地、防腐措施。

3、火灾防范措施

企业务必谨慎用火。保证明火与可燃易燃物堆场和仓库的防火间距 20 米以上，以防飞火。对于必须使用明火作业的部位，要组织专人看守现场。用电时，应仔细计算实际负荷大小，合理选择导线截面，安装电线时要由专业电工负责安装。要清除可燃物，确保现场清洁无可燃物。要禁止在易燃物堆放处吸烟。最后，要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设施。特别在高温、空气干燥的日子里，加强防范和督察工作。

4、暴雨冲刷防范措施及应急对策

营运后，受作业过程中跑、冒、滴、漏等影响，遇到降雨时厂区地面的废水、固废贮存场所泄漏等导致污染物被冲洗下来使得径流雨水中的污染物浓度偏高。项目建立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建设厂区雨水管网通过阀门的控制收集初期雨水，经过导流进入废水处理系统。若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可能会对周边耕地、农作物、林地、植被以及地表水水体产生一定的风险，因此养殖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沟或围堰，把发生故障后的废水及时收集排入应急池。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危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建设，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表面坡度一般不超过 33%。标高每升高 3-5m，须建造一个台阶。台阶应有不小于 1m 的宽度、2%—3% 的坡度和能经受暴雨冲刷的强度。

项目废水处理、输送、收集系统均进行防渗、防腐的管道，选用优质设备和管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严格控制设备和管道的跑、冒、滴、漏现象。采取了有效的防渗措施，因此正常生产情况下基本不存在污水地下渗漏或溢流的问题。项目废水在采取

防渗措施后对周边耕地、农作物、林地、植被以及地表水水体的风险影响不大。

5、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建议企业从以下四个方面落实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

企业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完成后还需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2)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开展安全培训,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厂内各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3) 严格执行治理设施运维制度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对应产污的生产工序必须停止,并及时对故障进行排除,确保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4) 加强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

企业在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

7、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主要涉及危险化学品原料(消毒剂等)、产生的危险废物等物质的运输,在运输过程均会产生一定的环境风险。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本项目运输以陆路为主。根据浙安委[2024]20号等文件要求,为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企业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1)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主要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负责,需严把人员资质关,督促定期开展业务知识和操作规程培训;严把车辆使用关,督促落实车辆检修保养制度,确保技术状况良好;严把日常监管关,督促建立健全车辆动态监管机制,利用GPS定位、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实时监控车辆运行状态,确保运行安全。

(2)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应从包装着手,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可以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危险货物包装标志》、《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包装应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品特性及相关强度等级进行,并采

用堆码试验、跌落试验、气密试验和气压试验等检验标准进行定期检验，运输包装件严格按照规定印制提醒符号，标明危险品类别、名称及尺寸、颜色。

(3) 运输装卸过程也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运输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必须办理相关手续，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并提倡今后开展第三方现代物流运输方式。危险化学品装卸前后，必须对车辆和仓库进行必要的通风、清扫干净，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能防止产生火花，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

(4)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5)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6)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7)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8)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

(9)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 ①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 ②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 ③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8、疾病防疫和对策建议

在鸡场生产中应坚持“防病重于治病”的方针，防止和消灭鸡只疾病，特别是传染病、代谢病，使鸡只更好地发挥生产性能，延长使用年限，提高养鸡的经济效益。

(1) 日常的预防措施

① 把好大门入口关。鸡场场区和生产区应设围墙或挖防疫沟，场区、生产区、鸡舍门口设置脚踏消毒池和紫外线灯，生产区设更衣室。内部车辆出入须经消毒池，通过喷雾消毒后才能通行。大门口应设标识“防疫重地，谢绝参观”，设专人把守，严禁外来车辆和人员入场，进入生产区时必须洗手消毒并经紫外线消毒通道（有消毒水池

和紫外线光）方可进入。

②防止交叉感染。各舍饲养员禁止窜场窜岗，以防止交叉感染。场区环境应该保持干净整洁，随时射杀进入场区的野鸟，严防其粪便污染饲料和运动场；坚持定期的全场消毒和带鸡消毒，发病期间要天天消毒；做好消毒灭鼠灭蚊蝇工作。病死鸡必须做无害化处理，不得任其污染环境，造成人为疾病发生。

③科学疾病防治。兽医对病死鸡要勤于解剖，病料应进行实验室检验，依据药敏结果用药防治。初期投药后兽医应仍进行跟踪治疗，直到病愈为止。兽医根据药敏试验，临床用药情况，发病日龄和季节结合生产实践，获得本场的用药程序。在选药时，避免使用假冒伪劣兽药而造成治疗和免疫失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④做好基础免疫工作。为了预防传染病的发生，鸡只必须制定合理的免疫程序以保护鸡群健康。鸡只免疫应避开生殖高峰期，仔鸡免疫应考虑母源抗体的存在。使用油乳剂灭活苗时要预温，否则注射到皮下的疫苗形成疫苗团而不易吸收；夏季要保证充足饮水，选择凉爽时进行免疫。

（2）发生疫情时的紧急防控措施

①应立即组成防疫小组，尽快做出确切诊断，迅速向有关上级部门报告疫情。

②迅速隔离病鸡，对危害较重的传染病应及时划区封锁，建立封锁带，出入人员和车辆要严格消毒，同时严格消毒污染环境。解除封锁的条件是在最后一只病鸡痊愈或屠宰后两个潜伏期内再无新病例出现，经过全面大消毒，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方可解除封锁。

③对病鸡及封锁区内的鸡只实行合理的综合防控措施，包括疫苗的紧急接种、抗生素疗法、高免血清的特异性疗法、化学疗法、增强体质和生理机能的辅助疗法等。

⑤出现重大疫情时必须严格执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中相关规定。

9、应急预案

根据《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环函〔2015〕195号）规定，生产、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或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法律规定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表 5.7-6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	项目	内容和要求
---	----	-------

号		
1	总则	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事件分级、工作原则、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2	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的地址、经济性质、从业人数、隶属关系、主要产品、产品数量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所处区域的自然环境：包括地理位置、水文特征、气象气候特征、地形地貌以及周边村落等社会环境；生产经营单位生产设施分布图、周边区域道路交通图、疏散路线、交通管制示意图、周围污染源情况等。
3	环境敏感点	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周边需要保护的大气和水体环境敏感点，主要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重要渔业水域、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人口集中居住区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中确定的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及其附近。
4	环境危险源及其环境风险	环境危险源的确定、环境危险源的环境风险。
5	环境风险等级评估	根据《企业环境风险等级评估方法》，确定企业环境风险等级。
6	应急能力建设	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应急设施（备）和物资。
7	组织机构和职责	组织机构、职责。
8	预防与预警	建立健全预案体系、环境危险源监控、监测与预警。
9	应急响应	响应流程、分级响应、启动条件、信息报告与处置、应急准备、现场处置措施、次生灾害防范、应急终止。
10	后期处置	明确受灾人员的安置及损失赔偿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中的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根据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明确开展环境恢复与重建工作的内容和程序。
11	应急保障	应急安全保障、应急交通保障、应急通信保障、其他保障。
12	监督管理	预案培训、预案演练、预案修订、预案备案。
13	附则	预案的签署和解释、预案的实施。

项目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在下列情况下，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及时更新：

- （1）日常应急管理中发现预案的缺陷；
- （2）训练、演习或实际应急过程中发现预案的缺陷；
- （3）组织机构、人员及通讯联络方式发生变化；
- （4）应急设备和救援技术发生变化；
- （5）企业厂址、布局、危险化学品发生变化；
- （6）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生变化；

(7)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企事业单位认为应当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①应急设施设备与物资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备足、备齐应急设施设备与物资,具体要求如下:

1) 本项目的室内外消防给水用水量,应按同一时间内的火灾起数和一起火灾灭火消防给水用水量确定,应满足《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的要求。

2) 配齐应急救援器材(如戴化学防护服、护目镜、过滤式防毒面具、橡胶手套),并组织演练,对照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修订,使之不断完善。

3) 应对照所储物料安全技术特性要求,添置合适足够的消防器材。配置的灭火器材应设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确保灭火器材的有效性,确保一旦出现险情,可以立即投入使用。灭火器材应按相关规范要求放置于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

4) 应在危险作业区设置事故柜,内放应急救援防护器材(防护服、护目镜、橡胶手套、便携式气体报警器等)和抢险工具。

5) 能散发可燃气体的场所应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器,如天然气使用场所、管道法兰连接处等场所。

6) 设置事故应急池。

具体见下表。

表 5.7-7 应急设施设备与物资一览表

应急设施设备与物资	主要组成
医疗救护仪器药业	担架、氧气、急救箱、解毒药剂等
个体防护设备器材	化学防护服、护目镜、过滤式防毒面具、橡胶手套、便携式气体报警器等
消防设备	输水装置、软管、喷头、便携式灭火器、消防水池等
堵漏器材	泄漏控制工具、探测设备、(解)封堵设备、干燥石灰、黄沙等
应急监测仪器设备	可燃气体浓度报警器、检测管类、气体分析仪、COD 测定仪、现场气体采样器、采样袋等
应急通讯仪器设备	广播、对讲机、移动电话、电话、传真机等
环保应急设施	紧急切断阀、方向标、事故应急池
其他物资	洗眼器等

②应急监测

应急救援的环境监测包括对大气、土壤、水和食物等样品采集和被污染状况测定以及对风险的全面评估，监测和分析事故造成的危害性质及程度，以便升高或降低应急警报级别及采取相应对策评估。项目应急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7-8 应急监测计划表

事故类型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监测频次为1天4次，紧急情况时可增加为1次/2小时	上风向对照点、事故装置的下风向厂界、下风向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处各设置一个大气环境监测点
泄漏事故	泄漏物质		
废水泄漏等	COD _{Cr} 、NH ₃ -N、SS、BOD ₅ 、TP、TN	监测频次为1次/3小时，紧急情况时可增加为1次/小时	废水排放口
危险物质泄漏产生消防废水等	pH、石油类等	监测频次为1次/3小时，紧急情况时可增加为1次/小时	雨水排放口
其他	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将根据日常监测数据，及时对废气排放等状况进行分析，对潜在的超标趋势及时预测，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及时预警，确保有效控制对外环境的污染。		

5.7.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影响分析和风险评价，本项目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后，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表 5.7-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武义县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武义北部蛋鸡养殖基地			
建设地点	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乌石头村西侧山坡地块			
地理坐标	经度	119.786683	纬度	29.15080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氨气、硫化氢，主要分布在鸡舍、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位于危废仓库；消毒剂位于消洗棚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具体详见本章节中“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详见本章节中“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附录B，本项目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表 5.7-10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5.8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乌石头村西侧山坡地块，项目拟建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地）、世界自然遗产地、国家公园、重要湿地、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及其他生物多样性保护敏感地区，因此不会造成生物性敏感区域景观资源的破坏和产生负面影响。

项目养殖场周围以林地、农田、园地为主，主要植被为当地常见树木、农作物。没有珍稀植被，作物相对较为单一。因此不会对区域内的主要保护生态系统或自然植被产生影响。

本项目在养殖场内空地和场界四周加强绿化，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场界主要种植高大乔木辅以灌木，场内以灌木草坪为主。本项目实施后采用多种绿化形式，将增加该地区的覆绿面积，增加植被生态系统的多样性。且绿化种植一方面可以起到降噪降恶臭的环境功能，另一方面更利于对地表径流水的吸收，有利于水土保持，减少土壤侵蚀。因此不会造成项目区域土壤侵蚀或引发地质灾害等。

据现场调查，项目拟建地附近没有国家级或省级及其他珍稀野生动物，只有一些小型啮齿类动物和鸟类，项目实施后，随着绿化种植，施工时的人为干扰消失，一部分外迁动物又会回归，且随着绿化种植面积增加，将吸引更多的小型动物和鸟类，增加该地区动物生态系统的多样性，不会对野生动物的繁殖场所、重要栖息地和主要分布区域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考虑到本次评价范围内无特殊或重要生态敏感区分布，总体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同时企业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重视采取清洁生产与污染防治措施，因此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其承受范围内。

表 5.8-1 生态影响评价自查表

5.9 交通运输环境影响分析

（1）养殖场物流条件分析

项目建成后，将有运输车辆进出场区，在项目鸡只运输过程中可能会经过周边村庄，物料进出养殖场途中产生的噪声、恶臭等会对沿途敏感点产生一定的影响。要求企业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尽可能减少经过村庄，同时通过采用合理措施，减少运输噪

声和恶臭对沿途敏感点的影响。项目鸡只、鸡粪运输应避开周边村庄，进入运输干线。

（2）运输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进出物料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对沿线的居民产生噪声影响。本项目在运输过程中，对于运送物料的车辆等随机移动声源，企业应保证运输车辆技术性能良好，部件紧固，无刹车尖叫声；运输车辆均需安装完整有效的排气消声器。同时，企业应采取合理调度，减少夜间运输量，在途经村庄时减速行驶，禁鸣喇叭等措施后，项目物流运输对沿途居民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3）运输恶臭影响分析

项目运输途中会散发出恶臭废气，其主要恶臭污染物为 NH_3 、 H_2S 等。在运输途中，干清粪渣等散发出的恶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短暂影响，企业应采取出鸡只前对运输车辆进行彻底清理和消毒、采取密闭运输车辆等措施，尽量减小对沿途村居民的影响。

本项目运输干清粪渣采用全封闭的车辆，防止其恶臭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的影响，同时企业在选择运输道路时，尽量选择远离居民区的道路进行运输。通过采用上述方法后，其对周边居民环境影响较小。

第6章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6.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6.1.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拟建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期，尽量使土石方开挖等对土层扰动大的作业期避开干燥大风时期，以减小扬尘源强；开挖土方应定点堆放，并对弃土弃渣采取喷水抑尘措施，在大风天停止土石方施工，并做好必要的遮盖，以避免施工扬尘的影响。

(2) 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水泥、石灰等材料运送时，运输汽车应完好，不得超载，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防止泥土洒落，以减少起尘量。水泥、石灰等容易飞散的物料，应统一存放，并采取盖棚等防风遮挡措施，砂石的筛料、水泥的拆包等应在避风处进行，起尘严重的场所四周要加设挡风防尘设施。

(3) 应加强建设期的防尘管理，如采取喷雾降尘，材料运输车辆要加盖挡布，对车辆行驶路线进行洒水，以免施工引起的扬尘对施工区环境空气的影响。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实现 7 个 100%：①建设工地施工现场沿工程四周连续围挡设置率达 100%。②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硬化率 100%；房屋建筑工程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安装率达 100%。③施工现场的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入库、入池，遮盖率达 100%；道路开挖等作业洒水压尘措施落实率达 100%。④施工现场余土及建筑垃圾等集中堆放，采取固化、覆盖、绿化等措施落实率达 100%。⑤施工现场出场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达 100%，建筑渣土运输车辆密闭率达 100%。⑥拆迁工程必须采取硬质封闭围挡，设置固定出入口；拆迁作业洒水压尘措施落实率达 100%；拆迁余料集中堆放，遮盖率 100%。⑦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处，设置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信息标牌，载明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施工现场总平面图、消防平面布置图等信息，标牌设置率达 100%。

(4) 施工单位通过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加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护保养，使施工机械和车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5) 施工单位应建造一浅水池，车辆驶出工地时缓慢驶过浅水池，将轮胎上的泥土洗去大部分，再根据情况采用高压水喷洗的办法，将车身及轮胎上的剩余泥土冲

洗干净，避免造成二次扬尘污染。

6.1.2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人员集中的施工点设置化粪池并定期清理，生活污水由附近农田果园消纳。

(2) 项目产生的施工生产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作施工场地降尘用水、车辆和工具冲洗水，不排放。

(3) 各类施工材料应有防雨遮雨设施，工程废料要及时运走。

(4) 施工过程中，因挖、填土方，遇到雨季会引起水土流失，造成水中悬浮物浓度升高。为防止施工对水体的污染影响，应合理组织施工程序，设立临时挡土墙以及沉沙池等设施，处理后用于场地喷洒防尘。

6.1.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种工程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在施工期的不同阶段，施工机械不同，产生的噪声强度也不相同。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为了尽量减小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来防治噪声污染：

(1)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方法，防止产生高噪声、高振动。

(2) 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过程中严格操作规范。高噪声施工设备尽量分散安置，置于远离敏感性受纳体的位置，必要时在高噪声源周边设置临时隔声屏障，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监督管理，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噪声大的施工机械在夜间（22：00~次日早晨 06：00）停止施工，噪声源强大的作业可放在白天或对各种机械操作时间做适当调整；运输建筑材料的车辆，要做好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使车辆的噪声级维持在最低水平。

(3) 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尽量选择对居民影响最小的运输路线。

(4) 做好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调度和交通疏导工作，减少车辆会车时的鸣笛，降低交通噪声。

6.1.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弃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施工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及时回填，在场地内平整消纳，不能及时回填的需要做好覆盖。

(2) 建筑垃圾要定点堆放，用于厂区填坑铺路，综合利用。

(3) 施工场地设置垃圾收集箱收集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附近村屯生活垃圾收集点由专人处置。

(4) 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能随意堆置在周边的荒地、荒坡上，以免造成二次生态环境污染。

施工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措施可行。

6.1.5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整个地表绝大部分处于裸露状态，地表径流肆意冲刷施工面和堆放的土石料，临时堆放的土方，因其结构疏松，孔隙度大，在雨滴击打和水流的冲刷下，极易产生水土流失。因此，施工期的生态保护主要表现为水土流失防治。

工程建设前，尽量做好施工规划前期工作；施工期间加强弃渣场防护，加强施工人员的各类卫生管理(如个人卫生、粪便和生活污水)，避免生活污水的直接排放，减少水体污染；保护生物的物种多样性；做好工程完工后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以尽量减少植被破坏及对水土流失、水质和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加强管理、减少污染。

施工期间应修建沉沙池、临时堆土防治措施，并定期洒水。在施工区域围置沙袋能够避免雨水对施工扰动地表的冲刷。

保存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的熟化土，为植被恢复提供良好的土壤。

土石方的开挖、运输、堆放要采取防止扬尘的措施，譬如采用覆盖形式或洒水。施工竣工后，要求施工单位清理驻地和施工现场，清除建筑垃圾，搬走多余材料及机械，还场地以洁净。

6.2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6.2.1 营运期废水防治措施

1、项目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删除涉密。

2、雨水、污水收集方式

(1)总原则

本评价要求项目场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即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污水排入污水收集系统。同时，项目雨水管线及污水管线必须明确标识，设有明显标志，采用明管布置，雨水及污水管道的材质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雨水收集及排放

依据地形地貌，结合项目自身特点，在项目场区内道路下方设置雨水井及地埋雨水管道，按规范要求拟在项目场区设 1 个雨水排放口，场区内雨水经雨水收集管网收集后排入场外河道中。为严防项目初期雨水、其他可能受污染的雨水(如事故情况下的雨水) 等进入附近水体，在雨水排放口处，要求项目安装关闭设施(正常情况下开启关闭设施，同时设置专人负责紧急情况下雨水排放口的关闭) 。

雨水收集设计：养殖场内屋顶雨水和地面雨水分开收集，其中屋顶雨水采用密闭式单独收集管网，并直接外排到周边地表水，而地面雨水通过雨水沟收集后，初期雨水经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后期雨水通过切换阀直接排放周边地表水。

初期雨水管控、处理要求：要求初期雨水收集容积不小于 34.467m^3 ，在初期雨水池的进口前设置一个雨水井，设有通往初期雨水池和外排雨水管的两个阀门。正常情况下(不下雨天)，外排阀门关闭，进初期雨水池阀门打开。降雨时雨水流入初期雨水池，15min 初期雨水收集完毕后，关闭进初期雨水池的阀门，打开外排阀门至外排雨水管，初期雨水暂存在初期雨水池中，经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管道及收集池池体均需做好防渗、防雨措施。

(3)废水收集

项目废水为鸡舍冲洗废水、鸡蛋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气除臭设施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收集后经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至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养殖基地在场区内外设置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不得采取明沟布设，本项目场区内污水管(采用专用密闭管道)均为沿道路铺设。

项目废水实行分类收集，各股废水配套建设各自的废水收集管道及相应的集水池，宜采用明管收集，避免采用暗管收集。废水收集管道及池体均需做好防渗、防雨措施，定期检查，在输送过程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的现象。

3、项目废水处理措施

(1)废水水质特点

项目废水的主要特征为有机物浓度高、悬浮物多、色度深、TN、TP 浓度很高，并含有大量的细菌，污染物可生物降解性好，且废水中含有大量的 N、P 等营养物质，同时项目排水不规律，水质波动较大。

(2)废水治理思路

提倡清洁生产，减少污染：增强生产过程中的环保意识，不断改进技术及设备，选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清洁养殖工艺、设备及原材料，最大限度的削减产生量及废水排放量。

分类预处理：一是可以提高废水可生化性、降低污染物浓度，减低后续处理的有机物负荷，二是减少后续设备设施的堵塞，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三是有利于提高废水最终处理效果、降低能耗、减少处理费用，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处理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t/d，采用“粗格栅+调节池+高效气浮+中间水池+水解酸化池+AO 系统+消毒池”工艺进行处理。同时，项目建设 1 个 36m³ 初期雨水池和 63m³ 事故应急池。

①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6.2-1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图

②工艺流程说明

删除涉密。

③技术可行性论证

根据方案设计，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6.1-1 项目废水处理设计污水处理效果预测表

项目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SS mg/L	TN mg/L	TP mg/L	pH 值
进水	≤3000	/	≤100	≤800	≤150	≤20	6~8
出水	≤200	≤100	≤35	≤100	≤70	≤8	6~8.5
去除	93%	/	65%	87.5	53%	60%	/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DB 33/887-2025 表 1 标准	≤500	≤300	≤35	≤400	≤70	≤8	6~9

项目处理后的尾水污染物浓度均较低，废水经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25）中表 1 标准限值。因此，项目鸡舍冲洗废水、鸡蛋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气除臭设施废水和生活污水可纳管至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置。

为确保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采取了以下措施：

a、系统自动控制。为了保证污水处理过程的安全可靠和生产的连续性，提高自动化水平，并适应污水处理工艺，根据本工艺流程及工艺特点，并从工程的实际情况出发，从污水处理站废水接纳口至污水处理排放口为止，设备、材料及设计按国家、行业、生产厂的现行标准及规范执行且满足即插即用的原则。

根据污水处理工艺运行的需要，工程设置和配备必要的测量和控制仪表。污水处理工程控制采用自动、手动两种控制方法相结合，以自动控制为主，人工控制为辅；总体采用集中控制，工艺设备的运行控制采用 PLC 过程自动控制，配电柜、操作控制台。在电器等发生故障时能进行报警。装有多液位报警器，全程实现高度自动化。

b、定期水质监控。定期进行水质监测，监测指标：pH 值、COD、BOD₅、NH₃-N、TN、TP、SS 等。

c、强化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建设单位拟设立专业废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团队，上岗人员经严格培训后方可上岗，提高运行过程中故障及事故时的处理能力，确保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④污水处理规模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鸡舍冲洗废水、鸡蛋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气除臭设施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站处理后纳管至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本项目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废水产生量为 8013.954/a，日平均废水产生量为 21.956m³/d，根据养殖场运营情况，考虑到鸡舍冲洗废水间歇性产生，单次产生量约为 77.4t，且水质较差，其中 COD 高达 2000mg/L，具有瞬时产生量大，水质差的特点，为减小该废水对后续生化系统的冲击，本项目拟设置一个 36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项目空舍冲洗时为全场废水日产生量最大的情况，此时日最大废水产生量为 92.714m³/d（鸡舍冲洗废水、鸡蛋清洗废水、废气除臭设施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初期雨水池和污水处理站可满足废水最大产生日暂存需要。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t/d，大于日最大废水产生量为 92.714m³/d，因此，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满足污水处理要求，且留有一定的富余能力。

6.2.2 营运期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将按照“源头控制、分

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1、源头控制

(1) 对鸡舍、收集池、废水处理系统等废水收集和处理的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2) 优化厂内雨污水管网的设计，废水收集及输送管网采用地上架空或明沟套明管的方式敷设，沟内进行防渗处理，沟顶加盖防雨，每隔一定间距设检查口。

删除涉密。

综合分析，在场区除办公区设一般防渗区外，其余鸡舍、废水收集输送及处理、危废暂存等涉及场区废水流转、暂存等设重点防渗区。

项目要求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应不低于相应的设计使用年限，同时，废水输送管道及沟渠也应采取防渗、防压措施，管道接口处采用热熔焊接处理。

此外，合理规划各类废水的集水管网，地下管线埋设区域应避开货运等中大型车辆途经的道路，避免管道沉降破损引发泄漏污染。区域防渗图见图 6.2-2。

图 6.2-2 防渗分区图

(3) 地下水跟踪监测

为了及时准确地掌握厂区周边及其下游地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地下水体污染物的动态变化，本工程拟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控系统，包括科学、合理地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及时控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三级评价的建设项目，一般不小于 1 个，至少应在建设项目下游布设一个。因此本项目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点 1 个，北侧厂界设置一个地下水井进行跟踪监测，以及及时掌握区域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补救措施。

(4) 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当发现下游监测井水质变化异常时立即停止生产，对各涉水构筑物进行检查，分析可能的渗漏点位置。当锁定渗漏的构筑物后，将渗漏构筑物中的粪污导入事故池内，对渗漏构筑物进行检修，并完善防渗措施。

建设单位对各构筑物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并严格落实对以上各构筑物的例行检查

及检修制度（检修间隔不得高于 365d）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地下水水质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同时，建设单位应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加强监测，以便及时发现、及时解决，尽可能避免非正常状况的发生。

6.2.3 营运期废气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鸡舍恶臭废气、鸡粪转运恶臭废气、污水处理恶臭废气、饲料加工粉尘以及食堂油烟。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一、恶臭防治措施

1、鸡舍恶臭废气防治措施

（1）采用精准饲料配方，降低饲料粗蛋白含量水平，调整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应用；合理控制饲养密度；干清粪工艺，鸡粪日产日清，鸡舍合理通风并及时喷洒生物除臭剂。

（2）对出鸡舍后的鸡蛋传送带，定期喷洒消毒剂及高效生物除臭剂。

（3）出粪采用密闭传送带输送，使鸡粪自出鸡舍至粪车间形成封闭区域。

（4）鸡舍尾端风机外安装羽毛拦截过滤装置，对鸡舍内随风机带出的羽毛进行拦截，减少因羽毛携带的异味，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综上所述，项目通过喂养含有添加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低粗蛋白饲料，可从源头上降低 NH_3 和 H_2S 的排放强度。其次，通过加强对鸡舍的清洁卫生管理，及时清理禽畜粪便、喷洒除臭剂以及加强场区绿化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鸡舍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标准，硫化氢、氨在场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建标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表 7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养殖栏舍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 1) 选用益生菌配方饲料；
- 2) 及时清运粪污；
- 3) 向粪便或舍内投（铺）放吸附剂减少臭气的散发；
- 4) 投加或喷洒除臭剂；

因此，项目鸡舍采取的恶臭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表 7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

求，项目鸡舍恶臭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鸡粪转运恶臭废气

本项目鸡粪转运恶臭废气防治措施有：鸡粪采用干清粪的方式，日产日清，出粪采用密闭传送带输送自动化清粪，使鸡粪自出鸡舍至粪车之间形成封闭区域，减少鸡粪产生的异味，清理的鸡粪运往有机肥加工厂进行综合利用，不在场内存储；粪污运输过程采取密闭措施，不洒落，运输干清粪渣采用全封闭的车辆。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表 7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固粪处理工程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 （1）定期喷洒除臭剂；
- （2）及时清运固体粪污；
- （3）采用厌氧或好氧堆肥方式；

（4）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因此，项目采用定期喷洒除臭剂+及时清运固体粪污方式，鸡粪转运采取的恶臭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表 7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项目鸡粪转运恶臭废气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3、污水处理恶臭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污水处理区拟采取恶臭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产生恶臭的构筑物主要是收集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O 系统池等恶臭源，通过池体上方加盖封闭，防止恶臭气体向大气中扩散。

（2）定期对各构筑物功能区上方喷洒养殖场专用生物型除臭剂。

采用上述措施治理后，可有效减轻项目恶臭污染影响，本评价预测场界排放臭气浓度能够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1 中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表 7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废水处理工程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 1) 定期喷洒除臭剂;
- 2) 废水处理设施加盖或加罩。

因此,项目污水处理区拟采取的恶臭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表7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项目污水处理恶臭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表7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主要生产设施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养殖栏舍	(1) 选用益生菌配方饲料; (2) 及时清运粪污; (3) 向粪便或舍内投(铺)放吸附剂减少臭气的散发; (4) 投加或喷洒除臭剂; (5) 集中通风排气经处理(喷淋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排放; (6) 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固体粪污处理工程	(1) 定期喷洒除臭剂; (2) 及时清运固体粪污; (3) 采用厌氧或好氧堆肥方式; (4) 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工程	(1) 定期喷洒除臭剂; (2) 废水处理设施加盖或加罩; (3) 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全场	(1) 固体粪污规范还田利用; (2) 场区运输道路全硬化、及时清扫、无积灰扬尘、定期洒水抑尘; (3) 加强场区绿化。

二、饲料加工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根据饲料加工设备的特点,粉料投料废气及玉米、豆粕筛分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的措施进行收集,并分别经两台粉碎机自带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接入两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一并引至高空排放。本项目饲料加工粉尘的集尘装置及布袋除尘器净化装置在同类项目中较常使用,技术成熟,处理效果好,且操作简单,投资适中。项目饲料加工粉尘经处理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三、食堂油烟

根据工程分析,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食堂屋顶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处理后预计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6.2.4 营运期固废处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项目固废分类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完成后，固废分析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6.2-6 本项目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鸡粪	养殖过程	有机物	一般固废	030-001-S82	50613.492	运往有机肥加工厂进行综合利用
2	饲料残渣	养殖过程	玉米、豆粕等	一般固废	030-003-S82	419.75	
3	散落羽毛	养殖过程	羽毛	一般固废	030-003-S82	19.413	
4	破损鸡蛋	鸡蛋收集	破损鸡蛋	一般固废	030-002-S82	17.4	
5	病死鸡	养殖过程	蛋白质、脂肪、动物病菌等	一般固废	030-003-S82	31.25	冰柜暂存，委托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6	污泥	废水处理	有机物	一般固废	462-001-S90	6.010	外运综合利用
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8	外运综合利用
8	医疗废物	防疫	沾染药物、动物病菌的物品	危险废物	841-001-01、841-002-01、841-005-01	15.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9	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消毒	废包装袋、包装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10	一般包装物	拆包、包装	废包装袋、废纸箱	一般固废	900-003-S17 900-005-S17	116	外运综合利用
1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纸杯、塑料袋等	一般固废	900-099-SW64	25.5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上表可见，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按相关环保要求得到了利用、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外送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故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但若处理不当，随意堆放、倾倒，易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必须按相关环保要求做好厂内收集、贮存、运输措施。

（1）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厂内临时贮存污染控制措施：

- ①一般固废堆场应做好防雨、防风措施，贮存场所地面需硬化，且表面无裂隙；
- ②生活垃圾应密闭垃圾桶收集贮存并做到日产日清。
- ③转移过程执行《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2）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厂内收集、运输、临时贮存污染控

制措施：

①厂内临时贮存措施

- a、厂内设有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临时贮存危险废物；
-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d、贮存危险废物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扬尘装置；
- e、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有关规定；
- f、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
- g、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要求设置警告标志。

表 6.2-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5-01	危废仓库	20m ²	堆放	10t	4 个月
2		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对方		4 个月

②厂内收集措施

- a、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 b、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
- c、收集过程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 d、应根据危险废物特性、种类、数量、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 e、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 f、包装材质应能有效阻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g、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 h、危险废物收集应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

保存；

- i、收集结束后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 j、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③厂内转运作业措施

a、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内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工具，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④危险废物需委托处理利用的，转移过程执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综上，固废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2.5 噪声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根据对本工程运营期噪声影响预测结果，结合拟建厂址周围环境现状，应考虑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以避免项目运营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本工程对噪声的控制主要采取控制噪声源与隔断噪声传播途径相结合的办法，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 注意设备选型及安装。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

(2) 喷淋泵等也是噪声主要产生源，首先可在泵进出口管道端用柔性接头取代刚性接头，其次对于水泵这种高噪声源，其体积小，形状比较规则，可以考虑用隔声罩将声源封闭在罩内，以减少向周围的声辐射，由于水泵运转过程中会有热量产生，故宜采用带有通风散热消声器的隔声罩，隔声罩内壁可涂刷 5mm~7mm 沥青做阻尼材料。

(3) 项目所建鸡舍数量较多且分布密集，因此鸡舍内的通风机是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如不处理直接扩散到室外，将对区域声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为防止风机对外界噪声环境的影响，设计在通风机出风侧水平风道上安装消声器、风道内贴吸声材料，并将通风机排风口朝向设在噪声不敏感的方向，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采用科学的生产工艺和饲养管理措施，减少工作人员进出鸡舍频次，鸡舍四周加强绿化，厂界四周种植高大乔木，可以减少鸡叫唤声对环境的影响。

(5) 为减少项目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交通噪声对沿途村庄的影响，运输车辆运输时间尽量安排在午休时间之外(避免夜间运输)且严格控制运输车辆途经速度，禁鸣喇叭，从而最大限度减少运输交通噪声对其影响。

项目应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措施，为了更好地控制噪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6.2.6 卫生防疫措施

卫生防疫是养鸡场安全的关键点，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的措施。

1、防疫制度凡是进入鸡舍的人员，一律经全身淋浴，并更换衣鞋。所有车辆不得进入内场，饲料散装车和运鸡车分道行驶，并都需要经过消毒。凡新引进的鸡苗进行测温和血清及微生物检查，确保健康无病。

2、免疫程序管理制定严格的免疫程序和实验室检测制度。

3、诊疗程序管理：工作人员每天进入各鸡舍观察鸡群，发现病情及时做好记录、向技术部门报告备案，并隔离病鸡。

6.3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三废”经采取措施有效处理后，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均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其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6.3-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鸡舍恶臭废气	①采用精准饲料配方，降低饲料粗蛋白含量水平，调整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应用；合理控制饲养密度；干清粪工艺，鸡粪日产日清，鸡舍合理通风并及时喷洒生物除臭剂。②对出鸡舍后的鸡蛋传送带，定期喷洒消毒剂及高效生物除臭剂。③出粪采用密闭传送带输送，使鸡粪自出鸡舍至粪车间形成封闭区域。④鸡舍尾端风机外安装羽毛拦截过滤装置，对鸡舍内随风机带出的羽毛进行拦截，减少因羽毛携带的异味，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表 7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鸡粪转运恶臭废气	干清粪、日产日清、密闭运输、不场内贮存、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饲料加工粉尘	经粉碎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废水	鸡舍冲洗废水、鸡蛋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气除臭设施废水和生活污水	收集后经场内污水处理站“粗格栅+调节池+高效气浮+中间水池+水解酸化池+AO系统+消毒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25)中表1标准限值
	地下水	地面防渗工程	/
固废	医疗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鸡粪	运往有机肥加工厂进行综合利用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饲料残渣		
	散落羽毛		
	破损鸡蛋		
	病死鸡	冰柜暂存,委托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污泥	外运综合利用	
	废布袋	外运综合利用	
	一般包装物	外运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减振、加强维护等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其它	风险事故	①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②加强废气、废水治理、泄漏、火灾和爆炸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管理;	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能在事故发生后,将事故损失和社会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6.4 项目环保投资

1、环保设施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前述,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三废”经采取措施有效处理后,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各种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根据“三同时”原则,项目防治污染与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表 6.4-1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分类	内容	金额（万元）
1	废水	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	30
2	废气	生物喷淋除臭设施处理、密闭盖、油烟净化器、除臭	30
3	固废	固废收集、贮存、处置场所	5
4	噪声	减振器、消声器	2
5	风险	事故应急池	3
合计			70

本项目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4%。从上表可以看出：环保治理措施具有较好的针对性，抓住了本项目污染治理的重点，同时，注重噪声的处理，落到实处并有资金保障。建立较为完善的污染控制设施，有效地控制和避免废气、废水的排放、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可使本项目在产生巨大潜在的经济效益的同时有效保护周围环境。

2、环保设施运行费用

项目环保运行费用总共约 24 万元/年，项目年销售收入 1500 万元，环保运行费用占销售收入的 1.6%，处于可承受范围之内。项目运行费用估算详见下表。

表 6.4-2 项目运行设费用估算

序号	分类	内容	金额（万元）
1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运行	15
2	废气	电力消耗、除臭药剂使用	3
3	固废	委托处置	1
4	噪声	噪声处理措施折旧维护费等	1
5	管理	日常环境监测	2
6	其它	不可预见费用	2
合计			24

第7章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7.1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工程和环保设施的资金投入是建设项目控制污染、保护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虽投入一定的治理资金增加了单位产品的成本,但所产生的环境效益却是不容忽视的。拟建项目建成运行后主要环保设施的环境效益分析如下:

1、废气排放

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当地环境空气及生态系统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2、废水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水采用“粗格栅+调节池+高效气浮+中间水池+水解酸化池+AO 系统+消毒池”处理工艺后达标纳管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3、固废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分类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各项处置措施既可减少废物对外的排放量,又最大限度地减轻了对环境的污染。

4、噪声控制

项目产生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减轻对厂区周围环境的影响,周围声环境可以维持现状。

本项目通过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使废水达标排放。清污分流以及废水达标处理既防止了对内河的污染,保护了区域地表水水质和水生生态环境,也保护了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经济效益。本项目通过清洁生产工艺达到污染物排放最小化,对区域内人体健康和农业生态的影响很小。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减轻了对周围水体、环境空气、土壤等环境的影响。

7.2 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

工程污染控制费用是指该工程的一次性投资和运行费用。可用下式计算:

$$C = \frac{C_1 \times \beta}{n} + C_2$$

其中: C——污染控制费用,万元;

C_1 ——投资费用,万元;

C_2 ——运行费用，万元；

n ——设备折旧年限，年；

β ——固定资产形成率，%。

工程折旧年限 10 年，固定资产形成率以 98%计，根据 6.3 章节计算，本项目的年运行费用总计 24 万元，则经上式计算，工程污染控制费用为 30.86 万元。

(2) 效益费用比

工程的效益不仅包括工程直接经济效益，还包括工程建设带来的工农业、渔业资源和投资环境等的不可估量效益(用 a 表示)。工程费用包括污染控制费和排放口附近对局部生态资源损失的不可估量费用(用 b 表示)。本项目年产值为 1500 万元，年工程污染控制费用为 30.86 万元。

由此，本工程效益费用比为：

$$\beta = (1500+a) / (30.86+b)$$

设 a 、 b 效益相等，计算得工程效益费用比将超过 1。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且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将会十分明显。

7.3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小结

通过对项目社会经济效益和环境经济效益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的建设预计新增产值 1500 万元，利税 270 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从社会效益方面来看，项目建成后环保运行费用在可承受范围内，同时对地方增加就业有一定促进作用；从环境效益方面来看，在企业投入资金实施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周围环境可以维持现状。

因此从社会、环境经济效益方面看，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带来一定的效益，在企业投入资金实施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本项目建设在环境经济损益分析上是可行的。

第8章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8.1 日常环境管理

8.1.1 环境管理的基本目的和目标

本工程无论建设期或运行期均会对邻近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8.1.2 环境管理和监督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环境保护管理权限，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应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和项目环境管理，其职责是根据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各项环保要求。对本项目在施工建设期和运行期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实施进行具体的监督和指导管理。

8.1.3 环保机构设置要求及职责

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业主单位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设计单位应将评价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到各项设计之中，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环保管理部门对环保措施的设计进行审查确定。

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有：

- (1) 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和进行企业员工环保专业知识的教育。
- (2) 组织制订全厂环保管理制度、年度实施计划和长远环保规划，并监督贯彻执行。
- (3) 提出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
- (4) 参加本厂环保设施工程质量的检查、竣工验收以及污染事故的调查。
- (5) 每年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全面检查一次。

厂方应保证在各项环保设施经验收达标后投入运行。项目业主单位应委派专人进行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保证各类设施的正常运转，同时配合各级环保管理和监督机构实施对项目的环保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8.1.4 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

- (1) 运行期内各种废气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及达标排放；

- (2) 运行期内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
- (3) 运行期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理；
- (4) 运行期厂界噪声的达标排放。

8.2 污染物排放管理

8.2.1 项目组成及原辅材料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8.2-1。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管理要求，进行项目污染物排放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同时应向社会公开信息内容。

表 8.2-1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武义国有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					
	建设地址		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乌石头村西侧山坡地块			
	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	A0321 鸡的饲养	
	项目所在地所属生态环境分区		金华市武义县一般管控单元（ZH33072330001）			
	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颗粒物			
项目建设内容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概况	总用地面积 51539.00m ² ，建设小鸡舍 1 幢，产蛋舍 6 幢，蛋库 1 幢，饲料库 1 幢，原料仓 1 幢，小鸡隔离舍 1 幢，蛋鸡隔离舍 1 幢，转鸡棚 1 幢，洗消棚 1 幢，值班室、门卫、污水处理池、配电房等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存栏 25 万只青年鸡、100 万只蛋鸡的养殖规模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废气、废水处置利用要求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环境量(t/a)	排放标准	
	废气	NH ₃	2.263	0.33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H ₂ S	0.056	4.9kg/h	
		颗粒物	0.261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油烟	0.984kg/a	2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废水	废水量	8013.954	/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25）中表 1 标准限值 武义县第二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的 A 类标准，最终排入武义江
		COD _{Cr}	0.321	40mg/L	
		NH ₃ -N	0.023	2(4)mg/L	
		BOD ₅	0.080	10mg/L	
		SS	0.080	10mg/L	
		TN	0.106	12(15)mg/L	
		TP	0.002	0.3mg/L	
	固废处置利用要求	一般工业固态废弃物利用处置要求			
序号		固体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基数(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鸡粪	50613.492	运往有机肥加工厂进行综合利用	

	2	饲料残渣		419.75	冰柜暂存，委托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3	散落羽毛		19.413		
	4	破损鸡蛋		17.4		
	5	病死鸡		31.25	外运综合利用	
	6	污泥		6.010		
		废布袋		0.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一般包装物		116		
		生活垃圾		25.55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要求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基数(t/a)	利用处置要求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要求	
1	医疗废物	841-001-01、841-002-01、841-005-01	15.01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是	
2	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0.21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是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	序号	边界处声环境功能区类型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1	2 类	60		50	
污染治理措施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治理措施		主要参数/备注	
	1	鸡舍冲洗废水、鸡蛋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气除臭设施废水和生活污水	收集后经场内污水处理站“粗格栅+调节池+高效气浮+中间水池+水解酸化池+AO 系统+消毒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00t/d	
	2	鸡舍恶臭废气	①采用精准饲料配方，降低饲料粗蛋白含量水平，调整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应用；合理控制饲养密度；干清粪工艺，鸡粪日产日清，鸡舍合理通风并及时喷洒生物除臭剂。②对出鸡舍后的鸡蛋传送带，定期喷洒消毒剂及高效生物除臭剂。③出粪采用密闭传送带输送，使鸡粪自出鸡舍至粪车间形成封闭区域。④鸡舍尾端风机外安装羽毛拦截过滤装置，对鸡舍内随风机带出的羽毛进行拦截，减少因羽毛携带的异味，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	
		鸡粪转运恶臭废气	干清粪、日产日清、密闭运输、不场内贮存、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风量 10000m³/h	
		饲料加工粉尘	经粉碎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高空排放		风量 5000m³/h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	
	3	设备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②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基础、隔音棉、局部隔声罩；		/	

			③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加强管理。		
	4	固废	鸡粪、饲料残渣、散落羽毛、破损鸡蛋外运至给有机肥加工企业生产有机肥；病死鸡冰柜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污泥、废布袋、一般包装物外送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 ²
排污单位重点污 染物排放总量控 制要求	排污单位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重点污染物名称	年许可排放量(吨)	减排时限	减排量(吨)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	具体防范措施				效果
	做好废气、废水收集、治理设施的检维修工作，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严格执行检验检疫流程；建设事故应急池（63m³），编制相关事故应急预案；风险事故预防措施具体参见 5.7.4 章节。				防患于未然，减少事故发生，当事故发生时能尽快控制，防止蔓延。
环境监测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气监测	DA001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年	自行监测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DA002	颗粒物	1 次/半年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	NH ₃ 、H ₂ S、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废水监测	废水总排口	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自动监测	
			总磷、总氮	1 次/月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蛔虫卵	1 次/半年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 L _{Aeq}	1 次/季	

*备注：根据 HJ819-2017 企业自行检测时应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建立质量体系，若企业无自行监测能力可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监测

8.2.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废气排放

拟建项目新增的排气筒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设置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其总数目及位置需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2、废水排放

项目排水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厂区初期雨水雨水收集处理，清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直接外排；鸡舍冲洗废水、鸡蛋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气除臭设施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3、固定噪声污染源

在厂内固定噪声污染源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施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GB15562.2）规定制作。

4、固体废物存储场

本项目危险废物临时存放于危废暂存点，危废仓库需采取防雨防渗措施；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堆场内暂存，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厂内危废堆场和一般固废堆场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进行。

8.2.3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工作，是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判断环境质量现状、判断污染源是否达标、评价环保设施效率及环境管理的重要手段。

环境监测应包括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和运行期环境监测两方面。

1、营运期监测计划

本项目完成后，企业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畜禽养殖行业》（HJ1252-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本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如下：

表 8.2-2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监测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	----	------	------	------	------

	废水监测	废水总排口	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自动监测	自行监测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总磷、总氮	1 次/月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蛔虫卵	1 次/半年	
	废气监测	DA001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半年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	NH ₃ 、H ₂ S、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 L _{Aeq}	1 次/季度	

2、“三同时”验收监测

项目投入生产后，企业应及时和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联系，由环境监测机构对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编制验收方案，并进行监测，由企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建议的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8.2-3 建议的“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因子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NH ₃ 、H ₂ S、颗粒物、臭气浓度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综合废水	废水总排口	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蛔虫卵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25)中表 1 标准限值
噪声		厂界	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计划

为反映项目营运期间周边区域环境质量变化情况，要求企业定期对周边环境质量情况进行监测，具体监测方案及监测时间可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

表 8.2-4 项目地下水、土壤、大气跟踪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计划
地下水	场区下游	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表 1 全项	1 次/年

土壤	场区内 1 个(污水处理站外)	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	45 项基本项目	1 次/5 年
大气	场界 1~2 个监测点	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	颗粒物、氨、H ₂ S、臭气浓度	每年至少一次

3、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国家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文）、《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等相关要求，“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一、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具体规模化标准按《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执行）”，属于重点管理类。因此，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9章 结论与建议

9.1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为顺应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武义国有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选址于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乌石头村西侧山坡地块，总用地面积51539.00m²，总建筑面积约21368.62m²，建设小鸡舍1幢，产蛋舍6幢，蛋库1幢，饲料库1幢，原料仓1幢，小鸡隔离舍1幢，蛋鸡隔离舍1幢，转鸡棚1幢，洗消棚1幢，值班室、门卫、污水处理池、配电房等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存栏25万只青年鸡、100万只蛋鸡的养殖规模。2026年1月，武义县农业农村局已对该项目进行立项赋码，项目代码：2601-330723-20-01-388670（详见附件1）。

9.2 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①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武义县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武义县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Ⅲ类水质达标率为100%，地表水断面Ⅲ类水质达标率为88.9%。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Ⅰ—Ⅱ类水质达标率为66.7%，地表水断面Ⅰ—Ⅱ类水质达标率为66.7%。武义江2023年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体标准，地表水环境较好。

根据《2024年金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全市47个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断面占100%，武义江断面水质为优，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要求。

②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阴阳离子摩尔浓度偏差均小于5%，符合地下水八大离子占离子总量95%以上的规律；本次评价期间设点采样监测得到的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中，监测因子的监测值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Ⅳ类标准要求。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2023 年和 2024 年武义县、2023 年永康市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2024 年永康市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根据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建设区域 NH_3 、 H_2S 小时浓度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02-2018）附录 D 中相应标准值要求、TSP 小时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所在地边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昼夜 Leq 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9.3 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9.3-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源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鸡舍冲洗废水、鸡蛋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废气除臭设施废水、初期雨水	废水量（t/a）	8013.954	0	8013.954
		COD_{Cr} （t/a）	5.321	5.000	0.321
		BOD_5 （t/a）	0.634	0.554	0.080
		氨氮（t/a）	0.713	0.690	0.023
		总氮（t/a）	0.237	0.131	0.106
		总磷（t/a）	0.051	0.049	0.002
		SS（t/a）	2.379	2.299	0.080
废气	鸡舍恶臭废气	NH_3 （t/a）	8.61	6.458	2.152
		H_2S （t/a）	0.215	0.161	0.054
	污水处理恶臭废气	NH_3 （t/a）	0.396	0.285	0.111
		H_2S （t/a）	0.006	0.004	0.002
	饲料加工粉尘	颗粒物（t/a）	1.805	1.544	0.261
	食堂油烟	油烟（kg/a）	38.325	37.341	0.984
固废	危险固废	医疗废物（t/a）	15.01	15.01	0
		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0.21	0.21	0

		(t/a)			
	一般固废	鸡粪 (t/a)	50613.492	50613.492	0
		饲料残渣 (t/a)	419.75	419.75	0
		散落羽毛 (t/a)	19.413	19.413	0
		破损鸡蛋 (t/a)	17.4	17.4	0
		病死鸡 (t/a)	31.25	31.25	0
		污泥 (t/a)	6.010	6.010	0
		废布袋 (t/a)	0.8	0.8	0
		一般包装物 (t/a)	116	116	0
		生活垃圾 (t/a)	25.55	25.55	0
噪声	设备	L_{Aeq}	70-80dB(A)	场界：昼 60dB (A) 夜 50dB (A)	

9.4 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环境可接受性

①本项目各污染物的短期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

②本项目各污染物的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 30%；

③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根据计算叠加现状值后， PM_{10} 、 $PM_{2.5}$ 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 NH_3 、 H_2S 、TSP 叠加现状补充监测数据后，短期浓度均满足标准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或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 非正常工况

从预测结果看出，非正常工况下敏感目标处所有因子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所有因子最大网格预测浓度均能达到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

(3) 防护距离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小结

本项目鸡舍冲洗废水、鸡蛋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气除臭设施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场内污水处理站“粗格栅+调节池+高效气浮+中间水池+水解酸化池+AO系统+消毒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25）中表 1 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的 A 类标准及《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后排入武义江。

（2）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小结

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将不会引起地下水流场或地下水水位变化，但生产废水的渗漏可能造成项目周边一定范围内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固废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考虑了收集措施（分类收集、及时清运等），处置方式以外委处理和综合利用为主，在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上表噪声预测可知，通过合理布局和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后，场界噪声昼间夜间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排水采用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重力流管道收集后排出场外。项目废水经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环评要求粪污、废水贮存、输送、处理、利用的设施均应采取有效的防漏、防渗处理工艺。因此项目废水对场区内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9.5 环境保护措施

（1）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三废”经采取措施有效处理后，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其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9.5-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鸡舍恶臭废气	①采用精准饲料配方，降低饲料粗蛋白含量水平，调整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应用；合理控制饲养密度；干清粪工艺，鸡粪日产日清，鸡舍合理通风并及时喷洒生物除臭剂。②对出鸡舍后的鸡蛋传送带，定期喷洒消毒剂及高效生物除臭剂。③出粪采用密闭传送带输送，使鸡粪自出鸡舍至粪车间形成封闭区域。④鸡舍尾端风机外安装羽毛拦截过滤装置，对鸡舍内随风机带出的羽毛进行拦截，减少因羽毛携带的异味，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表 7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鸡粪转运恶臭废气	干清粪、日产日清、密闭运输、不场内贮存、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饲料加工粉尘	经粉碎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废水	鸡舍冲洗废水、鸡蛋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气除臭设施废水和生活污水	收集后经场内污水处理站“粗格栅+调节池+高效气浮+中间水池+水解酸化池+AO系统+消毒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25)中表 1 标准限值
地下水		地面防渗工程	/
固废	医疗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鸡粪	运往有机肥加工厂进行综合利用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饲料残渣		
	散落羽毛		
	破损鸡蛋		
	病死鸡	冰柜暂存，委托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污泥	外运综合利用	
	废布袋	外运综合利用	
	一般包装物	外运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减振、加强维护等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其它	风险事故	①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②加强废气、废水治理、泄漏、火灾和爆炸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管理；	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能在事故发生后，将事故损失和社会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2)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项目环保运行费用总共约 24 万元/年，项目年销售收入 1500 万元，环保运行费用占销售收入的 1.6%，处于可承受范围之内。

9.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通过对项目社会效益和环境经济效益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的建设预计新增产值 1500 万元，利税 270 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从社会效益方面来看，项目建成后环保运行费用在可承受范围内，同时对地方增加就业有一定促进作用；从环境效益方面来看，在企业投入资金实施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周围环境可以维持现状。

因此从社会、环境经济效益方面看，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带来一定的效益，在企业投入资金实施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本项目建设在环境经济损益分析上是可行的。

9.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了减少和缓解建设项目运行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建立负有职责的环保管理机制，制定和完善全面、有效的环境管理计划。

项目应按照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管理，真正有效地在环境管理的各个环节中控制环境因素、减少环境影响。在环境管理体系建立、运行和改进的过程中，贯彻污染预防、节能减排的思想和方法，持续提高项目的环境绩效。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9.8 审批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分析本项目是否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9.8.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武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周边耕地农田等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标准。本项目按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防渗措施，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综合利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符合性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拟选址于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乌石头村西侧山坡地块，属于金华市武义县一般管控单元（ZH33072330001）。本项目为畜禽养殖业，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畜禽养殖禁养区，项目建构筑物用地为设施农用地，符合该区域管控措施要求，因此符合金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2、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3、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为非工业项目。废水经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不需总量替代。

4、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监测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可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预测结果表明，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

9.8.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环境风险可接受分析

本项目蛋鸡养殖项目，经初步分析，该项目主要风险因素为鸡舍疾病事故危害及事故状态下的废水处理，事故状态下针对不同疾病，鸡舍管理者应及时采取不同的防疫措施，以避免或控制疫情发展，本项目在采取了一系列风险减缓措施后，对周边环境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风险威胁。

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2、公众参与要求符合性分析

9.8.3 建设项目其他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乌石头村西侧山坡地块，用地性质属于农用地，项目选址符合武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政策，本项目未列入指导目录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鼓励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当地产业政策。

9.8.4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1、《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号）符合性分析

表 9.8-1 《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优化项目选址,合理布置养殖场区	(一)	项目环评应充分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选址应避开当地划定的禁止养殖区域,并与区域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等规划相协调。当地未划定禁止养殖区域的,应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村镇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	项目位于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乌石头村西侧山坡地块,项目不在武义县禁养区。本项目符合当地金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等规划,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村镇人口集中区域,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	符合
	(二)	项目环评应结合环境保护要求优化养殖场区内部布置。畜禽养殖区及畜禽粪污贮存、处理和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等产生恶臭影响的设施,应位于养殖场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位置,并尽量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并根据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强,以及当地的环境及气象等因素,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要求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作为养殖场选址以及周边规划控制的依据,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产蛋舍、鸡粪鸡毛收集区位于厂区东南侧,养殖区与最近敏感点乌石头村距离约 310m。项目场区内不设畜禽粪污贮存场所。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要求加盖收集处理,病死鸡等暂存冰柜也密闭设施。平面布局符合要求。根据预测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符合
加强粪污减量控制,促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	(一)	项目环评应以农业绿色发展为导向,优化工艺,通过采取优化饲料配方、提高饲养技术等措施,从源头减少粪污的产生量。鼓励采取干清粪方式,采取水泡粪工艺的应最大限度降低用水量。场区应采取雨污分离措施,防止雨水进入粪污收集系统。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厂区采取完善的雨污分流制度,最大程度减少粪污的产生	符合
	(二)	项目环评应结合地域、畜种、规模等特点以及地方相关部门制定的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目标等要求,加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经济高效适用的处理利用模式,采取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污水肥料化利用、粪便垫料回用、异位发酵床、粪污专业化能源利用等模式处理利用畜禽粪污,促进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种养结合”绿色发展。	本项目场区不设置堆粪区,鸡粪采取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出粪完毕后,封闭粪车顶部,粪车将鸡粪直接外运有机肥生产企业	符合

	(三)	鼓励根据土地承载能力确定畜禽养殖场的适宜养殖规模，土地承载能力可采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的测算技术方法确定。耕地面积大、土地消纳能力相对较高的区域，畜禽养殖场产生的粪污应力争实现全部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或委托第三方处理；当土地消纳能力不足时，应进一步提高资源化利用能力或适当减少养殖规模。鼓励依托符合环保要求的专业化粪污处理利用企业，提高畜禽养殖粪污集中收集利用能力。环评应明确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的主体，严格落实利用渠道或途径，确保资源化利用有效实施。	项目场区不设置堆粪区，鸡粪采取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出粪完毕后，封闭粪车顶部，粪车将鸡粪直接外运有机肥生产企业	符合
强化粪污治理措施,做好污染防治	(一)	项目环评应强化对粪污的治理措施，加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过程中的污染控制，推进粪污资源的良性利用，应对无法资源化利用的粪污采取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畜禽规模养殖项目应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雨污分离设施，以及粪污贮存、处理和利用设施等，委托满足相关环保要求的第三方代为利用或者处理的，可不自行建设粪污处理或利用设施。	项目场区不设置堆粪区，鸡粪采取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出粪完毕后，封闭粪车顶部，粪车将鸡粪直接外运有机肥生产企业，不在场内存储，粪污不落地。	符合
	(二)	项目环评应明确畜禽粪污贮存、处理和利用措施。贮存池应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和防溢流措施，防止畜禽粪污污染地下水。贮存池总有效容积应根据贮存期确定。进行资源化利用的畜禽粪污须处理并达到畜禽粪便还田、无害化处理等技术规范要求。畜禽规模养殖项目配套建设沼气的，应充分考虑沼气制备及贮存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项目场区不设置堆粪区，鸡粪采取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出粪完毕后，封闭粪车顶部，粪车将鸡粪直接外运有机肥生产企业，不在场内存储，粪污不落地。	符合
	(三)	畜禽养殖粪污作为肥料还田利用的，应明确畜禽养殖场与还田利用的林地、农田之间的输送系统及环境管理措施，严格控制肥水输送沿途的弃、撒和跑冒滴漏，防止进入外部水体。对无法采取资源化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应明确处理措施及工艺，确保达标排放或消毒回用，排放去向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不得排入敏感水域和有特殊功能的水域。	本项目不涉及。项目场区不设置堆粪区，鸡粪采取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出粪完毕后，封闭粪车顶部，粪车将鸡粪直接外运有机肥生产企业，不在场内存储，粪污不落地。。本项目污水经处理后全部纳管排放。	符合
	(四)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制定明确的病死畜禽处理、处置方案，及时处理病死畜禽。针对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的恶臭影响，可采取控制饲养密度、改善舍内通风、及时清粪、采用除臭剂、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确保项目恶臭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病死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恶臭采用综合的除臭技术处理，根据预测分析，能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落实环评	(一)	建设单位在项目环评报告书报送审批前，应采取适当形式，遵循依法、	本项目已在项目附近行政村和浙江省政	符合

信息公开要求，发挥公众参与的监督作用		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公开征求意见并对真实性和结果负责。	务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	--	-------------------------------	--------------	--

2、《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9.8-2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技术原则	(一)	畜禽养殖场的建设应坚持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的原则，根据本场区土地(包括与其他法人签约承诺消纳本场区产生粪便污水的土地)对畜禽粪便的消纳能力，确定新建畜禽养殖场的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项目场区不设置堆粪区，鸡粪采取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出粪完毕后，封闭粪车顶部，粪车将鸡粪直接外	符合
	(二)	对于无相应消纳土地的养殖场，必须配套建立具有相应加工(处理)能力的粪便污水处理设施或处理(置)机制。	运有机肥生产企业，不在场内存储，粪污不落地。	符合
	(三)	畜禽养殖场的设置应符合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达标排放，畜禽养殖场的设置符合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选址要求	(一)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它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人口集中区域和其他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同时项目所在地不在武	符合
	(二)	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选址应避开 3.1 规定的禁建区域，在禁建区域附近建设的，应设在 3.1 规定的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m。	义县禁养区。	符合
场区布局与	(一)	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应实现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隔离，粪	本项目生产区和生活区分开，项目场区不	符合

清粪工艺		便污水处理设施和禽畜尸体焚烧炉；应设在养殖场的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设置粪污贮存处置场所，鸡粪采取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出粪完毕后，封闭粪车顶部，粪车将鸡粪直接外运有机肥生产企业，不在场内存储，粪污不落地。	
	(二)	养殖场的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在场区内外设置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不得采取明沟布设。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度，污水收集输送系统要求采用管道输送，符合要求。	符合
	(三)	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应采取干法清粪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将粪及时、单独清出，不可与尿、污水混合排出，并将产生的粪渣及时运至贮存或处理场所，实现日产日清。采用水冲粪、水泡。粪湿法清粪工艺的养殖场，要逐步改为干法清粪工艺。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日产日清。	符合
畜禽粪便的贮存	(一)	畜禽养殖场产生的畜禽粪便应设置专门的贮存设施，其恶臭及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场区不设置粪污贮存处置场所，鸡粪采取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出粪完毕后，封闭粪车顶部，粪车将鸡粪直接外运有机肥生产企业，不在场内存储，粪污不落地。	符合
	(二)	贮存设施的位置必须远离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不得小于 400m），并应设在养殖场生产及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项目场区不设置粪污贮存处置场所，鸡粪采取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出粪完毕后，封闭粪车顶部，粪车将鸡粪直接外运有机肥生产企业，不在场内存储，粪污不落地。	符合
	(三)	贮存设施应采取有效的防渗处理工艺，防止畜禽粪便污染地下水。	要求企业按本环评提出的防渗措施处理，防止地下水污染物	符合
	(四)	对于种养结合的养殖场，畜禽粪便，贮存设施的总容积不得低于当地农林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内本养殖场所产生粪便的总量。	项目场区不设置粪污贮存处置场所，鸡粪采取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出粪完毕后，封闭粪车顶部，粪车将鸡粪直接外运有机肥生产企业，不在场内存储，粪污不落地。	符合
	(五)	贮存设施应采取设置顶盖等防止降雨(水)进入的措施。	项目场区不设置粪污贮存处置场所，鸡粪	符合

			采取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出粪完毕后,封闭粪车顶部,粪车将鸡粪直接外运有机肥生产企业,不在场内存储,粪污不落地。	
污水的处理	(一)	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应坚持种养结合的原则,经无害化处理后尽量充分还田,实现污水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废水经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进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符合
	(二)	畜禽污水经治理后向环境中排放,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有地方排放标准的应执行地方排放标准。污水作为灌溉用水排入农田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净化处理(包括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和生物学的),并须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的要求。	本项目废水经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进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符合
	(三)	在畜禽养殖场与还田利用的农田之间应建立有效的污水输送网络,通过车载或管道形式将处理(置)后的污水输送至农田,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污水输送沿途的弃、撒和跑、冒、滴、漏。	本项目废水经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进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要求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跑冒滴漏。	符合
	(四)	畜禽养殖场污水排入农田前必须进行预处理(采用格栅、厌氧、沉淀等工艺、流程),并应配套设置田间储存池,以解决农田在非施肥期间的污水出路问题,田间储存池的总容积不得低于当地农林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内畜禽养殖场排放污水的总量。	本项目废水经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进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不排入农田。	符合
	(五)	对没有充足土地消纳污水的畜禽养殖场,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选用下列综合利用措施:经过生物发酵后,可浓缩制成商品液体有机肥料。进行沼气发酵,对沼渣、沼液应尽可能实现综合利用,同时要避免产生新的污染,沼渣及时清运至粪便贮存场所;沼液尽可能进行还田利用,不能还田利用并需外排的要进行进一步净化处理,达到排放标准。沼气发酵产物应符合《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87)。	项目场区不设置粪污贮存处置场所,鸡粪采取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出粪完毕后,封闭粪车顶部,粪车将鸡粪直接外运有机肥生产企业,不在场内存储,粪污不落地。	符合
	(七)	制取其它生物能源或进行其它类型的资源回收综合利用,要避免二次污染,并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八)	污水的净化处理应根据养殖种养、养殖规模、清粪方式和当地的自然条件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粗格栅+调节池+	符合

		理条件，选择合理、适用的污水净化处理工艺和技术路线，尽可能采用自然生物处理的方法，达到回用标准或排放标准。	高效气浮+中间水池+水解酸化池+AO 系统+消毒池”处理工艺，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九)	污水的消毒处理提倡采用非氯化的消毒措施，要注意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物。	本项目消毒采用非氯化消毒剂，满足要求	符合
固体粪肥的处理利用	(一)	①畜禽粪便必须经过无害化处理，并且须符合《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后，才能进行土地利用，禁止未经处理的畜禽粪便直接施入农田。 ②经过处理的粪便作为土地的肥料或土壤调节剂来满足作物生长的需要，其用量不能超过作物当年生长所需养分的需求量。 ③在确定粪肥的最佳使用量时需要对土壤肥力和粪肥肥效进行测试评价，并应符合当地环境容量的要求。 ④对高降雨区、坡地及沙质容易产生径流和渗透性较强的土壤，不适宜施用粪肥或粪肥使用量过高易使粪肥流失引起地表水或地下水污染时，应禁止或暂停使用粪肥。	项目场区不设置粪污贮存处置场所，鸡粪采取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出粪完毕后，封闭粪车顶部，粪车将鸡粪直接外运有机肥生产企业，不在场内存储，粪污不落地。	符合
	(二)	对没有充足土地消纳利用粪肥的大中型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应建立集中处理畜禽粪便的有机肥厂或处理(置)机制。 ①固体粪肥的堆制可采用高温好氧发酵或其它适用技术和方法，以杀死其中的病原菌和蛔虫卵，缩短堆制时间，实现无害化。 ②高温好氧堆制法分自然堆制发酵法和机械强化发酵法，可根据本场的具体情况选用。		符合
饲料和饲养管理	(一)	畜禽养殖饲料应采用合理配方，如理想蛋白质体系配等，提高蛋白质及其它营养的吸收效率，减少氮的排放量和粪的生产量。	本项目采用精准饲料配方，降低饲料粗蛋白含量水平，调整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应用；合理控制饲养密度	符合
	(二)	提倡使用微生物制剂、酶制剂和植物提取液等活性物质，减少污染物排放和恶臭气体的产生。	本项目采用微生物制剂、酶制剂等综合生物除臭技术处理，可有效减少恶臭污染物	符合

			产生及排放	
	(三)	养殖场场区、畜禽舍、器械等消毒应采用环境友好的消毒剂和消毒措施（包括紫外线、臭氧、双氧水等方法），防止产生氯代有机物及其它的二次污染物。	本项目消毒采用非氯化消毒剂，满足要求	符合
病死畜禽尸体的处理与处置	(一)	病死畜禽尸体要及时处理，严禁随意丢弃，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本项目病死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二)	病死禽畜尸体处理应采用焚烧炉焚烧的方法，在养殖场比较集中的地区；应集中设置焚烧设施；同时焚烧产生的烟气应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防止烟尘、一氧化碳、恶臭等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		符合
	(三)	不具备焚烧条件的养殖场应设置两个以上安全填埋井，填埋井应为混凝土结构，深度大于 2m，直径 1m，井口加盖密封。进行填埋时，在每次投入畜禽尸体后，应覆盖一层厚度大于 10cm 的熟石灰，井填满后，须用粘土填埋压实并封口。		符合
畜禽养殖场排放污染物的监测	(一)	畜禽养殖场应安装水表，对厨水实行计量管理。	按要求安装水表，实行计量管理	符合
	(二)	畜禽养殖场每年应至少两次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污水处理设施和粪便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提交排放污水、废气、恶臭以及粪肥的无害化指标的监测报告。	按要求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定期汇报厂内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符合
	(三)	对粪便污水处理设施的水质应定期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按要求进行定期检测	符合
	(四)	排污口应设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的排污口标志。	按要求设置排放口标志	符合

3、《浙江省美丽生态牧场创建标准（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9.8-3 《浙江省美丽生态牧场创建标准（试行）》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基本要求	(一)	牧场不在畜禽养殖禁养区内，或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布局要求，并通过污染整治达标验收	本项目不在武义县划定的禁养区和限养区，符合畜牧发展规划布局	符合

	(二)	以《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规定的规模为存栏规模最低标准，即存栏生猪 200 头以上，其它畜禽按猪当量折算	本项目折合为年存栏 33333 头猪的养殖规模。	符合
空间布局	(一)	生产区域、办公区域、生活区域布局科学合理且相对隔离，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要求	本项目生产区和生活区相对隔离，符合防疫条件要求。要求业主加强厂区绿化，加强日常管理，做到整齐美观	符合
	(二)	与周边自然环境和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场区整体整齐美观，感官上有良好的视觉效果		符合
	(三)	有功能区示意牌、指示标志牌、管理制度牌，生产区内各功能区块之间划分明显，栏舍排列有序，密度适中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四)	有条件的牧场可以科学设置休闲观光区，配套畜牧特色活动的休闲观光设施，并满足动物防疫条件要求	目前无相应规划	符合
房屋道路	(一)	建筑物采用统一风格或主题，色彩、外形等协调美观	按要求执行	符合
	(二)	建筑物墙面、围墙保持整洁，提倡粉刷美化，有体现与牧场特色相关的文化元素。栏舍屋顶采用瓦片等坚固耐用材料，整洁美观	按要求执行	符合
	(三)	场区内主要道路硬化，无坑洼积水，生产区净道与污道分开且不交叉。场内排污沟渠硬化、加盖	本项目排污沟采用密闭管道，不采用明渠输送，符合要求	符合
设施设备	(一)	场区内生产设施、电路布局等均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按要求执行	符合
	(二)	使用节水、节料、节电、省工的饮水、喂料设备，以及通风保温等环境控制设备	按要求执行	符合
	(三)	污水收集设施与生产规模相配套，沼液池、工业化处理等粪污处理设施相对独立、封闭，且防雨防渗。	本项目污水收集设施与生产规模相配套，系统独立设置，并做好防渗措施，符合要求。项目场区不设置粪污贮存处置场所，鸡粪采取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出粪完毕后，封闭粪车顶部，粪车将鸡粪直接外运有机肥生产企业，不在场内存储，粪污不落地。	符合

	(四)	病死动物实行委托处置模式的，须有配套的病死动物暂存设施或场所；病死动物实行自行处置模式的，须有相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	本项目病死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配套病死猪冰柜	符合
	(五)	有条件的牧场可以配备监控系统，对重点生产区块进行实时监控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卫生	(一)	要配备足够数量的垃圾箱，场内道路及路边、绿化带等可视范围内无长期堆放的杂物、废弃包装物等。	按要求执行	符合
	(二)	畜禽粪尿及时清理，不见暴露的粪便、死亡动物等，场区内无明显臭味	项目场区不设置粪污贮存处置场所，鸡粪采取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出粪完毕后，封闭粪车顶部，粪车将鸡粪直接外运有机肥生产企业，不在场内存储，粪污不落地。	符合
绿化美化	(一)	牧场实现立体绿化和美化，突出绿化层次，体现牧场特色和当地风情。场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20%	按要求加强厂区绿化	符合
	(二)	场区四周及道路两侧有绿化带，畜禽舍间有不影响通风、采光的植物。办公区域、生活区域按园林化要求绿化，并与场区景观相协调		符合
生态利用	(一)	有机肥加工和沼液储存、输送、利用等配套设施运行正常，畜禽排泄物实现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100%。	项目场区不设置粪污贮存处置场所，鸡粪采取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出粪完毕后，封闭粪车顶部，粪车将鸡粪直接外运有机肥生产企业，不在场内存储，粪污不落地。	符合
	(二)	不能就近消纳的，通过服务组织或异地配套消纳地，实现 100%资源化利用，或用工业化处理达到排放要求。		符合
	(三)	草食动物牧场能有效利用周边秸秆等农作物资源。	/	符合
规范管理	(一)	畜禽生产技术规程健全，投入品使用、卫生防疫、安全生产、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置和粪污处理设施运行等管理制度健全并按制度执行。	按要求执行	符合
	(二)	达到国家、省标准化示范牧场管理要求，生产、繁育等主要生产指标高于当地相同畜种养殖平均水平。		符合
	(三)	无环境污染、重大动物疫情、不按规定处置死亡动物以及畜产品质量		符合

		安全事件发生。		
--	--	---------	--	--

9.8.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①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战略部署，全面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是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实施更严格的管控措施的重要依据，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涉及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和《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或交通运输部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城市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禁止在森林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禁止在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

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由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第六条 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

（一）禁止擅自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条件，严控炸岛、炸礁、采砂、围填海、采伐林木等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或严重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开发利用行为；

（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实施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禁止实施改变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

（三）海洋公园内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等工程设施，禁止开设与海洋公园保护目标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第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二）禁止网箱养殖、投饵式养殖、旅游、使用化肥和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游泳、垂钓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四）禁止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

第八条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二）禁止网箱养殖、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

（四）禁止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禁止冲洗船舶甲板；

（五）从事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九条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二）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三）禁止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第十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

围垦河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因江河治理确需围垦河道的，须论证后经省水利厅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围湖造田的，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退田还湖。

第十一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一）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 （二）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 （三）禁止挖沙、采矿；
- （四）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 （五）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第十二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第十三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准入条件采用正面清单管理，禁止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对生态系统功能有扰动或破坏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擅自建设占用和任意改变用途。

第十四条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第十五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

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第十七条 禁止核准、备案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第十八条 禁止备案新建扩大产能的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项目确需新建的，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公告，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②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耕地、海洋保护区，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及其他保护岸线及河段范围，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项目属于 A0321 鸡的饲，不属于实施细则内禁止新建、扩建等行业。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内禁止新建、扩建项目，符合建设要求。

9.8.6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金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和《武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从分析结果来看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并符合国家及省的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整治要求，满足“三线一单”约束要求，因此本项目满足环保审

批原则。

9.9 环保要求与建议

(1) 确保环保资金到位，认真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各项环保措施的设计、施工、运行必须切实做到“三同时”，并配备必要的管理、维修人员，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保持稳定运行状态，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落实好本评价中所提及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建议，将项目风险降到最低，并建立环保监测制度，及时掌握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为环保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建立清洁生产管理制度，从源头上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量。

(3) 建立环保责任制，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形成人人重视环境保护的生产气氛，使公司建成经济效益显著和环境优美的现代化企业。

(4)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水平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有重大变化的，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重新报批。

9.10 环评结论

武义县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武义北部蛋鸡养殖基地位于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乌石头村西侧山坡地块，选址符合《金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管控要求，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符合总量准入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各环境要素可以维持现有功能区要求；用地性质符合《武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该项目的技术装备、工艺、资源消耗、环境管理等可达到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均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公众参与符合相关要求；项目能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的情况下，该项目在已选厂址实施是可行的。